

标段编号：2016-440300-70-03-073950036004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深业世纪山谷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深业世纪山谷花园
(二期) 3C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01月26日

资信标要求一览表（如有）

序号	资信要素名称	有关要求或说明
1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不评审)	按第三章补充修改的格式提供。
2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不评审)	<p>投标人提供近 5 年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 10 项, 注明项目概况(精装修面积、开竣工时间、合同签订时间、合同金额、甲供材/甲分包品类、精装修单方造价指标)。要求提供中标通知书(若有)、施工合同(包括合同关键页、合同金额、甲供材/甲分包品类、开工竣工时间(若有))、竣工验收证明材料(若有)。注:</p> <p>1、近 5 年(指 2019 年 7 月 1 日起)已完工的或在建项目, 在建项目以合同签订时间为准, 已完工项目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p> <p>2、类似工程业绩: 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与工程估价相近的住宅、公寓类业态的新建室内精装修工程业绩(改造、提升类精装修业绩不计入);</p> <p>3、须提供精装修面积相关证明材料。</p> <p>4、若投标人提供的类似业绩中含甲供材或甲分包品类, 则须以合同或合同附件(例如清单)作为证明材料;</p> <p>5、类似业绩的承包范围须包含批量套内精装修的工作内容, 否则业绩不予计入。</p>

3	财务情况（不评审）	<p>提供近3年（2021~2023年度）财务审计报告关键页扫描件（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p> <p>注：财报审计报告要求统一提供单体口径（若投标人是母公司则只需提供母公司口径，若投标人是子公司则只需提供子公司口径）的财务报表。</p>
4	项目经理（不评审）	<p>1、职称、学历、专业、工作经历与个人业绩情况； 2、提供本人近2年在本单位的社保连续缴交证明； 3、近5年（自2019年7月1日起，以竣工验收时间为准）在本单位作为项目经理已完工类似工程业绩不超过1项；</p> <p>证明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合同（包括合同盖章页、合同金额、建筑面积）、单项工程竣工验收证明等证明材料。 注：1、优先提供高学历、工作经验年限长的，具备中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的人员； 2、类似工程业绩：优先提供合同金额大、与本工程估价相近的住宅、公寓、酒店类业态的新建室内精装修工程业绩（改造、提升类精装修业绩不计入）。</p>
5	安全负责人（不评审）	<p>1、学历、专业、资格证书、工作经历与个人业绩情况； 2、提供本人近2年本单位的社保连续</p>

		缴交证明；注：必须具备安全员B证或C证,优先提供高学历、工作经验年限长的人员。
6	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说明（不评审）	拟派团队主要项目管理团队人员（除项目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外，包括不限于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等人员）的配备情况表并提供社保证明。 注：提供上述人员近一年的社保缴交证明。
7	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承诺书（不评审）	按第三章补充修改的格式提供。
8	独立承诺函(不评审)	按第三章补充修改的格式提供。

备注：资信要素不进行评审，真实性通过公示予以监督。

目录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	1
1.1、营业执照、核准变更通知书	1
1.2、资质证书	12
1.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17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18
2.1、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23
2.1.1、中标通知书	23
2.1.2、施工合同	24
2.1.3、竣工验收报告	33
2.1.4、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市优奖）	40
2.2、光明花半里雅筑 2 区 19#-21#装修工程	41
2.2.1、施工合同	41
2.2.2、竣工验收报告	45
2.2.3、光明花半里雅筑 2 区 19#-21#装修工程单方造价	46
2.3、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47
2.3.1、中标通知书	47
2.3.2、施工合同	48
2.4、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55
2.4.1、中标通知书	55
2.4.2、施工合同	56
2.4.3、竣工验收报告	63
2.4.4、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单方造价表	72
2.5、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	73
2.5.1、中标通知书	73
2.5.2、施工合同	74
2.6、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	93
2.6.1、施工合同	93
2.6.2、竣工验收报告	99
2.7、悦见锦府室内装修工程	100
2.7.1、中标通知书	100
2.7.2、施工合同	101
2.8、乐从镇规划银桂路以北、百顺路以西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120
2.8.1、中标通知书	120
2.8.2、施工合同	121
2.9、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27
2.9.1、施工合同	127
2.9.2、竣工验收报告	133
2.10、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134
2.10.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134
2.10.2、中标通知书	135
2.10.3、施工合同	136
2.10.4、竣工验收报告	142
3、财务情况	151
3.1、2021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52

3.2、2022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72
3.3、2023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192
4、项目经理	214
4.1、项目经理: 杨杰 (建筑一级)	215
4.1.1、业绩一: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	225
4.1.2、业绩二: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244
4.1.3、业绩三: 揭阳磐东碧桂园三号楼装修工程	261
5、安全负责人	268
5.1、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黑龙伟	268
5.1.1、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	274
6、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说明	293
6.1、项目经理: 杨杰 (建筑一级)	295
6.2、技术负责人: 李卫锋 (建筑一级)	305
业绩一: 新城控股南京公司璞樾钟山项目大区精装修总包工程(一、三标段)	314
业绩二: 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320
业绩三: 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一期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礼厅、综合楼工程	327
6.3、安全负责人信息表: 黑龙伟	340
6.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 黄创业	346
6.5、机电工程师信息表: 梁经宛	350
6.6、暖通工程师信息表: 宋志俊	353
6.7、消防工程师信息表: 王辉	356
6.8、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 韩晓宇	361
6.9、安全员信息表: 苏开新	364
6.10、精装施工员信息表: 洪秋国	368
6.11、精装施工员信息表: 叶志标	372
6.12、造价工程师信息表: 毛仁喜	375
6.13、材料员信息表: 程曦	380
6.14、资料员信息表: 蔡巧燕	384
6.15、质量员信息表: 肖辉苹	388
6.16、测量员信息表: 李泽琪	391
6.1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 邵丽琼	395
7、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承诺书	399
8、独立承诺函	403

1、企业基础信息情况

企业基础信息情况表

注册信息	公司法人	李泽楠		联系方式	0755-86705558	
	成立日期	1996-04-12		注册资金 (万元)	11000.00 万元	
	社会统一信用代 码	91440300192424528N		开具增值税发 票税率	9%, 6%	
企业近三年财务状况						
序号	数据名称	单位	2021 年度	2022 年度	2023 年度	三年均值
1	资产负债表					
1.1	负债合计	元	59713371.56	22495958.61	33463568.43	38557632.8 66667
1.2	资产合计	元	298265150.19	324871255.5	383499817.3	335545407. 66333
1.3	资产负债率	%	20.02%	6.92%	8.73%	11.89%
2	利润表					
2.1	利润总额	元	43253496.79	45098024.34	68881269.3	52410930.1 4333
2.2	营业收入	元	1297764675.7 4	1343050354.0 7	1533037514.0 1	1391284181 .2733
2.3	利润率	%	2.50%	2.52%	4.49%	3.17%
3	现金流量表					
3.1	期末现金及现金等 价物余额	元	55437554.08	53985263	93829811.22	67750876.1

1.1、营业执照、核准变更通知书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h1>营 业 执 照</h1>	
名 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成 立 日 期 1996年04月12日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	住 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法 定 代 表 人 李泽楠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网上（自然年度）申报年报。企业应当遵循《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 记 机 关 2022 年 02 月 18 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注册号:	44030110468310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4-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9-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打印时间: 2024年05月11日9:14:27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许可经营信息

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 金属门窗的设计; 建筑幕墙工程设计;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 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 结构补强工程; 建筑劳务分包; 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 建筑装饰石材销售; 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 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 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 企业形象策划; 文化活动策划; 礼仪服务、会务服务; 市场营销策划; 展览展示策划; 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 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 园林绿化工程施工; 体育场设施工程施工; 土石方工程施工; 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 金属门窗工程施工; 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 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 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 金属材料销售; 建筑材料销售; 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 机械设备销售; 电气设备销售; 金属制品销售; 消防器材销售; 国内贸易代理; 销售代理; 建筑装饰材料销售; 五金产品零售; 家具销售; 灯具销售; 轻质建筑材料销售; 保温材料销售; 防腐材料销售; 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 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 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 门窗销售; 机械电气设备销售; 有色金属合金销售; 制冷、空调设备销售; 安防设备销售; 特种设备销售; 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 机械设备租赁; 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 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 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 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许可经营项目:	以下项目涉及应取得许可审批的, 须凭相关审批文件方可经营: 水电设备安装; 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 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 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 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 房屋建筑工程; 环保工程; 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 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 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 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 第二类医疗器械经营; 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 施工专业作业; 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打印时间: 2024年05月11日9:14:45

版权所有: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 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网上公开)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股东信息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股东属性	股东类别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	本地企业	内资合伙企业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	本地企业	企业法人

打印时间：2024年05月11日9:15:19

版权所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地址：福田区深南大道7010号工商物价大厦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539826号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
对你企业的（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乐雅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康彬 电话：13530418883 邮箱：24770325@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绮绮 电话：13537570480 邮箱：
人： 1946019901@qq.com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700905153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七年十一月一日对你企业申请的（法定代表人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董事成员、章程、副本数）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徐松和（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徐松元（执行董事）

章程备案

备案前副本数： 1

备案后副本数： 4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徐松和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徐松元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1903639342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九年十一月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法定代表人信息、住所）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升级换照、章程、总经理、监事信息、董事成员、指定联系人、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升级换照：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总经理： 徐松和（总经理）

备案后总经理： 黄剑雄（总经理）

备案前监事信息： 陈镇雄（监事）

备案后监事信息： 徐松和（监事）

备案前董事成员： 徐松元（执行董事）

备案后董事成员： 李泽楠（执行董事）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林绮绮 电话： 邮箱：1946019901@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人： 姓名：程曦 电话：0755-86705558 邮箱：9218130@qq.com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3600（万元），出资比例6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24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600（万元），出资比例6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44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前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6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后认缴注册资本总额(万元)： 11000 币种：人民币

变更前法定代表人信息： 徐松元

变更后法定代表人信息： 李泽楠

变更前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12楼

变更后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7428570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八月五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许可经营项目、一般经营项目）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许可经营项目：

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装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变更后许可经营项目：

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装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变更前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装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

变更后一般经营项目：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装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30885920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三年九月十四日对你企业申请的（股东信息）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股权和公证书、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

备案后章程：

备案前股权和公证书：

备案后股权和公证书：

章程备案

变更前股东信息：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6600（万元），出资比例6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4400（万元），出资比例40%

变更后股东信息：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出资额1100（万元），出资比例10%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5940（万元），出资比例54%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出资额3960（万元），出资比例36%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1.2、资质证书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24402334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有效期: 至 2026年10月11日

资质等级: 防水防腐保温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机电安装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消防设施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建筑装修装饰工程专业承包一级
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pt.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344030987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有效期: 至 2028年12月19日

资质等级: 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地基基础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环保工程专业承包二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4年05月08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济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 设计 资 质 证 书

证书编号：A144022223

有效期：至2029年01月19日

发证机关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制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建立时间	1996年04月12日		
注册资本金	11000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或营业执照注册号)	91440300192424528N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A144022223-6/1		
有效期	至2029年01月19日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职务	执行董事
单位负责人	黄剑雄	职务	总经理
技术负责人	赵永亮	职称或执业资格	一级注册建筑师
备注:	原企业名称：深圳市乐雅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原发证日期：2016年02月25日 原一体化资质证书编号：C144022223 2018年08月14日，企业重组分立，“佛山市龙骧建设有限公司”的“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资质平移给“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原企业保留，无住建部审批的设计资质。		

业 务 范 围

建筑装饰工程设计专项甲级；建筑幕墙工程设计专项甲级。





工程设计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A244072044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有效期: 至2029年06月12日

资质等级: 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专项乙级
建筑智能化系统设计专项乙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12日



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查询网址: <http://jzsc.mohurd.gov.cn>
广东省建设行业数据开放平台查询网址: <https://skyp1.gdcic.net>



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

证书编号: DL34400245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注册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 A座、B座、C座A座2101

有效期: 至 2027年03月07日

资质等级: 施工劳务不分等级



先关注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微信公众号, 进入“粤建办事”扫码查验

发证机关: 深圳市南山区住房和建设局

发证日期: 2022年03月07日



1.3、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粤）JZ安许证字[2023]019149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泽楠

单位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经济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许可范围：建筑施工

有效期：2024年09月11日 至 2027年09月1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9月11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监制

2、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

企业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合同金额 (万元)	合同签订日期 或竣工验收日期	精装修面积 (m ²)	甲供材 或甲分包品类	精装修 单方造价(元/ m ²)	备注
1	深圳市壮太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24859.687831	合同签订日期: 2021.12.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4.12.09	/	-	/	单方造价(包括主材、电气安装等)
2	佛山鼎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光明花半里雅筑2区19#-21#装修工程	11229.723938	合同签订日期: 2019.06.15 竣工验收日期: 2020.08.15	28691.17	-	5780	单方造价(包括主材、电气安装等)
3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05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7298.069935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8.11	/	-	/	单方造价(包括主材、电气安装等)
4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6613.841485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9.20 竣工验收日期: 2022.12.31	24569.94	-	5241	单方造价(包括主材、电气安装等)
5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	5091.367821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5.31	/	-	/	单方造价(包括主材、电气安装等)
6	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	5088.06516	合同签订日期: 2022.04.01 竣工验收日期: 2023.04.30	/	-	/	单方造价(包括主材、电气安装等)

		工程						
7	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悦见锦府室内装修工程	4940.7 31395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1.02	/	-	/	单方造价(包括主材、电气安装等)
8	佛山市玺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乐从镇规划银桂路以北、百顺路以西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4230. 59835 9	合同签订日期: 2024.01.29	/	-	/	单方造价(包括主材、电气安装等)
9	深圳市博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4188.6 666	合同签订日期: 2021.11.05 竣工验收日期: 2023.05.18	/	-	/	单方造价(包括主材、电气安装等)
10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远洋天著华府1A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3486.5 09021	合同签订日期: 2023.06.12 竣工验收日期: 2024.04.20	/	-	/	单方造价(包括主材、电气安装等)

1、光明花半里雅筑 2 区 19#-21#装修工程单方造价表

项目名称	光明花半里雅筑 2 区 19#-21#装修工程	精装修面积 (m ²)	28691.17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11229.723938	精装修单方造价 (元/m ²)	5780
证明材料 1: 合同关键页	本项目甲供材为瓷砖、厨房电器、柜体安装、蜂窝铝板、岩板、卫浴洁具等；合计金额约：5353.77 万元。		
证明材料 2: 其他材料			

2、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单方造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精装修面积 (m ²)	24569.94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6613.841485	精装修单方造价 (元/m ²)	5241
证明材料 1: 合同关键页	本项目甲供材为瓷砖、入户门、智能门锁、厨房电器、柜体安装、SCP 地板、竹木纤维板、蜂窝铝板、岩板、卫浴洁具等；合计金额约：6263 万元。		
证明材料 2: 其他材料			

变更（备案）通知书

[2016]第84539826号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一六年七月八日对你企业申请的（企业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指定联系人）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变更前企业名称： 深圳市乐雅德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备案前指定联系人： 姓名：康彬 电话：13530418883 邮箱：24770325@qq.com

备案后指定联系 姓名：林绮绮 电话：13537570480 邮箱：
人： 1946019901@qq.com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 如您在国税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国税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1、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2.1.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248596878.31元）。贵司须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 30 日历天内与我司完成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签订事宜。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2.1.2、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发包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装饰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83.61 m², 总建筑面积约 146222.79 m²。地下室两层, 两栋住宅楼(2#栋、3#栋)约为 150m 高, 一栋酒店及办公楼约为 200m 高, 商业及附属工程。

本工程位于 2#、3#栋住宅楼及其附属工程包括所有住宅室内、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等公共空间; 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天棚、地面、墙面精装修施工, 固定家具制作安装施工, 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 洁具及五金安装, 精装范围内的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装饰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工程范围:

(1) 户内:厨房、卫生间、客厅、餐厅、卧室、小孩房、老人房、书房、衣帽间、走道、玄关、过厅、储藏间、阳台。

(2) 公共区域: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门厅、走道

精装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天棚: 吊顶、油漆饰面;

(2)地面:石材地面、地砖地面、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防水;

(3)墙面:墙砖、石材、金属饰面、装饰板墙面、墙纸、木饰面、透镜、防水、油漆;

(4)洁具及五金安装:洗手盆、座便等洁具(含上下水 配件)、水龙头、花洒、地漏的供应及安装;

(5)固定家具制作安装: 玄关柜、酒柜、电视柜、衣柜、橱柜、浴室柜、家政柜;

(6)入户门和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

(7)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8)开关、面板、灯具的安装;

(9)开槽、孔: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灯具、开关插座、空调送回风口、消防喷淋、报警、摄像机等工程需在装饰面层开槽、孔的工作;

(10)收口处理: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需进行处理:

a、踢脚板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b、不同材质墙面交接处;

c、墙面与天棚吊顶交接处;

d、卫生间瓷砖墙面与地砖地面交接处;

e、卫生洁具与其它界面交接处;

f、卫生间、厨房开关、插座与墙面交接处;

g、固定家具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h、外门窗与室内精装修面层的收口及室内精装修面层与电梯厅门框的收口；

(11)对所使用的精装修材料根据检验批进行复检、对需要进行消防验收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送样检测

(12)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室内环境空气检测并达到合格标准,提交空气环境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及资料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所列项目进行增减或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均予以配合与协助,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装饰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承包方式:

- (一) 承包人包工并包全部材料。
- (二)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
- (三) 承包人包工并包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其余材料。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5月 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4月 30日;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73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捌佰零柒万零伍佰叁拾元伍角陆分（¥228,070,530.56元），签订合同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9%，暂定增值税税额为（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20,526,347.75元），签约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248,596,878.31元）。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已开票含税价格+未开票含税价格/（1+签订合同时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零陆元叁角伍分（¥7,457,906.35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七、合同价格形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一）单价合同；

（二）总价合同；

（三）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装饰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一致：

-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装饰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适用于招标工程);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适用于招标工程);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装饰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装饰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 双方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装饰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 合同订立与生效

(一)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年12月15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总部大厦1302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 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叁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肆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海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60038643D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城广

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518

场(西区)A座2101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0755-86705726

电话:

传真:

传真: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中心支行

万象支行

账号: 79080154740017170

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 工程

合同清单

暂定合同价(小写): ¥248,596,878.31

(大写): 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

发 包 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李泽林

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户金额	合价
	合计				
	一 户内精装修工程				
1.1	A-1户型(含安装)	52	套	721,562.00	37,521,224.00
1.2	A-2户型(含安装)	52	套	721,562.00	37,521,224.00
1.3	A-3户型(含安装)	52	套	721,562.00	37,521,224.00
1.4	B户型(含安装)	52	套	819,862.00	42,632,824.00
1.5	C户型(含安装)	52	套	863,079.00	44,880,108.00
	汇总(不含税)				200,076,604.00
	9%增值税				18,006,894.36
	户内精装修工程合计				218,083,498.36
	二 公区精装修工程(大堂及电梯厅)				
2.1	住宅首层大堂	2	套	475,791.80	951,583.60
2.2	裙房电梯厅	8	套	101,964.50	815,716.00
2.3	裙房架空层电梯厅	2	套	198,682.00	397,364.00
2.4	标准层电梯厅(含地下室两层)	84	套	153,692.00	12,910,128.00
2.5	电梯轿厢	6	套	30,276.40	181,658.40
2.6	标识工程	96	套	4,972.00	477,312.00
2.7	安装工程	1	套	1,399,663.10	1,399,663.10
	汇总(不含税)				17,133,425.10
	9%增值税				1,542,008.26
	公区精装修工程(大堂及电梯厅)合计				18,675,433.36
	不可预见费	1	项		11,837,946.59
	三 总计				248,596,878.3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7,457,906.35

2.1.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壮大新
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建筑面积	146222.79m ²	工程造价 24859.68783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03-103894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560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志豪
副组长	全教华、喻磊、高春国、蒋敏
组员	李良成、傅志强、姚辉武、周慧、洗可乐、刘俊荣、杨成明、赵仁成、李卫锋、杨杰、洪秋国、郑泽佳、刘宗乾、陈运生、黄振创、黄创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全教华	喻磊、周慧、高春国、杨成明、洪秋国、郑泽佳、陈运生、黄振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姚辉武	傅志强、洗可乐、刘俊荣、杨杰、刘宗乾
工程质控资料	李良成	赵仁成、黄创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4</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5</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3</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u>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志豪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全教华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工程师		
3	喻磊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主任建筑师		
4	傅志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主管工程师		
5	姚辉武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6	李良成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7	蒋敏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8	周慧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9	洗可乐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10	高春国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11	杨成明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12	赵仁成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13	刘俊荣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14	李卫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15	赵永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16	黑龙伟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安部负责人		
17	杨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18	洪秋国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19	郑泽佳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20	刘宗乾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1	叶志标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22	黄创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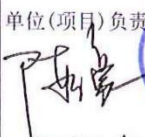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内容，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性能资料齐全有效完整，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满足验收条件，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蒋敏</p> <p>注册号： 44-16622-027 </p> <p>有效期： 至 2026年5月</p> </div>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11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2.1.4、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市优奖）



2.2、光明花半里雅筑 2 区 19#-21#装修工程

2.2.1、施工合同

光明花半里雅筑 2 区 19#-21#装修工程施工工程

承 包 合 同

合同编号	DHJ-GC-2019-016	签约日期	2019 年 6 月 15 日
工程名称	光明花半里雅筑 2 区 19#-21#装修工程		
合同主题	光明花半里雅筑 2 区 19#-21#装修工程施工承包合同		
甲 方	佛山鼎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乙 方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南海区狮山镇罗村大道南 1 号		

第一部分：专用条款

发包方（以下称甲方）：佛山鼎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承包方（以下称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光明花半里雅筑 2 区 19#-21#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在 2019 年 5 月 15 日经过甲方公开招投标，经甲方招标小组评定由乙方施工。

为了进一步明确甲乙双方的责任、权利、义务，保证工程施工任务的顺利完成，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光明花半里雅筑 2 区 19#-21#装修工程承包施工招标”和投标答疑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以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本工程的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甲乙双方完全自愿、充分理解一致并认可本合同之一切明示或非明示条款的情况下，签订本施工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工程概况

1、项目工程概况

1.1、建设单位：佛山鼎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1.2、工程总承包单位：深圳市西部城建工程有限公司

1.3、工程地点：罗村大道南 1 号

1.4、工程名称：光明花半里雅筑 2 区 19#-21#装修工程

1.5、结构类型：框架、框剪结构

2、工程概况：本工程光明花半里雅筑 2 区 19#-21#装修总面积约 28691.17 m²。

第二条、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

2.1、承包范围：按照甲方确认的“光明花半里雅筑 2 区 19#-21#装修工程”施工图纸、工程量清单的硬装及水电安装工程为本工程承包范围。

2.2、具体承包内容：

按甲乙双方确认的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设计变更通知、图纸会审纪录。

第三条、工程承包方式

3.1、承包方式：本工程采用综合单价，工程量按实际结算方式（结算方式详见合同结算条款）进行承包施工。合同承包范围内的工程由乙方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验收资料、包材料检验检测费和验收资料整理汇总费、包通过验收；包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合格的各项费用。

3.2、综合单价包含了按装修设计图纸完成该装修工程（含硬装及水电）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原材料的采购（甲供材料除外）、加工制作、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各类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用、缺陷修复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成品保护、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即：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利润、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费、室内环境（空气质量）检测等费用、管理费、包括材料二次搬运费、施工配合费、成品保护费、包差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等。

3.3、综合单价包括甲方验收及小业主验收所需的费用、保修期内的保养保修费。

3.4、甲方负责提供施工用水、用电接口（施工红线 50 米范围内），但用电接口至施工现场之间的所需的水电计量设备和材料费用及施工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负责。

第四条、工程总造价

4.1、合同含税暂定总价为：合同暂定含税总价(人民币)小写：112297239.38 元。

其中不含税金额为 109026446.00 元，税额 3270793.38 元，税额 3%。

第五条、综合单价所包含费用的约定：


5.1、综合单价包含了按装修设计图纸完成装修工程（含硬装及水电）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原材料的采购（甲供材料除外）、加工制作、运输、现场协调、现场安装、现场配合验收、抢工措施、各类措施费、临时设施费用、缺陷修复费、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和更换、成品保护、政策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包括但不限于原材料涨价等合同明示或暗示的所有风险、责任和义务的费用。即：包工、包料（甲供材料除外）、利润、人工费、机械费、政策性文件规定费用、施工技术措施费、现场安全文明施工费、风险费、环保检测费、管理费、包括材料二次搬运费、施工配合费、成品保护费、包差价、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包验收等。

5.2、综合单价包括甲方验收及小业主验收所需的费用、保修期内的保养保修费。

5.3、乙方对施工现场有充分的了解，乙方认可甲方提供的现场已满足施工所需的基本条件，乙方对施工现场及其邻近地区对施工和造价的影响，乙方均在综合单价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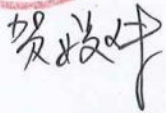
第七条 其他

- 1、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商定，并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原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本合同一式肆份，甲方执贰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公章）：
佛山鼎宏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地址：佛山市南海区罗村大道南1号

签约代表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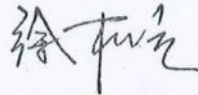
电 话：0757-81850388

签约日期：2019年6月15日

乙方（公章）：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12楼

签约代表人：



电 话：0755-86705558

签约日期：2019年6月15日

2.2.2、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验收单

编号：HBL-JGYS-20-036

工程名称	光明花半里雅筑 2 区 19#-21#装修工程
竣工日期	2020 年 8 月 15 日
建设单位	佛山鼎宏基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州海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p>验收内容说明：</p> <p>本项目在项目部全体人员努力下，工程已完工，各专业设备运行良好，已达工程验收标准，在施工期间，我公司项目部技术人员根据设计图纸在甲方、监理、设计的指导、监督下进行施工，已完成项目所有设计图纸对应以及设计变更、工程签证等对应的所有工作内容。</p> <p>所有施工质量对应《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 的标准要求，对各项目自评为“合格”。</p> <p>”本项目分部分项内容已全部完成，工程运行正常，各专项工程均已通过验收，工程质量合格，项目自检评价“合格”。请甲方、监理、设计组织进行项目竣工验收。</p>	
<p>施工单位（盖章）</p>  <p>签字：何永亮 日期：2020.8.15</p>	
<p>监理单位（盖章）</p>  <p>签字：姚上明 日期：2020.8.15</p>	
<p>建设单位（盖章）</p>  <p>签字：程涛 日期：2020.8.15</p>	

注：本表壹式叁份，建设单位、施工单位、监理单位各执一份。

2.2.3、光明花半里雅筑 2 区 19#-21#装修工程单方造价

项目名称	光明花半里雅筑 2 区 19#-21#装修工程	精装修面积 (m ²)	28691.17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11229.723938	精装修单方造价 (元/m ²)	5780
证明材料 1: 合同关键页	本项目甲供材为瓷砖、厨房电器、柜体安装、蜂窝铝板、岩板、卫浴洁具等; 合计金额约: 5353.77 万元。		
证明材料 2: 其他材料			

注: 按列表顺序提供业绩证明文件, 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2.3、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2.3.1、中标通知书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 量精装修工程

中标通知书

致：____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____：

关于我司题述项目，已于 2023 年 05 月 05 日公开开标，并评审后，
确定贵司为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量精
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大写：人民币____柒仟贰佰玖拾捌万零陆佰玖拾玖元叁角伍
分____（小写：
¥____72,980,699.35____）。

请贵司在收到本通知书后 30 天内与我方洽谈有关合同事宜。

深圳华侨城城市更新投资有限公司

2023 年 05 月 28 日



2.3.2、施工合同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QCGX2 023081104111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量 精装修工程合同

工程名称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 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合同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协跃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3 年 8 月 11 日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2 工程地点： 龙华区大浪街道龙胜旧村片区。

1.3 施工条件： 与总包公区精装穿插施工。

二、承包范围

2.1 本次承包范围为：招标文件(包括招标补遗、标前答疑会议纪要、招标期间发放的全部相关文件)所涉及的内容、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及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完成标段范围内所有材料（条款约定不在本次招标范围的除外）采购、运输、制作、安装、修补其中任何缺陷、成品保护及维护、材料见证送检（材料送检项详见附件《龙胜批量精装修送检清单》）及试验（包含但不限于管道试压试验等）、检测验收、工程及档案移交等合同规定的和可以合理推断出的全部工作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纸和工程量清单所包含的所有内容：

1) 房间内：客厅、卧室、卫生间、厨房天地墙面装修施工，室外阳台地面，以及此区域内的防水、卫生间回填等相关施工内容。装修范围内洁具、门(含锁)、五金、灯具开关插座等相关的安装施工，甲供材料的安装：厨房设备、空调等甲供设备的安装配合，包括但不限于定位放线、开孔、接驳、封堵等工作。

2) 甲指乙供、甲供材料的下单、收货、验货、安装、开孔、接水等工作。

（《华侨城龙胜项目全项目品牌供货单界面一览表》，《甲供材料、甲分包施工责任划分》）

3) 总包范围内安装工作（强电安装、有线电视、可视对讲、紧急报警等弱电工程）的配合；

4) 垃圾清运、卫生清洁。

5) 临水临电、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用。

6) 材料送检、试验费用。

- 7) 白蚁防治工程。
- 8) 配合总包、甲方的验收、移交、入伙、维修等工作。
- 9) 不包括消防工程，但包括配合消防验收通过所需的报审配合工作；
- 10) 各专业工程的收口、收边、验收等配合工作；
- 11) 包括成品保护、材料运输通道保护、运输电梯保护及恢复等。
- 12) 配合施工区域内的其它专业施工单位的定位、放线、图纸深化等。
详细的工作范围须参阅施工图纸等设计文件中包含的其它施工内容。
- 13) 详见《合同清单》

(2) 本项目为精装修报建的城市更新项目，项目位于密集居民区，环保部门对作业,其他时段施工可能导致周边居民投诉及 环保部门处罚，承包人已充分考虑作业时间的限制并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

(3) 本项目为精装修报建的城市更新项目，精装修工程需通过相关部门的验收，包括并不限于消防验收、节能验收、环保验收、规划验收、竣工验收，承包人需充分 考虑相关的验收要求，确保工程原材料、材料送检、现场施工、资料编制满足相关部门的验收要求，并已在投标报价中考虑相关费用（包括验收配合费用）。

(4) 本文中所述的工程范围仅是概括性的，不能视为是完整无缺的。承包人应参阅招标文件中的其他部分，包括但不限于分包合同协议条款、合同条件、工程规范、工程量清单、图纸等去完全了解工程的实际范围与内容。

三、工期要求

3.1 暂定开工日期为 2023 年 8 月 14 日，暂定完工日期为 2024 年 3 月 25 日，即自建设单位发布开工指令之日起 225 日历天内完成。上述工期均为实际施工工期而非竣工验收工期，最终竣工验收时间必须满足工程总体竣工验收要求。施工期间可能会与其他专业交叉施工，承包单位需要在施工组织计划中充分考虑，提供相应工作面及应有的配合。

3.2 具体开工日期以建设单位/监理单位下发的开工令为准。

3.3 建设单位要求推迟约定的时间开工时，建设单位以书面形式通知承包单位，推迟开工时间，其他各项工期顺延，建设单位不因此承担赔偿责任

3.4 如果由于下列原因，承包单位可在情况发生后的 7 日内提出工期延长（若未在 7 日内提出，则建设单位可拒绝作出任何延长工期的决定），经建设单位确

认后，工期相应顺延：

3.4.1 建设单位原因所引起的某项工作量的显著变化，且该项工作在关键路线上。

3.4.2 由建设单位所造成或引起的延误、妨碍或阻碍。

3.4.3 遇不可抗力而引起的延误

3.4.4 一周内非承包单位原因在正常工作时间内（每日的 8 时至 20 时）的停电、停水造成停工累计超过 8 小时。

3.4.5 在施工过程中，承包单位必须按建设单位施工现场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并按建设单位、监理、总包单位的要求制定进度计划并组织施工，接受建设单位、监理的检查、监督，否则建设单位均可按施工现场管理制度对承包单位进行处罚。

3.5 承包单位必须严格按所报工期完工。且总工期不能超出建设单位要求的工期上限，如不能按合同工期完成，每拖延 1 日向建设单位赔偿人民币 5000 元。

3.6 交付小业主前，承包单位有跟踪和维修各项质量问题的义务。

四、合同价款约定及支付方式

4.1 暂定合同价款：本工程合同价为：不含税价¥66954770.05 元（大写：陆仟陆佰玖拾伍万肆仟柒佰柒拾元零伍分），增值税额¥6025929.30 元（大写：人民币陆佰零贰万伍仟玖佰贰拾玖元叁角整），增值税率：9%，含税价¥72980699.35 元（大写：人民币柒仟贰佰玖拾捌万零陆佰玖拾玖元叁角伍分）。

本合同约定价格为含税价格，其中不含税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若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的税率调整，则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开具发票的时间为准。

4.2 合同价款的约定：

4.2.1 合同价款指甲乙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承包单位完成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程和质量保修责任时，建设单位支付承包单位的价款。

4.2.2 本工程为

综合单价包干，综合单价为完成工程量清单中一个规定计量单位项目所需的人工费、材料费（但不包含甲供材料费用）、甲供材料保管费及送检费用、机械费、配合费（包括并不限于与总承包、幕墙、泛光照明、空调、钢结构、消防、弱电、防火门、检测等专业的配合）、管理费、利润、规费及税金（含甲供材料

21.1.1 停建：当建设单位终止或中断建筑工程，或承包单位被通知无限期停止工作时，此工程做停建论，建设单位相应支付承包单位各阶段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承包单位收清费用后，合同终止。

21.1.2 缓建：当已停建工程于三年内恢复进行，无重大修改，此工程作缓建论，本合同仍有效。承包单位需继续依据合同条件提供相应合同范围内的服务。建设单位相应支付承包单位各阶段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所有因缓建而引致任何增加工作，建设单位应按实际情况给予承包单位补偿。

21.1.3 其他：建设单位有权利在提前一个月通知承包单位的情况下停止承包单位全部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或部分合同范围的服务内容，而建设单位无须承担责任。为保证承包单位权利，无论合同服务内容是否已经全部完成，建设单位相应支付承包单位各阶段已完成工作量相对应的费用，承包单位收清费用后，合同终止。

21.2 工程现场签证管理及现场管理详见附件

21.3 各方均已知悉本合同附件所列各项内容，并保证遵守。

21.4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21.5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同意可签订补充协议。

21.6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承包单位各执叁份，均具有同等效力。

建设单位：(公章)



承包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struction unit representative.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地址：

邮政编码：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the contractor unit representative.

类似项目的管理职务，其中至少有一项作为项目经理履行管理职责。

2.2.4 项目经理具备分包项目管理的专业能力和管理能力，项目管理涉及的经济和法律、法规知识；具备对项目进度、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成本、机械、材料、分包等充分掌控的能力。

2.3 项目人员组织架构

2.3.1 对专业承包商项目人员组织架构的要求见下表：

序号	职务	任职资格	备注
1	项目经理	杨钊镗	主管生产，项目经理专职负责，具有五年以上同类工程管理工作经验，根据项目规模确定符合要求的建造师资格
2	商务人员	黄创业	
3	技术负责人	王辉	
4	深化设计师	李龙明	
5	资料员	李智清	
6	安全员	卢赞宇	
7	质检员	邵丽琼	
8	材料员	许哲灿	
9	施工员	叶志标	
10	自行补充		

2.3.2 项目经理须填报资格审查表，见下表（参考）：

姓名	杨钊镗	年龄	34
----	-----	----	----

龙胜旧村城市更新项目 05 地块（龙胜云坊）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性别	男	学历	本科				
注册建造师证书编号	粤 144201720190 4971	工作年限	9				
工作业绩							
项目名称	业主	项目规模	项目类型	开、竣工日期	工程质量	获奖情况	担任职务
西宁市城北金溢路碧桂园项目二期 B 地块一标段货量区装修工程	西宁碧盈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1339.0 万元	住宅	开工日期： 2020 年 6 月 30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4 月 25 日	合格	/	项目经理
兰州金川蔚景温德姆酒店装饰装修工程专业分包第三标段	金川集团工程建设有限公司	2243 万元	酒店	开工日期： 2021 年 5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1 年 10 月 15 日	合格	/	项目经理
天威呼叫中心统一办公职场建设项目	深圳市天威视讯股份有限公司	436.90 万元	办公	开工日期： 2022 年 2 月 15 日 竣工日期： 2022 年 7 月 15 日	合格	/	项目经理

2.4、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2.4.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标段编号：2202-440305-04-05-237767003001

标段名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建设单位：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公开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6613.841485万元

中标工期：121天

项目经理(总监)：常景岩



本工程于 2022-07-11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2022-08-24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 2022-08-25

查验码: 2731918148961166 查验网址: zjj.sz.gov.cn/jsjy

2.4.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SZ.CXKJZX.QQ-s

g-0002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 装修工程（一标段）施工合同

工 程 名 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 程 地 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叉口

发 包 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包人）

承包人（全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承包人）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叉口

工程规模及特征：

工程规模：总占地面积约 3.99 万 m²，总建筑面积约 48 万 m²，由 2 栋超高层研发楼（共约 27 万 m²）、3 栋高层宿舍塔楼（共约 8.15 万 m²）及底层商业（共约 3 万 m²）组成。

本次招标建设内容为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1 栋 A 座 5~31 层人才公寓装修工程，包含对公共走道、电梯厅、公寓户内进行整体装修，装修面积 24569.94 m²。装修合并前房源 505 套，装修合并后为 345 套高端人才公寓，样板房已完成 5 套，本次装修 340 套。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1、工程承包范围为：

[√] 招标文件（包括标前答疑、补遗等）所包括的全部内容及招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附件 3）和合同文件所要求完成的一切工作。

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包含土建改造、精装修、给排水、暖通、消防改造、强弱电、标识工程等。装修物料含入户门、户内门、橱柜、衣柜、卫浴柜、厨电、电子门锁、洁具、龙头、卫浴五金、淋浴屏、小五金等。

（2）为达到功能效果及验收要求对原有土建墙体、洞口、强弱电位置及管线的移

位、天花设备末端保护性拆除及恢复、封堵及门窗洞口的二次修补及多次修补等而增加的工程量，均包括在本次报价范围内。

(3) 装修部分和外墙、幕墙、外门窗及疏散楼梯、电梯的收边收口工程；

(4) 承包范围内白蚁防治工程由承包人完成。

(5) 所有材料均应达到消防验收要求。

(6) 工程竣工验收前应由承包人委托专业的清洁公司做好施工现场的卫生清洁(即开荒保洁)工作，以上费用包括在本次投标报价范围内。

(7) 为防止工程中已施工(安装)完成的成品、半成品在工序衔接、交叉作业、竣工验收前等施工全过程发生的碰撞、腐蚀、污染、人为破坏、丢失等造成材质损伤、功能损失及质量缺陷。承包人须做好各阶段施工的成品保护措施和管理。并严格按照我司成品保护措施标准执行，以上费用包含在本次投标报价范围内。

(8) 达到环保检测验收要求，并负责请专业单位进行室内装修除甲醛处理(每户均须提供检测合格报告)；材料送检费：按规范要求材料送检费用及为达到防火及各项检查、验收要求所需的所有费用，并确保通过验收，获取合格证。

(9)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施工所需的全部施工测量放线、图纸深化工作，且承包人所安排现场深化设计人员不可少于二人，相关费用须包含于报价范围内。

(10) 承包人进场前须对招标范围内所有楼层进行清理、除尘。湿区防水施工前须对湿区进行淋水试验，确保原结构楼板无渗漏点。相关配合费用须包含于报价范围内。

(11) 所有分部分项工程在施工前应提前做好施工论证、会议讨论、样板先行确认，如因盲目施工造成返工等损失由承包人完成。

(12) 本工程批量施工前须进行工艺样板房先行论证，批量施工前须先对三个不同户型制作工艺样板间。工艺样板间施工及整改相关费用均须于投标报价中综合考虑。

(13) 中标范围内的所有施工脚手架由中标人自行负责。

(14) 承包人负责本项目的二次消防改造，施工进场前须对原有一次消防设施完整性与可靠性进行接收前检查与核验。接收后如存在质量问题须由承包人承担。二次消防报验由承包人负责，须确保本工程通过消防专项验收。相关验收、外部协调及确保通过验收一切费用须包含于投标报价中。

(15) 承包人应负责承包范围内工程因沿海空气潮湿、盐碱度高等环境问题造成的防潮、防霉处理而须采取的特殊处理措施，投标报价须包含木质基层板防潮封闭处理、增加基层防潮垫、饰面板六面防潮、采用 UV、PE 等高等级封闭漆等相关施工措施费用。

(16) 所有有隔声要求部位的施工必须满足施工图纸的要求和招标人、设计单位的要求。深化图纸须经设计、监理、发包人等多方确认后方可施工。

(17) 承包人还应包括下列工作：①按发包人要求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之要求，于适当时间完成提交有关所需之文件，以便发包人能照上述规定申请及领取所需之有关文件；②场地移交及责任划分：进场前，应仔细做好现场已有设备设施的点验、记录和保护工作，移交后，应做好整栋楼内所有材料、设备、设施等的保管及保护工作；工程竣工后，移交本项目管理部，如有任何损坏或部件丢失，由中标人负责赔偿或恢复。③全部水电费包括在本次招标范围内。④承包人于工程竣工验收前14天，按发包人要求的内容，提交全部施工原始记录资料、竣工图及报告五套（包括符合档案管理规定的电子版竣工资料两套），竣工资料和竣工图必须准确、完整反映实际施工情况并符合发包人及档案管理的规定。⑤对其他的工作进行组织安排、检查、督导和成品及半成品进行保护。

2、承包方式：

承包方式为大包干：即包工、包料、包安全、包质量、包工期、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工程造价（含增值税）一次性包死。

承包方式为：固定单价（不含增值税）包干，工程量按实结算，措施费按整个项目包干，除补充条款约定可以调整的情形外，其他不再调整，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包工包料、包施工和包协调管理。

承包方式为：费率（折扣率）下浮方式（各分项单价确定：依据《深圳市建设工程消耗量标准及2021年计费标准》计算综合单价×（1-下浮率）；材料价格为____年____月份深圳市建设工程信息价）：其中管理费率为：16.2%、利润率为：5%、规费费率为：18%、税金费率为5%；且须按经确认的图纸、招标文件所要求的招标范围、技术规范进行项目建设。

三、合同价款

本项目为代建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建设资金由发包人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为本合同通用条款与专用条款中约定的工程款项支付的义务人。

合同金额

（小写）不含税价人民币： 元，增值税人民币： 元，增值税率： %，含税价人民币：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增值税人民币: _____ 含税价人民币: _____ 元。

暂定合同金额

(小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60677444.82 元, 增值税人民币: 5460970.03 元, 增值税率: 9%, 含税价人民币: 66138414.85 元。(暂列金额: 6773766.00 元; 暂估价: 1190000.00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982332.10 元)

(大写): 不含税价人民币: 陆仟零陆拾柒万柒仟肆佰肆拾肆元捌角贰分, 增值税人民币: 伍佰肆拾陆万零玖佰柒拾元零叁分, 含税价人民币: 陆仟陆佰壹拾叁万捌仟肆佰壹拾肆元捌角伍分。(暂列金额: 陆佰柒拾柒万叁仟柒佰陆拾陆元; 暂估价: 壹佰壹拾玖万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玖拾捌万贰仟叁佰叁拾贰元壹角)

本协议第二条所述的价格包干, 是指不含税价部分包干, 若增值税税率调整, 双方同意含税价为本条所述不含税价加上根据款项支付时实际增值税税率计算的增值税(可于结算时一并调整确认增值税)。

四、合同工期

开工日期: 2022年9月2日 (包括开工至竣工期间的节假日及非不可抗力造成的风雨天, 正式的开工日期以开工通知为准, 招标人不承担提前、延后开工的任何索赔)

竣工日期: 2022年12月31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21日历天

五、质量标准

依国家颁发的“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合同约定的技术要求进行验收, 本工程须达到 合格 标准。质量目标: 我司第三方过程评估及交付评估成绩达到绿灯要求;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如下:

- (1) 发包人、承包人加盖法人公章和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的补充合同、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协议书、补充条款;
- (3) 本合同专用条款和附件(保修协议书和询标承诺函件等);
- (4) 中标通知书(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的委托书(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5) 招标书(包括招标答疑、招标会议纪要)及其附件;
- (6) 本合同通用条款;

元。

值税率：
0000.00

税人民
肆佰壹
壹拾玖

，双方
税（可

两天，

收，
求：

充

）：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图纸；

[√] (9) 投标书及其附件（适用于招标工程）或发包人审核后确认的预算书及附件（适用于非招标工程）；

[√] (10) 工程量清单和设备材料清单；

[√] (11) 除合同价款外的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 (12) 发包人、承包人有关工程的洽商、变更等书面记录和文件，这些记录和文件主要包括合同履行过程中的有关通知、指令、工程会议纪要、信件、数据电文等。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按时间先后顺序，除有特别约定外，之后的优于之前的）；

七、承包人向发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八、发包人向承包人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书中约定的全部义务。

九、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 09 月 20 日

合同订立地点：深圳市

(此页无正文)

发包人：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太子路
1号新时代广场29楼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

0755-26819001

传 真：

0755-26819001

开户银行：招商银行新时代支行

帐 号：812280779910001

电子邮箱：

承包人(主体单位)：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
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滨河大道3099号汇
港名苑北区一座三层

邮政编码：518000

电 话：0755-82867701

传 真：0755-82867701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天

健世纪支行

帐 号：44250100010000001228

电子邮箱：

承包人(联合体成员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
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A座21-22层

邮政编码：

电 话：0755-86705558

传 真：0755-86705559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帐 号：9550880213535200162

电子邮箱：

声明

工程款必须汇入乙方以下账户,否则视为未收到工程款
单位名称: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账号:44250100010000001228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天健世纪支行

2.4.3、竣工验收报告

扫描用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验收日期：_____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1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202-440305-04-05-2 37767	项目代码	/
项目名称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座人才公寓及架空 层装修工程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南区科苑南路与高新南十道交汇处		
建筑面积	24569.94 m ²	工程造价	6613.84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	层数	地下3层/地上31层
立项批准 文号	深南山发改备案 【2022】0039号	宗地号	/
用地规划许可 证号	/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
施工许 可证号	2022-1678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验收日期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 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2183
建设单位	深圳市南山安居建设开发有限公司//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代建）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广东鸿宇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深圳洲际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 (土建)	/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 (装修)	/		
监理单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 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高冰岩
副组长	张少钧、赵致彬、黄林江、彭超、刘汝才、常景岩
组员	王雅光、吴杰轩、陈勇、林选忠、李俊刚、李铁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张少钧	彭超、陈勇、梁颖斌、彭康浓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林选忠	龚运国、黄留锁、吴明凤
工程质控资料	王雅光	彭秀媚、叶培琪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1 栋 A 座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主体结构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屋面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通风与空调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电气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智能建筑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建筑节能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电梯		共_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_项	共_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2	特种设备	
3	水土保持设施	
4	防雷装置	
5	环境保护设施	
6	海绵设施	
7	通信工程配套	
8	节水、排水设施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 项目	
11	无障碍设施	
12	住宅光纤到户	
13	住宅信报箱	
14	绿色建筑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16	城建档案	
17	燃气工程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_____年 月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审查 情况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_____年 月 日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施工单位 审查 情况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_____年 月 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高水龙	深圳南屿建设开发有限公司			高水龙
2					张书韵
3					赵振彬
4	彭超	深圳招商房地产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彭超
5	孙林	招商地产			孙林
6	汪亮	招商地产			汪亮
7	王雅光			高级工程师 高级工程师	王雅光
8	姜玉新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师		姜玉新
9	刘木才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刘木才
10	陈磊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专业		陈磊
11	林造忠	深圳现代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		林造忠
12	李信刚	广东鸿宇建筑装饰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信刚
13	常景光	深圳中原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常景光
14	李铁坚	深圳中原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李铁坚
15	彭康波	深圳中原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彭康波
16	吴明凤	深圳中原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质量员		吴明凤
17	彭秀媚	深圳中原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彭秀媚
18	叶培琪	深圳中原建筑装饰集团有限公司			叶培琪
19	郭加典				郭加典
20					

2.4.4、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单方造价表

项目名称	深圳湾创新科技中心 A、B 座人才公寓及架空层装修工程(一标段)	精装修面积 (m ²)	24569.94 m ²
合同金额 (万元)	6613.841485	精装修单方造价 (元/m ²)	5241
证明材料 1: 合同关键页	本项目甲供材为瓷砖、入户门、智能门锁、厨房电器、柜体安装、SCP 地板、竹木纤维板、蜂窝铝板、岩板、卫浴洁具等；合计金额约：6263 万元。		
证明材料 2: 其他材料			

2.5、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

2.5.1、中标通知书

 宏发集团 HONFA GROUP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JT-MB-CG23 版本: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	------------------------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对我司此次《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招投标工作的积极参与及配合。根据我司的招标文件及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上述工程的中标单位。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伍仟零玖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贰角壹分;小写:50,913,678.21元;贵司不得调整和修改已提交的报价内容,除我司数量增减及方案修改外,如有数量增减,应按照双方协议的确认报价清单单价,按现场验收的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由于签订合同审批,双方签字盖章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以此中标通知书为准,请贵司提前安排与项目现场沟通及安排进场工作。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投标文件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贵司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并做到提前通知贵司,且不需要向贵司做出任何解释或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宏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4年12月6日

说明: 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一式贰份,采购管理中心留存一份。

2.5.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四楼

联系电话：0755-25701111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A 座 21-22 层

联系人：徐松和

联系电话：1382431081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合同：是指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而签订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文件，合同文件包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文件。
- 1.2、通用合同条款：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实际需要，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第一部分，名为“通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
- 1.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是指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第二部分，名为“专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及其附件。
- 1.4、本项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所列项目名称。
- 1.5、监理方：指受甲方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专业技术且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物业公司：指受物业所有人的委托，依据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对物业的房屋建筑及共设备、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容貌等管理项目进行维护、修缮和整治、并向物业所有人和使用人提供综合性有偿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2.1、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通过验收等的方式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全部内容。

2.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第三条 工程结算原则和方法

3.1、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终甲方验收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合同结算总价等于最终甲方验收的工程量乘以本合同综合单价。

3.2、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发生变更或修改时，本合同总价款可随工程项目数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增减而增减。

3.3、本工程如发生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等情况，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记载工程量变更的内容（须列明工程量具体变更和增减的原因、变更的部位和项目、变更的数量等详细内容）并提交甲方及本工程的监理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及本工程监理方的书面确认后，才能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3.4、本合同已有的工程项目单价，作为工程量变更后计算最终结算总价款的依据；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工程项目单价，由乙方重新报价并经甲方审核，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综合单价后，作为工程最终结算总价款的综合单价的依据。

3.5、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对相关材料进行替换，则结算时，甲乙双方按照实际使用并经过甲方确认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3.6、乙方所报的工程结算造价不得存在高估冒算现象，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高估冒算现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6.1、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送审的工程结算造价存在虚报、虚列工程项目行为的（如非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项目在工程结算时被列入乙方工程结算造价的；或原合同约定由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项目实际未施工，在工程结算时仍被列入乙方工程结算造

价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虚报、虚列项目的报审金额】, 即虚报、虚列项目不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还须承担违约金, 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除, 且甲方有权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3.6.2、如乙方送审的结算价高出甲方或第三方审定的结算价 8%,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送审结算价-审定结算价×1.08)×10%】, 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除, 且甲方有权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3.6.3、乙方送审的结算造价如同时出现上述高估冒算行为的, 乙方须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即上述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均可累加, 累加的违约金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除。

3.7、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之后,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全部工程图纸、全部配套物品(如钥匙、保修卡、遥控器、合格证、使用说明等)等工程验收资料、结算资料, 以及付款申请书、发票后, 方可进行工程结算。如甲方要求乙方补交结算资料的,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补交。

3.8、甲方自收到乙方全部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开始进行结算, 并于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 经甲乙双方审定后的《工程结算书》作为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的有效依据。

3.9、乙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等结算资料, 经甲方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已掌握的现有资料进行结算, 相关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整改销项措施

4.1、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移交本项目物业公司前,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整改销项问题清单后, 在集中维修期间内, 提供集中整改销项措施。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拒不配合或拖延整改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由甲方单方面确认并加收 3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将上述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无需乙方书面同意; 如由此给甲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4.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4.2.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乙方联系方式变更未通知甲方, 造成甲方无法正常通知乙方整改;

4.2.2、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12 小时内不予回复或 24 小时内未开始整改、未按约

定的时限内派员到现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整改或未按整改时限完成整改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4.2.3、乙方拒绝履行整改义务或未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如整改前无成品保护措施、高空作业人员无专业证件、乙方整改人员态度恶劣导致投诉等）完成整改工作；

4.2.4、乙方未按照附件四《标准维修时限表》要求进行整改；

4.2.5、普通维修材料（五金、石材、电器等）的备货周期不得超过15天，特殊维修材料（门、固装、铝合金、玻璃等）备货周期不超过1个月，乙方明确表示无法达到上述备货时限要求的；

4.2.6、如对同一整改事项，乙方经过两次整改仍未能达到合同及甲方要求的；

4.2.7、乙方的整改销项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经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2.8、发生抢修情形需要立即应急维修而乙方拖延进场整改的；

4.2.9、乙方其他严重不履行集中整改销项义务的情形。

4.3、集中维修期：本工程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三个月。

4.4、甲方应在本工程移交本项目物业公司前，将集中维修期内本工程整改销项问题清单交至乙方，乙方须在当日内制定整改销项计划表，并报至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销项工作。

4.5、集中维修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整改销项方案、整改组织及安排整改维修人员，如现场常驻的整改维修人员不满足甲方集中整改销项进度要求的，乙方还应无条件增加整改维修人员。

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

5.1、甲乙双方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4.2条约定的程序，对乙方每个自然月的施工工程量及工程质量进行初步验收，月度工程量经甲乙双方确认之后，甲乙双方办理工程进度款的结算和支付工作。该月度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的初步验收仅作为甲方支付每个自然月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5.2、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竣工验收。乙方应及时提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或申请备案（如须），并及时办理本工程的相关验收证书或备案证明。乙方应确保本工程能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的验收，取得验收证书或备案证明，并在取得证书或备案证明后将原件移交给甲方。如

本工程未能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书、证明或备案回执的，乙方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提请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以顺延。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合格的，且甲方已收到全部工程资料的，甲方应向乙方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

5.3、工程施工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确认工程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4、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之前，甲方不得擅自使用。

5.5、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结算。

5.6、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3天内与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5.7、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3天内，乙方施工人员应撤离施工现场，并清理运出剩余施工材料、施工设备、工程垃圾和拆除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施工现场清洁和完整。

第六条 施工现场管理

6.1、安全管理

6.1.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和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乙方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乙方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从事机械操作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1.3、乙方应自行负责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并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6.1.4、乙方不得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遇障碍时，如需拆除安全设施，必须经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拆除。

6.1.5、乙方在实施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

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1.6、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卫和垃圾的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事件，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6.1.7、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事故。

6.2、施工现场管理

6.2.1、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6.2.2、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或工程监理方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6.2.3、乙方在实施工程施工方案时，须和甲方及本工程监理方保持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及监理方作汇报。如遇到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情况，应书面报监理方和甲方确认，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改。

6.2.4、如工程需要中途停工的，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6.2.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记录。

第七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7.1、设计变更

7.1.1、甲方变更工程原有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立即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

7.1.2、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如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替换，必须经甲方审批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后方可实施。

7.1.3、如果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材料订货合同）或进场，造成乙方材料积压或浪费，乙方需书面报监理方、甲方确认处理，经监理方、甲方确认情况属实的，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的费用。

7.1.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监理方、甲方确认后，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监理方、甲方确认后，可以调整或顺延工期，但甲方不对工期延误向乙方赔偿或补偿。

7.1.5、乙方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不合理的地方，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7.1.6、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1.7、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的，需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进行施工。

7.1.8、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变更修改时，不论增加或减少都必须以书面的工程变更图或设计变更通知单为依据，没有书面依据部分一律不予结算，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和结算。

7.1.9、工程变更图或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以设计院、甲方工程部、工程技术部下发的才生效，同时必须有签字和盖章才生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和结算。

7.1.10、经甲方审批确认的设计变更，按合同约定计入结算，作为工程最终结算的依据资料。

7.2、现场签证

7.2.1、办理现场签证时，原则上对已完成的项目需要返工拆除重做的或施工材料报废或无法在书面上体现的、现场无法考量的零星工程，才需要办理现场签证；对有工程变更图纸的（含附图），或可按变更单内容进行计量的，一律不得办理现场签证。

7.2.2、现场签证按照一事一签原则，乙方应在签证事实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单》及相应的依据资料（需要附图或附现场测量结果时，须在《现场签证单》后附上附件），甲方接到全部签证资料后应及时完成工程量核算。乙方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3、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的情形，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工程量等，否则甲方不予接收和办理。经审核后的现场签证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共同确认后为有效。

7.2.4、工程现场签证必须要有现场见证并经核实，按照甲方《现场签证管理规章制度》（最新版）中的规范流程办理才生效，否则视为无效，甲方有权不给予计量和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 8.1、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足额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如甲方逾期付款的，每逾期一日，按当期逾期付款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 8.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若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 8.3、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工的，每逾期完工一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的 80%进行结算和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 8.4、乙方不按时进场施工，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且工期不予以顺延；乙方超过约定的进场日期 30 日仍未进场施工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所有费用，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的 30%作为违约金。
- 8.5、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乙方须无条件地按甲方的工程变更、补充通知单、工程联系单的要求进行施工，若不按要求施工，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 8.6、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将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移交的，每逾期一天，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 8.7、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免费整改，且工期不予顺延，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并负责整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如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8.8、乙方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的，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的 3 倍作为违约金；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含 2 次）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综合单价的 80%进行结算和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

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8.9、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纠纷，在甲乙双方解决争议、纠纷之前，乙方不得采取消极怠工、停工、退场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消极怠工、停工、退场等行为持续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综合单价的 80%结算和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8.10、如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在甲方现场工程师 3 次书面要求其改正，乙方仍无实质性改进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退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8.11、工程竣工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或接到甲方的退场通知书后 7 天内从施工现场撤退完毕，延迟退场的，乙方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2、若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或行政罚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的 1 倍作为违约金。

8.13、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予以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8.14、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有其它约定的，按甲乙双方的具体约定执行。

8.15、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均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履行本合同如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9.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甲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持续施工，并保护好已完成的工程：

9.2.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的。

9.2.2、经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停止施工的。

9.2.3、工程被司法机关查封而需要停止施工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严重水灾、台风、战争、动乱、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如新冠疫情影响）、或其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0.2、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书面证明（若疫情对本合同履行造成影响的，受影响一方需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交政府主管部门通知或公告文件、疫情防控措施相关政令），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不可抗力期间的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0.4、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合同是否履行及如何履行。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11.1、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1.2、如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甲方人员、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当利益，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1.3、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证明以上非正常商务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常经济活动系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寄出第 3 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视为已送达。一方的通讯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未通知一方承担法律后果。

12.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甲乙双方对因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获悉之对方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披露给其它第三方。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范围

- 1.1、项目名称：悦见誉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工程名称：悦见誉府套内及公区批量装饰工程。
- 1.3、工程地点：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清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 1.4、乙方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供货、安装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一）。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300天。
- 2.2、开工日期：2024年6月1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 2.3、竣工日期：2025年3月30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 2.4、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3.1、本工程合同暂定总价款(含税)为：¥50,913,678.21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玖拾壹万叁仟陆佰柒拾捌元贰角壹分），其中不含税金额：¥46,709,796.52元，增值税金：¥4,203,881.69元，发票类型为：9%增值税专用发票。
- 3.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 3.3、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3.4、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费（含设备调试费）、材料/设备/工程半成品的检测试验费、工程管理费、人工费（含乙方工人工资、劳动费等费用）、工程相关保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含工程交付甲方前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费用）、采购保管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利润、税金等，涵盖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其它费用。

3.5、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等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所发生的停工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但本工程工期可以根据停工的实际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3.6、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交叉施工、工作面移交时对乙方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已充分知悉可能存在的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不得以存在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为由而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

3.7、本合同综合单价是在乙方已充分了解和知悉施工现场情况的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点的具体位置、工程地点周边道路状况、工程地点的储存空间和装卸限制等）与甲方约定的，乙方已完全了解和知悉所有足以影响乙方报价的风险，并且所有足以影响的风险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因乙方无视报价风险或误解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导致误工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工期的变化或现场施工条件的变化，要求变更或要求增加其他的费用。

3.8、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但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按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千分之六）计收，甲方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时，一并扣除乙方施工水电。

3.9、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如有没有明确列明的项目，或收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相关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除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就未列明的项目或取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另外给予补偿。

3.10、本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了疫情可能带来的隔离、停工等各种风险，单价已包含乙方

严格按照深圳市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

3.11、乙方现场办公场所、施工人员临时宿舍，伙食及生活用品等所需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如本项目应按照政府防疫规定相关要求实行集中居住管理的，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由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相关费用由乙方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4.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佰捌拾玖万壹仟叁佰陆拾柒元捌角贰分（¥3,891,367.82）作为预付款。

4.2、进度款支付实行以下条约定的付款方式：A

A：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合理安排进度款申请，实际施工工期在一个月内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一次进度款；实际施工工期超过一个月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多次进度款，且每月最多可申请一次款项。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须经甲方确认工程量，甲方审核确认完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确认工程量产值的70%。

B：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总量的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5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总量的9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及50%的进度款）。

4.3、本项目集中维修期结束，乙方完成本项目本工程所有整改销项项目（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除外）且整改销项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日内，一次性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供甲方办理工程竣工总结算。如甲方对乙方的竣工结算报告、结算资料有疑义，或要求乙方补交资料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解答甲方的疑义或按甲方要求补交相关结算资料。甲乙双方办理完毕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95%（含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且须扣除乙方施工水电费（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

4.4、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届满，经甲方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未完结的保修事项，甲方于保修期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保修期内，若工程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扣除相应

保修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保修金。4.4、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含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合同价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95%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先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停工或怠工。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叶建滨，手机：13632664669，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5.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5.1.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5.1.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5.1.5、甲方有权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5.1.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5.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5.1.8、甲方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5.1.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款项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人的违约金。

5.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5.2、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刘宗乾，手机：18680382945，职务：项目经理。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2.2、乙方须在进场施工之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施工计划，并于进场施工前提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有意见或其它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整，并重新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供甲方审批。施工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照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作业。

5.2.3、乙方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工程监理或工程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2.4、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5.2.5、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设备设施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

5.2.6、乙方如需明火动火作业，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5.2.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作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记录。

5.2.8、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场所等临时设施)的搭建和拆除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除该等临时设施。

5.2.9、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购买保险，负责为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5.2.10、在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工程成品等的现场保管和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不损害其他单位的成品。因乙方保护不当而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5.2.11、乙方施工应配合本项目总体施工进度，不得影响本项目及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

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5.2.12、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妥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2.13、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清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六条 工程保修

6.1、本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自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并移交至甲方之日起计。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或个别工程项目、或物料设备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按照法律法规或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6.2、在保修期结束前，乙方应与本项目物业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存在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问题的，需整改完成后方可签署《质保金返回确认单》。

6.3、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6.4、甲方可委托本项目物业公司实施本工程保修管理工作，管理工作期限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物业公司代表甲方办理下列与本工程保修有关的事项：

6.4.1、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及维护；

6.4.2、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6.4.3、代表甲方对乙方的保修工作提出意见、要求，并监督乙方落实；

6.4.4、代表甲方对乙方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6.5、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甲方/物业公司通知乙方进行保修。在乙方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6、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物业公司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函件、传真、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4小时内或根据通知的具体要求，迅速派员到场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于到场后24小时内或甲方/物业公司指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

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物业公司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8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物业公司对维修工作予以验收并确认合格，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

6.7、如乙方到场后，其维修方案未能得到甲方/物业公司同意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甲方/物业公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8、乙方拒绝保修或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工程技术与服务要求》；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司

授权代表：



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签订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6、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

2.6.1、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Y-YDXC2-GCHT-2022-026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JY-YDXC2-GCHT-2022-026

发包方：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签订地点：汕头市

**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
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保证工程顺利进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在甲乙双方自愿以及完全清楚、理解本合同的基础上，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以及项目所在地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资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条款

第一条 词语定义与解释

1.1 合同价款：指双方在本合同中约定，甲方用以支付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完成承包范围内工程并承担质量保修责任的款项。

1.2 图纸：由甲方提供满足乙方施工所需要的所有图纸（包括配套说明和有关资料）。

1.3 书面形式：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

1.4 通知、同意、批准、证书和决定：除另有规定之外，合同文件中提及的由任何人发出、给予的任何通知、同意、批准、证书或决定均应是书面形式体现的，任何这种书面形式均不应以任何理由扣留或延误。

1.5 小时或天：本协议中规定按小时计算时间的，从事件有效开始时计算（不扣除休息时间）；本协议中的“天（日）”系指一个日历天，规定按天计算时间的，开始当天不记入，从次日开始计算（不扣除休息日和法定节假日）。时限的最后一天的截止时间为当日 24 时整。

第二部分 专用条款

第一条 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 (以下简称本工程)

工程地点: 揭阳市惠来县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质检单位: 广东真正工程检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 1、项目位于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本标段包含1-6#、9-11#、14-15#共11栋高层公区装修及相应楼栋内632套户内装修工程(具体以项目指令为准);
- 2、因项目交付节点要求,装修工程与主体工程交叉施工,主体工程每完工5层后移交精装修单位施工。
- 3、揭阳城市广场标段一竣备时间暂定为2022年09月30日。

第二条 工程承包范围及界面划分

2.1 工程承包内容:根据甲方下发的揭阳佳兆业城市广场项目批量精装修相关图纸及甲方提供的装饰装修技术要求(详见附件),结合现场实际以及相关现行的规范及招标文件要求,完成批量精装修工程,满足甲方及相关政府单位得验收要求。

具体范围包括但不限于:(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

2.2 乙方与土建总包的施工界面划分,具体标准见附件六:《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2.2.1 户内:主体结构由主体总包负责,主体建筑结构施工按检查标准移交乙方。墙面腻子、顶棚精细找平由乙方负责。乙方接收主体建筑及水电工程时,需按照精装修图纸和水电点位图纸及甲方相关要求移交接收,若由于移交疏忽不彻底的,乙

- 2.3.2 负责乙供材的材料送检，保证材料质量符合要求；
- 2.3.3 乙方负责设置吊灯预埋、吊灯安装以及恢复因为灯具安装造成的已完天花饰面裂纹修复。
- 2.3.4 配合及主导消防设置外露出回风口、烟感、报警等部件开孔及部位选择，确保所有天花外露部件在一条直线；负责所有灯具及插座开关面板、监控摄像头、手动按钮、百页、检查孔、下喷淋头等开孔定位及安装完成后的收边收口工作；
- 2.3.5 负责对装修区域内垃圾清理，地面石材晶面处理、成品保护工作等；
- 2.3.6 暗门背面收口：包括不限于背面墙面抹灰、消防箱、管井门背面、暗门夹板安装及饰面处理；
- 2.3.7 个别部位面层材料以下的施工深化优化由精装单位负责，需经甲方审批；
- 2.3.8 配合其他单位做好成品保护工作；
- 2.3.9 在样板房完工后交付前，要有专人看护直至移交物业公司，以防偷盗事件发生，否则，丢失及损坏由乙方赔偿。
- 2.3.10 移交后的质量维修、石材维护需于甲方通知 2 日内安排处理，否则委托第三方处理，费用由精装单位承担；

2.4 乙供材：

2.4.1 装饰材料按甲方确认的样板或装饰施工图和材料确认清单中列明的品牌、型号订货。所有材料进场前需提供样板经甲方确认后方可执行。经甲方确认后，所有用于实际施工设计表面效果的材料不得出现品牌的标记，否则甲方将要求拆除后重新安装，费用不另行增加。双方确认的样板封存于甲方项目部，并作为验收标准及依据。

2.4.2 甲方有权对合同内的承包范围及材料的供应方式进行调整，乙方无条件配合甲方的调整。

第三条 工期

3.1 工期要求：本工程暂定开工日期 2022 年 04 月 01 日，本工程总工期为 180 个日历天。具体开工日期以甲方书面通知（或开工令）为准，如有调整，以甲方项目部书面通知为准。甲方按项目现状分阶段移交工作面，乙方须根据分片移交的工作面安排施工计划，并报甲方审核确认。

3.2 上述工期包括进场准备、公休及假期、恶劣天气、退场及清场。除按合同另有规定外，工期不能延长。若本协议约定不可抗力情况发生，合同工期顺延，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3.3 因以下原因影响工期，乙方按合同约定签证程序申报工期签证，经甲方和监理单位共同盖章确认后，工期可以顺延，由此产生的人员、设备闲置费用及乙方人员、设备财产损失费用由乙方负责。否则，按本协议承担违约责任，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乙方不得另行提出补偿或索赔：

- (1) 因甲方要求而单项增加或单项变更工程内容达 10%以上时。
- (2) 因甲方的要求对设计图纸作重大修改，影响工期延误超过 30 天的。
- (3) 甲方在合同规定开工日期前，若不能交付乙方施工场地，影响乙方进场施工。

3.4 若因乙方责任，不能按期开工或中途无故停工，影响工期，工期不顺延；由乙方原因造成质量事故，其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工期不顺延。

第四条 合同价款及承包方式

4.1 承包方式：

本工程按本合同附件图纸及清单固定总价包干，不含税包干总价不以除设计变更外的其它任何原因而调整（其中甲定乙供材为甲方指定品牌）。

4.2 合同价款：

4.2.1 本合同含税固定总价为人民币¥50,880,651.16（小写）元（大写：人民币伍仟零捌拾捌万零陆佰伍拾壹元壹角陆分）。其中，不含税造价人民币：¥46679496.48（小写）元（大写：肆仟陆佰陆拾柒万玖仟肆佰玖拾陆元肆角捌分），其中包含增值税税金：人民币：¥4201154.68（小写）元（大写：肆佰贰拾万零壹仟壹佰伍拾肆元陆角捌分），税率：9%。本合同总价包含总包配合费为含税固定总价的0.5%共计人民币254432.56元。计价清单及图纸详见合同附件。

如遇国家政策调整增值税率，则合同约定的不含税价不变，增值税率和增值税金根据国家政策进行调整，不再签署补充协议另外约定。

4.2.2 本合同价款是乙方对本工程的有关图纸、技术说明、材料质量检验要求、招标文件、工程所在地周围环境、交通、现场施工情况等均已详细研究明了，已按本合同中的材料供应范围、质量要求、质量检查验收标准、工程质量和工期等要求并充分考虑了其中人工、材料（包括乙购材料的检验检测）、机械、包装、运输、装（卸）车、安

- 附件二: 结算抽审告知函
附件三: 结算办理指引及签证 APP 要求
附件四: 答疑
附件五: 工程量计价清单
附件六: 图纸、技术标准及质量要求
附件七: 佳兆业地产集团批量精装修工程施工工作指引
附件八: 佳兆业集团控股地产项目厨房卫生间防渗漏工作指引
附件九: 佳兆业集团控股地产项目进场材料及工程样板验收管理办法
附件十: 佳兆业批量精装修成品保护作业指引
附件十一: 佳兆业地产集团材料设备管理办法
附件十二: 住宅装饰防水做法施工指引
附件十三: 地下室仓库标准做法
附件十四: 清洁服务质量检查标准
附件十五: 安全飞检评估表
附件十六: 佳兆业精装修阶段过程评估表
(以下无正文)

签 署 页



甲方: 揭阳市佳兆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5200MA54WQMPXJ

地址: 揭阳市惠来县华湖镇溪洋葵南新村
二十一号

电话: 13662200415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揭阳惠来支行

账号: 7393 7335 5946

签订日期: 年 月 日

李少波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A座 21-22 层

电话: 0755-86706558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
象支行

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2.6.2、竣工验收报告



下属地产公司适用表格


分部工程验收证明

单位工程项目名称：佳兆业粤东集团揭阳城市广场项目标段一（二期）住宅部分批量精装修工程

建设单位：揭阳市佳晟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深圳市华阳国际工程设计股份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广东远顺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工程概况	工程数量：包含 1-6#、9-11#、14-15# 共 11 栋高层公区装修及相应楼栋内 632 套户内装修	建筑规模：306357.46 m ²	
	工程地址：惠来县北部城区，站南路以南，横三路以北	分部造价：50880651.16 元	
	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82581.25 m ² ，分为住宅 NQ-01-01 地块，住宅地块一层地下室。		
	开工日期：2022 年 5 月 1 日		完工日期：2023 年 4 月 30 日
工程验收检验评语：		质量评定等级	
移交与同. 因此完成施工. 同意验收.		合格	
施工单位：  负责人：李晖楠 刘新 年 月 日	设计单位： (公章) 负责人： 年 月 日		
建设单位：  负责人：李晖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  负责人：张龙 年 月 日		

2.7、悦见锦府室内装修工程

2.7.1、中标通知书

 宏发集团 HONFA GROUP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通知书	编号: HFJT-MB-CG23 版本: A/0 页码: 第 1 页 共 1 页
---	------------------------	--

中标通知书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感谢贵司对我司此次《悦见锦府室内装修工程》招投标工作的积极参与及配合。根据我司的招标文件及贵司提交的投标文件,经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上述工程的中标单位。

本工程合同总价暂定为含税人民币大写:肆仟玖佰肆拾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伍分;小写:49,407,313.95元;贵司不得调整和修改已提交的报价内容,除我司数量增减及方案修改外,如有数量增减,应按照双方协议的确认报价清单单价,按现场验收的数量为准进行结算。

由于签订合同审批,双方签字盖章需要一定的周期,因此以此中标通知书为准,请贵司提前安排与项目现场沟通及安排进场工作。在正式合同签署以前,本中标通知书连同招投标期间往来函件及投标文件作为招标人与中标人之间的执行文件,对双方均具约束力,我司有权根据需要调整贵司的工程承包范围和工作内容,并做到提前通知贵司,且不需要向贵司做出任何解释或给予任何经济补偿。

深圳市宏发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宏发地产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2月26日

说明:本中标通知书由招标单位填写,一式贰份,采购管理中心留存一份。

2.7.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 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方（甲方）：深圳榕亨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罗湖区仙湖路莲塘鹏基工业区 702 栋四楼

联系电话：0755-25701111

承包方（乙方）：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 A 座 21-22 层

联系人：徐松和

联系电话：13824310818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法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及省、市的相关规定，在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的基础上，甲乙双方就甲方委托乙方承包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一事，经双方协商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以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定义与解释

专用合同条款、通用合同条款中的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 1.1、合同：是指甲乙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和双方约定而签订的具有约束力的书面文件，合同文件包括合同第一部分通用合同条款、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文件。
- 1.2、通用合同条款：是指根据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及本合同的实际需要，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第一部分，名为“通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
- 1.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是指由甲乙双方共同签署的本合同第二部分，名为“专用合同条款”的书面文件及其附件。
- 1.4、本项目：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所列项目名称。
- 1.5、监理方：指受甲方委托的负责合同工程工程监理单位具有相应工程监理资质的当事人，以及取得该当事人资格的合法继承人。

1.6、物业公司：指受物业所有人的委托,依据物业管理委托合同,对物业的房屋建筑及共设备、市政公用设施、绿化、卫生、交通、治安和环境容貌等管理项目进行维护、修缮和整治、并向物业所有人和使用人提供综合性有偿服务的企业。

第二条 工程承包方式及工程质量要求

2.1、工程承包方式：乙方包工、包料、包税费、包质量、包安全、包工期、包文明施工、包风险、包通过验收等的方式完成本工程所发生的全部内容。

2.2、工程质量要求：工程质量标准不得低于国家规范、行业规范要求的质量验收标准，不得低于国家相关政策、工程所在地政府要求的工程质量验收标准，且应符合甲方及本合同要求。当国家、行业及工程所在地地方标准、规范存在不一致时，以要求更严格者为准。

第三条 工程结算原则和方法

3.1、本工程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本合同结算金额以甲乙双方确认的最终甲方验收的工程量为结算依据，工程量变更，综合单价不变，合同结算总价等于最终甲方验收的工程量乘以本合同综合单价。

3.2、本工程的施工图纸发生变更或修改时，本合同总价款可随工程项目数量的增减、工程量的增减而增减。

3.3、本工程如发生工程变更（含设计变更）或修改、现场签证等情况，乙方必须以书面形式记载工程量变更的内容（须列明工程量具体变更和增减的原因、变更的部位和项目、变更的数量等详细内容）并提交甲方及本工程的监理方审核确认，经甲方及本工程监理方的书面确认后，才能作为工程竣工结算的依据。

3.4、本合同已有的工程项目单价，作为工程量变更后计算最终结算总价款的依据；本合同没有约定的工程项目单价，由乙方重新报价并经甲方审核，或甲乙双方协商一致确认综合单价后，作为工程最终结算总价款的综合单价的依据。

3.5、施工过程中，若甲方对相关材料进行替换，则结算时，甲乙双方按照实际使用并经过甲方确认的材料价格进行结算。

3.6、乙方所报的工程结算造价不得存在高估冒算现象，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均视为高估冒算现象，乙方应按照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3.6.1、如在结算审核过程中发现乙方送审的工程结算造价存在虚报、虚列工程项目行为的（如非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项目在工程结算时被列入乙方工程结算造价的；或合同约定由乙方承包施工的工程项目实际未施工，在工程结算时仍被列入乙方工程结算造

价的),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虚报、虚列项目的报审金额】, 即虚报、虚列项目不但不能得到结算与支付, 还须承担违约金, 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除, 且甲方有权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3.6.2、如乙方送审的结算价高出甲方或第三方审定的结算价 8%, 视为乙方违约,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送审结算价-审定结算价×1.08)×10%】, 该违约金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除, 且甲方有权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3.6.3、乙方送审的结算造价如同时出现上述高估冒算行为的, 乙方须分别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和违约金, 即上述违约责任和违约金均可累加, 累加的违约金在工程结算造价中直接扣除。

3.7、工程竣工并经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合格、移交给甲方之后, 乙方需向甲方提交竣工验收合格后的全部工程图纸、全部配套物品(如钥匙、保修卡、遥控器、合格证、使用说明等)等工程验收资料、结算资料, 以及付款申请书、发票后, 方可进行工程结算。如甲方要求乙方补交结算资料的, 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补交。

3.8、甲方自收到乙方全部合格的结算资料后 7 天内开始进行结算, 并于三个月内完成结算审核, 经甲乙双方审定后的《工程结算书》作为甲方支付工程结算总价款的有效依据。

3.9、乙方如未在本合同约定时间内提供完整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等结算资料, 经甲方催促后 14 天内仍未提供或没有明确答复, 甲方有权根据甲方已掌握的现有资料进行结算, 相关责任或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四条 整改销项措施

4.1、本项目集中交付(本项目购房业主集中入伙)后, 乙方应在收到甲方提供的本工程整改销项问题清单后, 在集中维修期间内, 提供集中整改销项措施。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拒不配合或拖延整改的, 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所发生的一切费用(该费用由甲方单方面确认并加收 30%的管理费)由乙方承担, 甲方有权将上述费用从应支付给乙方的费用中直接扣除, 无需乙方书面同意; 如由此给甲方造成其它经济损失, 乙方应承担赔偿责任, 同时甲方有权降低乙方在甲方承建商评估体系的排名。

4.2、乙方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进行整改:

4.2.1、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提供有效联系方式或乙方联系方式变更未通知甲方, 造成甲方无法正常通知乙方整改;

4.2.2、乙方在接到甲方整改通知后 12 小时内不予回复或 24 小时内未开始整改、未按约

定的时限内派员到现场、未按约定的时间进场整改或未按整改时限完成整改项目并达到验收标准的，且无甲方签字认可的延期原因的；

4.2.3、乙方拒绝履行整改义务或未按照甲方管理要求（如整改前无成品保护措施、高空作业人员无专业证件、乙方整改人员态度恶劣导致本项目购房业主投诉等）完成整改工作；

4.2.4、乙方未按照附件三《标准维修时限表》要求进行整改；

4.2.5、普通维修材料（五金、石材、电器等）的备货周期不得超过15天，特殊维修材料（门、固装、铝合金、玻璃等）备货周期不超过1个月，乙方明确表示无法达到上述备货时限要求的；

4.2.6、如对同一整改事项，乙方经过两次整改仍未能达到合同及甲方要求的；

4.2.7、乙方的整改销项方案不满足甲方要求，经多次（三次或三次以上）整改仍不能满足要求的；

4.2.8、发生抢修情形需要立即应急维修而乙方拖延进场整改的；

4.2.9、乙方其他严重不履行集中整改销项义务的情形。

4.3、集中维修期：本工程验收合格且本项目集中交付（本项目购房业主集中入伙）后三个月。

4.4、甲方在本项目集中交付后，将集中维修期内本工程整改销项问题清单交至乙方，乙方须在当日内制定整改销项计划表，并报至甲方审核，经甲方同意后方可实施整改销项工作。

4.5、集中维修期内，乙方应按照甲方要求制定整改销项方案、整改组织及安排整改维修人员，如现场常驻的整改维修人员不满足甲方集中整改销项进度要求的，乙方还应无条件增加整改维修人员。

第五条 工程竣工验收

5.1、甲乙双方按本合同专用合同条款第4.2条约定的程序，对乙方每个自然月的施工工程量及工程质量进行初步验收，月度工程量经甲乙双方确认之后，甲乙双方办理工程进度款的结算和支付工作。该月度工程量及工程质量的初步验收仅作为甲方支付每个自然月工程进度款的依据。

5.2、全部工程施工完毕后，具备竣工验收条件时，乙方应以书面形式向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申请竣工验收。乙方应及时提请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对工程进行验收或申请备案（如须），并及时办理本工程的相关验收证书或备案证明。乙方应确保本工程能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

门的验收，取得验收证书或备案证明，并在取得证书或备案证明后将原件移交给甲方。如本工程未能通过相关政府主管部门验收并取得相关证书、证明或备案回执的，乙方应按政府主管部门的要求对本工程进行整改，整改后重新提请甲方及相关政府部门验收，整改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以顺延。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合格的，且甲方已收到全部工程资料的，甲方应向乙方签发竣工验收证明书。

5.3、工程施工过程中，经甲乙双方确认工程因乙方原因出现质量问题的，乙方须按甲方要求进行整改，整改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

5.4、工程未经竣工验收并移交给甲方之前，甲方不得擅自使用。

5.5、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合格的，乙方应及时向甲方提请工程竣工验收结算，并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结算。

5.6、工程通过竣工验收后，乙方应在3天内与甲方办理工程移交手续。

5.7、本工程移交给甲方后3天内，乙方施工人员应撤离施工现场，并清理运出剩余施工材料、施工设备、工程垃圾和拆除各种临时设施，保持整个施工现场清洁和完整。

第六条 施工现场管理

6.1、安全管理

6.1.1、乙方应遵守工程建设安全生产有关管理规定及施工现场安全、文明施工制度，严格按照施工规范、安全操作规程、环境保护规定和质量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确保施工安全和第三者安全，并随时接受政府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对于提出的整改要求，乙方必须在规定期限内予以落实；乙方因进行安全文明施工整改而导致工期延误的，乙方应向甲方承担延误工期的违约责任。因乙方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的责任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6.1.2、乙方必须对进场施工人员进行安全教育，认真做好安全防护措施，严禁违章作业，确保不发生安全责任事故。所有进场人员必须进行安全操作规程教育，从事机械操作等特殊作业人员必须持证上岗。

6.1.3、乙方应自行负责现场警戒和安全设施，并配合甲方做好文明施工工作，搞好施工现场及周围的环境卫生。

6.1.4、乙方不得随意拆除安全设施，施工遇障碍时，如需拆除安全设施，必须经甲方施工现场负责人书面同意后方可拆除。

6.1.5、乙方在实施合同约定的各项工作时，不得侵害甲方与他人使用公用道路、水源、

市政管网等公共设施的权利，避免对邻近的公共设施产生干扰。乙方占用或使用他人的施工场地，影响他人作业或生活的，应承担相应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

6.1.6、工程施工期间，乙方应做好施工现场环卫和垃圾的消纳、清理等工作，因乙方施工造成的管道堵塞、渗漏、停水、停电等事件，由乙方承担修理和赔偿责任。

6.1.7、如发生安全责任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事故。

6.2、施工现场管理

6.2.1、乙方在进场施工前应编制书面进场报告给甲方，进场报告中应包括：施工组织与设计、组织安排、施工方案、项目负责人、公司负责人、详细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及相关的联络、投诉电话等。

6.2.2、乙方应服从甲方现场工程师或工程监理方的监督、管理，接受合理的、先进的施工方法建议。

6.2.3、乙方在实施工程施工方案时，须和甲方及本工程监理方保持沟通，定期或不定期向甲方及监理方作汇报。如遇到需要更改原工程施工方案的情况，应书面报监理方和甲方确认，经甲方及监理方审批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改。

6.2.4、如工程需要中途停工的，乙方应服从甲方安排并配合办理停工手续。

6.2.5、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应做好各种工程施工记录，填写各种工程验收所必须的工程记录。

第七条 设计变更、现场签证

7.1、设计变更

7.1.1、甲方变更工程原有设计，应在该分部分项工程施工前及时通知乙方，乙方在接到甲方《设计变更通知单》后立即组织该设计变更施工。

7.1.2、乙方提出的合理建议如涉及到变更设计和对原定材料的替换，必须经甲方审批并出具《设计变更通知单》后方可实施。

7.1.3、如果设计变更所涉及的材料已经订货（甲方有权随时检查乙方的材料订货合同）或进场，造成乙方材料积压或浪费，乙方需书面报监理方、甲方确认处理，经监理方、甲方确认情况属实的，甲方承担其相关处理的费用。

7.1.4、由于设计变更造成乙方返工的，经监理方、甲方确认后，需要追加的合同价款由甲方承担；如因此造成工期延误的，经监理方、甲方确认后，可以调整或顺延工期，但甲

方不对工期延误向乙方赔偿或补偿。

7.1.5、乙方施工中如发现设计有错误或者不合理的部分，乙方应立即停工并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最迟不得超过发现之日起三日），由甲方及时会同设计等单位作出修改意见或变更设计文件，并及时将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送达乙方，乙方应按修改或变更的设计文件进行施工。

7.1.6、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不得对原工程设计擅自进行变更。因乙方擅自变更设计发生的费用和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由乙方承担，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

7.1.7、乙方在施工中提出的合理化建议涉及到对设计图纸或施工组织设计的更改的，需经甲方同意。未经同意擅自更改时，乙方承担由此发生的费用，并赔偿甲方因此遭受的损失，延误的工期不予顺延。乙方必须严格按图纸进行施工。

7.1.8、工程施工过程中如出现变更修改时，不论增加或减少都必须以书面的工程变更图或设计变更通知单为依据，没有书面依据部分一律不予结算，对乙方自行超出设计图纸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程量，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和结算。

7.1.9、工程变更图或设计变更通知单必须以设计院、甲方工程部、工程技术部下发的才生效，同时必须有签字和盖章才生效，否则甲方有权不予计量和结算。

7.1.10、经甲方审批确认的设计变更，按合同约定计入结算，作为工程最终结算的依据资料。

7.2、现场签证

7.2.1、办理现场签证时，原则上对已完成的项目需要返工拆除重做的或施工材料报废或无法在书面上体现的、现场无法考量的零星工程，才需要办理现场签证；对有工程变更图纸的（含附图），或可按变更单内容进行计量的，一律不得办理现场签证。

7.2.2、现场签证按照一事一签原则，乙方应在签证事实发生后的5个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交《现场签证单》及相应的依据资料（需要附图或附现场测量结果时，须在《现场签证单》后附上附件），甲方接到全部签证资料后应及时完成工程量核算。乙方逾期提交而又无法说明签证事实及完成情况的，甲方有权拒收，由此产生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7.2.3、为避免签证出现混乱、重复结算的情形，乙方在办理签证时必须明确每份签证的具体原因、施工部位、施工时间、工程量等，否则甲方不予接收和办理。经审核后的现场签证由甲方、乙方及监理方共同确认后为有效。

7.2.4、工程现场签证必须要有现场见证并经核实，按照甲方《现场签证管理规章制度》

(最新版)中的规范流程办理才生效, 否则视为无效, 甲方有权不给予计量和结算。

第八条 违约责任

8.1、甲方须按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按时、足额支付相应工程进度款和结算款, 如甲方逾期付款的, 每逾期一日, 按当期逾期付款金额的 5%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8.2、乙方不得将本合同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 若乙方将本合同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的,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退还已收取的费用, 同时乙方还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8.3、乙方应按照双方确认的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进行施工, 在约定的工期内完工并通过竣工验收。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完工的, 每逾期完工一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逾期完工超过 30 日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后, 对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本合同约定综合单价的 80%进行结算和支付, 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8.4、乙方不按时进场施工, 每逾期一日, 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乙方超过约定的进场日期 30 日仍未进场施工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后, 乙方应退回已收取的所有费用, 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8.5、工程施工过程中发生的工程变更及现场签证, 乙方须无条件地按甲方的工程变更、补充通知单、工程联系单的要求进行施工, 若不按要求施工,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 2000 元/天的违约金。超过 10 天, 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后, 对乙方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 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8.6、乙方应按本合同约定及时将本工程移交给甲方, 因乙方原因导致逾期移交的, 每逾期一天,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5%作为违约金。

8.7、工程质量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乙方应免费整改, 且工期不予顺延, 经整改后仍不符合合同要求的,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2%作为违约金, 并负责整改直至符合合同要求为止, 如因此造成逾期完工的, 乙方应按本合同相关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8.8、乙方偷工减料、以次充好、擅自更换合同约定材料、设备的品牌、规格的, 应向甲方支付该部分材料设备价款的 3 倍作为违约金; 乙方发生前述违约情形超过 2 次 (含 2 次) 的, 视为乙方根本违约, 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 合同解除后, 对乙方已完工且经

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综合单价的 80%进行结算和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8.9、甲乙双方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若发生争议、纠纷,在甲乙双方解决争议、纠纷之前,乙方不得采取消极怠工、停工、退场等行为,否则乙方应向甲方支付人民币 5000 元/天作为违约金。如乙方消极怠工、停工、退场等行为持续超过 10 天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工且经甲方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综合单价的 80%结算和支付,同时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8.10、如乙方对合同的执行敷衍了事,或忽视履行合同规定的实质性义务,在甲方现场工程师 3 次书面要求其改正,乙方仍无实质性改进时,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书面通知乙方退出施工场地。合同解除后,对乙方已完工且验收合格的工程量按合同约定的综合单价进行结算,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暂定总价款的 30%作为违约金。

8.11、工程竣工完成或本合同解除后,乙方在合同约定时间或接到甲方的退场通知书后 7 天内从施工现场撤退完毕,延迟退场的,乙方应按 5000 元/天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8.12、若甲方为乙方垫付工人工资或材料设备款或行政罚款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垫付款项的 1 倍作为违约金。

8.13、乙方损坏施工现场周围建筑物、设备管线及其他相关专业的施工成品、半成品的,乙方须予以修复并承担赔偿责任。

8.14、本合同对甲乙双方在履行合同中的违约责任有其它约定的,按甲乙双方的具体约定执行。

8.15、乙方按本合同约定应承担的所有违约金或赔偿金,甲方均有权在支付给乙方的工程进度款、结算款、保修金中直接扣除,不足扣除时,甲方有权向乙方进行追偿。

第九条 争议的解决

9.1、履行本合同如产生纠纷,甲乙双方应友好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应向工程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解决。

9.2、发生争议后,除非出现下列情况,否则甲乙双方都应继续履行合同,乙方应持续施工,并保护好已完成的工程:

9.2.1、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停止施工的。

9.2.2、经政府有关部门要求而停止施工的。

9.2.3、工程被司法机关查封而需要停止施工的。

第十条 不可抗力

10.1、不可抗力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且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严重水灾、台风、战争、动乱、公共卫生安全事件（如新冠疫情影响）、或其他非合同双方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10.2、因发生不可抗力导致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本合同的（包括导致延期履行），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须及时通知另一方，并在合理期限内向另一方提交发生不可抗力的充分而有效的书面证明（若疫情对本合同履行造成影响的，受影响一方需在合理期限内向对方提交政府主管部门通知或公告文件、疫情防控措施相关政令），在其证明得到证实后，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全部免除该不可抗力期间的违约责任，但本合同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10.3、一方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其违约责任。

10.4、不可抗力影响持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期限内达成合同是否履行及如何履行。因不可抗力致使完全不能履行本合同的，本合同终止，双方无须承担任何责任，但本合同及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第十一条 廉洁条款

11.1、严禁甲方人员以任何方式明、暗示乙方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收受乙方礼金、礼品或接受乙方提供的其他私人便利或利益；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或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

11.2、如乙方在履约过程进行非正常商务宴请甲方人员、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当利益，一经查实，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支付本合同总额 20% 的违约金，且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或要求乙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因解除本合同造成甲方直接经济损失的，由乙方承担相关赔偿责任。

11.3、如果乙方事后主动积极向甲方陈述事实，或乙方有证据证明以上非正常商务宴请、向甲方人员提供私人便利、送礼等非正常经济活动系甲方人员施压的不得已行为，则甲乙双方应继续履行本合同。

第十二条 其他约定

12.1、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文件等均须采用书面形式发出，并由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邮寄至本合同首页载明的通讯地址；中国邮政特快专递（EMS）寄出第 3 日（无论对方是否签收）视为已送达。一方的通讯地址如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

对方，未通知或延迟通知的，由未通知一方承担法律后果。

12.2、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或需对本合同内容进行修改，甲乙双方可协商后签订补充协议解决，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2.3、甲乙双方对因签订或者履行本合同而获悉之对方的一切信息和资料均应严格保密，未经对方书面同意，不得泄露或披露给其它第三方。

第二部分：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工程范围

1.1、项目名称：悦见锦府桩基础与主体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

- 1.2、工程名称：悦见锦府住宅精装工程。
- 1.3、工程地点：龙华区龙华街道和平路与青龙路交汇处东南侧。
- 1.4、乙方承包范围：本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装饰工程，及与本工程相关的设计变更和签证所涉及的工程内容，具体见施工图纸和附件《工程量报价清单》（详见合同附件）。

第二条 工程工期

- 2.1、本工程工期总日历天数为：270天。
- 2.2、开工日期：2024年1月2日，乙方应于该日办理进场手续，开始进场施工。若开工日期有变更的，具体开工日期由甲方另行书面通知，乙方应按甲方的通知时间准时进场施工。
- 2.3、竣工日期：2024年9月30日前。如乙方认为工程具备竣工验收条件的，由乙方向甲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工程经竣工验收确认为合格的，在甲方接收本工程以及收到全部工程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上记载的日期为准。工程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约定的竣工工期之前。
- 2.4、本合同工期包含乙方办理进场手续和施工准备工作、施工期间的法定节假日和休息日、因发生恶劣天气等不可抗力情形导致停工、因停水停电导致无法施工等因素，除发生其他不可抗力情形导致需要延长工期的情况和本合同另有约定的情况外，本工程的工期不作调整。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计价方式

- 3.1、本工程合同暂定含税总价款为大写人民币肆仟玖佰肆拾万柒仟叁佰壹拾叁元玖角伍分（¥49,407,313.95元其中不含税金额¥45,327,810.96，增值税金¥4,079,502.99），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
- 3.2、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合同，除合同文件另有约定外，构成合同价款的项目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而调整。
- 3.3、本合同综合单价及暂定总价款详见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 3.4、本合同价款为乙方完成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含乙方为完成工程的全部工序和与之相关的一切辅助工作）的所有费用，含税。本合同综合单价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图二次深化设计费、主材费及相关损耗费、辅材费及相关损耗费、机械费（含机械的进、退场费）、制作安装费及相关损耗费、设备使用费（含设备调试费）、材料/设备/工程半成品

的检测试验费、工程管理费、人工费（含乙方工人工资、劳动费等费用）、工程相关保险费、材料/设备运输费、施工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安全文明施工费、安全措施费、赶工措施费、二次搬运费）、成品保护费（含工程交付甲方前必要的成品保护措施费用）、采购保管费、工程质量安全监督费、利润、税金等，涵盖乙方为完成合同约定承包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所需的全部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之外，甲方不再另行计算和支付其它费用。

3.5、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等原因导致暂停施工所发生的停工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本工程因政府要求停止施工的，乙方不得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但本工程工期可以根据停工的实际时间相应予以顺延。

3.6、本合同综合单价已充分考虑了施工现场可能存在的交叉施工、工作面移交时对乙方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已充分知悉可能存在的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乙方不得以存在施工作业不利的情况为由而要求甲方给予任何补偿，或要求甲方延长工期。

3.7、本合同综合单价是在乙方已充分了解和知悉施工现场情况的条件下（包括但不限于工程地点的具体位置、工程地点周边道路状况、工程地点的储存空间和装卸限制等）与甲方约定的，乙方已完全了解和知悉所有足以影响乙方报价的风险，并且所有足以影响的风险费用均已包含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因乙方无视报价风险或误解施工现场的实际情况而导致误工或造成乙方损失的，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乙方不得因工期的变化或现场施工条件的变化，要求变更或要求增加其他的费用。

3.8、甲方向乙方提供乙方施工用水、用电，但水电费由乙方自行承担，水电费按本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千分之六）计收，甲方在支付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时，一并扣除乙方施工水电。

3.9、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中如有没有明确列明的项目，或收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相关项目的费用视为已包含在本合同价款中。除按本合同约定程序办理工程变更签证之外，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甲方就未列明的项目或取费为零（标价为零）的项目另外给予补偿。

3.10、本合同单价已综合考虑了疫情可能带来的隔离、停工等各种风险，单价已包含乙方严格按照深圳市防疫规定相关要求以及按甲方项目管理要求做好防疫措施所发生的费用，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

3.11、乙方现场办公场所、施工人员临时宿舍，伙食及生活用品等所需费用已在本合同综合单价中综合考虑，结算时不再另行计算和调整。如本项目应按照国家政府防疫规定相关要求

实行集中居住管理的，乙方施工人员的住宿由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统一安排，相关费用由乙方与本项目施工总承包单位另行协商解决。

第四条 合同价款支付方式

4.1、本合同签订后，甲方在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人民币大写叁佰柒拾肆万零柒佰叁拾壹元肆角整（¥3,740,731.40）作为预付款。

4.2、进度款支付实行以下条约定的付款方式：A

A：工程施工过程中，乙方可根据现场施工进度合理安排进度款申请，实际施工工期在一个月内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一次进度款；实际施工工期超过一个月的，可根据资金需要申请多次进度款，且每月最多可申请一次款项。乙方申请进度款时须经甲方确认工程量，甲方审核确认完毕且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15个工作日内，支付审核确认工程量产值的70%。

B：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总量的6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5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当乙方完成合同工程总量的90%时，甲方向乙方支付至工程合同总价的80%（含已支付的预付款及50%的进度款）。

4.3、本项目集中维修期结束，乙方完成本项目本工程所有整改销项项目（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除外）且整改销项项目经甲方验收合格后，乙方应在30日内，一次性提供完整合格的工程竣工结算报告及结算资料，供甲方办理工程竣工总结算。如甲方对乙方的竣工结算报告、结算资料有疑义，或要求乙方补交资料的，应及时向乙方提出，乙方应解答甲方的疑义或按甲方要求补交相关结算资料。甲乙双方办理完毕工程竣工结算，确定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后，甲方于收到乙方开具的合法等额发票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95%（含前期已支付的预付款、工程进度款、且须扣除乙方施工水电费（竣工结算总价款的6%））。

4.4、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5%作为工程保修金，工程保修期届满，经甲方确认工程无任何质量问题或未完结的保修事项，甲方于保修期满后的3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保修金。保修期内，若工程发生质量问题，造成甲方损失的，甲方将按照本合同约定程序扣除相应保修金，作为对甲方损失的赔偿，且乙方应按甲方要求补足保修金。

4.5、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均应先向甲方提供相应等额的含9%税率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当合同价款支付至工程竣工结算总价款的95%时，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结算总价款100%的增值税专用发票。乙方不先向甲方提供发票的，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无需承担任何责任，

且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拖延履行合同义务，不得停工或怠工。

第五条 甲乙双方权利义务

5.1、甲方权利义务

5.1.1、甲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黎明军，手机：13924606671，职务：项目经理，权限为：

- ①参与对工程质量、施工安全、工程进度等方面的管理；
- ②参与隐蔽工程的验收；
- ③代表甲方协助乙方办理各种手续。

5.1.2、甲方在乙方施工前，向乙方提供施工图纸，进行技术交底等。

5.1.3、甲方负责协调施工现场各施工单位的关系，作好施工前的准备工作。

5.1.4、甲方应协助乙方办理工程施工报批手续、验收报批手续等。

5.1.5、甲方有权组织和开展工程质量、安全文明施工等专项检查，有权根据现场施工管理制度对乙方不规范的施工行为、工程施工质量、施工进度、施工安全等提出整改要求。

5.1.6、甲方有权检查乙方施工设备和施工作业人员的落实情况。

5.1.7、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甲方认为不称职的乙方现场代表或其它施工人员。

5.1.8、甲方有权监督和要求乙方为施工作业人员办理或购买意外保险和工伤保险。

5.1.9、甲方有权监督乙方施工作业人员的工资（含其它劳动费用）发放情况。对乙方与施工作业人员之间发生的劳资纠纷，甲方有权代为处理，并有权在支付工程进度款、结算款时直接扣留相应的款项用以优先发放给被拖欠工资的人员，同时乙方每次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人的违约金。

3.1.10、甲方应及时办理工程竣工验收、工程竣工结算和按时足额支付合同价款。

5.1.11、甲方应为乙方履行合同提供必要的协助、配合。

5.2、乙方权利义务

5.2.1、乙方委派驻施工现场代表为：杨少锋，手机：15089898774，职务：项目经理。如乙方需要更换项目经理，须提前七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后方可更换。

5.2.2、乙方须在进场施工之前，根据本工程的实际情况，编制工程施工组织计划、工程施工进度计划、设备材料进场计划等施工计划，并于进场施工前提前3天送交甲方审批。甲方对乙方提交的施工计划有意见或其它要求的，乙方应按甲方的意见和要求进行修整，

并重新提交符合甲方要求的施工计划供甲方审批。施工计划通过甲方审核后，乙方须严格按施工计划进行施工作业。

5.2.3、乙方在施工前、施工过程中有义务对施工图进行深化，或提出合理化建议，如乙方提出合理化建议后，由于甲方、工程监理或工程设计单位没有及时处理的，所造成的损失由甲方承担。

5.2.4、乙方应严格按施工图纸、设计图纸、工程技术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要求组织施工，确保工程质量，确保工程一次性通过竣工验收。

5.2.5、乙方应作好施工现场地下管线和临近建筑物、构筑物(含文物保护单位)、设备设施及交通要道、人行道的保护工作。

5.2.6、乙方如需明火动火作业，需提前向甲方提出申请，经甲方批准后方可动火作业；乙方应妥善保管和合理使用甲方供应的材料。

5.2.7、乙方应在本合同约定工期内完成各项承包工作并通过甲方的竣工验收，作好工程安装和施工记录、隐蔽工程的施工、验收记录。

5.2.8、乙方负责施工现场办公和生活等临时设施(现场办公及工人生活场所等临时设施)的搭建和拆除工作，工程完工后乙方负责清除该等临时设施。

5.2.9、乙方负责为施工现场机械、设备购买保险，负责为乙方施工、作业人员购买相应的社会保险、人身意外伤害险等商业保险，并承担相应保险费用。

5.2.10、在工程移交给甲方之前，乙方自行负责材料、设备、工程成品等的现场保管和保护工作，承担相关费用，并确保不损害其他单位的成品。因乙方保护不当而导致工程无法按时竣工、工程成品无法移交给甲方的，乙方须自费予以修复或者重做，且工期不予以顺延。

5.2.11、乙方施工应配合本项目总体施工进度，不得影响本项目及其他施工单位的施工进度。如乙方施工进度不符合甲方要求，或发生施工拖延、滞后等情形，导致延误工程进度的，甲方有权催告乙方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乙方应按甲方要求加快施工进度或进行整改。如乙方拒不加快施工进度，仍然拖延施工或拒不整改的，则甲方有权单方解除本合同，并要求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50%作为违约金，乙方未完成的工程量所对应的合同价款如甲方已预付，则乙方须退还给甲方，如甲方尚未支付，则甲方将不再支付。

5.2.12、乙方应安全文明施工，采取必要的安全措施确保施工安全，做好安全防范工作，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发生安全生产责任事故，造成财产损失或人身损害的，由乙方负责委

善解决纠纷，并承担一切赔偿责任，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赔偿甲方损失。

5.2.13、施工过程中，乙方要做到当班工完场清，并负责自己产生的建筑垃圾及时清运出施工现场（甲方指定的垃圾弃置点），否则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代为清理，由此发生的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应付给乙方的工程款中直接扣除，同时乙方应向甲方支付2000元/次的违约金。

第六条 工程保修

6.1、本工程保修期为24个月，自本工程竣工验收后，本项目集中维修期结束，乙方完成本项目本工程所有整改销项项目（非乙方原因导致无法整改的除外）且整改销项项目通过甲方及本项目物业公司验收之日起计算。若法律法规或政府有关规定对本工程有更长的保修期规定，则保修期按照法律法规或政府的有关规定执行。

6.2、在保修期结束前，乙方应与本项目物业公司对本工程进行全面检查，如存在施工质量和材料质量问题的，需整改完成后方可签署《质保金返回确认单》。

6.3、在保修期内，如频繁出现因本工程质量问题严重影响本项目购房业主生活质量的事件，造成本项目购房业主严重不满，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延长保修期限，具体延长期限由双方另行协商确定。

6.4、保修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以下范围：乙方承包的一切工程项目，包括乙方采购的材料、工程的具体施工等。保修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免费更换由乙方采购的有质量瑕疵的材料、免费修复由乙方施工原因造成的质量问题。

6.5、甲方可委托本项目的物业服务公司（简称“物业公司”）实施本工程保修管理工作，管理工作期限自保修期起算之日起至保修期届满之日止，物业公司代表甲方办理下列与本工程保修有关的事项：

6.5.1、代表甲方通知乙方对工程进行维修、养护及维护；

6.5.2、代表甲方检查、跟踪、配合乙方的工程保修工作；

6.5.3、代表甲方对乙方的保修工作提出意见、要求，并监督乙方落实；

6.5.4、代表甲方对乙方维修工作进行验收并签发工程保修施工验收单。

6.6、本工程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由甲方/物业公司通知乙方进行保修。在乙方工作人员到达之前，甲方/物业公司可采取适当的应急措施，由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6.7、保修期内，乙方应在接到甲方/物业公司发出的保修通知（包括但不限于函件、传真、

邮件、电话等方式)之时起4小时内或根据通知的具体要求,迅速派员到场提供免费保修服务,并于到场后24小时内或甲方/物业公司指定的时间内维修完毕。发生紧急抢修事故或漏水、给排水故障、漏电及供电线路出现故障等严重影响居民正常生活的情形,乙方须在甲方/物业公司通知后4小时内赶到现场,并在8小时内维修完毕。乙方完成每项工程维修工作后,必须请甲方/物业公司对维修工作予以验收并确认合格,否则视为乙方未履行保修义务。

6.8、如乙方到场后,其维修方案未能得到甲方/物业公司同意的,甲方可自行委托第三方按甲方/物业公司的维修方案进行维修,费用由甲方直接在保修金中扣除,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6.9、乙方拒绝保修或不在约定时限内派人保修的,甲方可以自行维修或委托第三方维修,所有维修费用均由乙方承担,甲方有权在保修金中直接扣除该费用,保修金不足以扣除的,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在3个工作日内向甲方补足维修费和保修金,否则每延期一日,乙方按拖欠金额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第七条 本合同附件:

附件一:《工程量报价清单》;

附件二:《技术要求》;

附件三:《标准维修时限表》;

附件四:《答疑澄清》;

合同附件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本合同自甲乙双方加盖各自公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正文完】

甲方: 深圳榕亭实业集团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8、乐从镇规划银桂路以北、百顺路以西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2.8.1、中标通知书

中 标 通 知 书

广州公资交(建设)字[2024]第[00086]号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评标委员会推荐，招标人确定你单位为乐从镇规划银桂路以北、百顺路以西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JG2023-7203】的中标单位，承包内容为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发包内容，中标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叁拾万零伍仟玖佰捌拾叁元伍角玖分（¥4,230.598359万元）。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月/日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签章：

2024年1月/日



建设工程交易业务专用章

（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4盖章-10



2.8.2、施工合同

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规划银桂路以
北、百顺路以西地块项目
精装修工程（三标段）合同

工程名称：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规划银桂路以北、百顺路以
西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工程地点：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

甲方（发包人）：佛山市玺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工程管理部（玺泰）-2024-01-0001

签订日期：2024年1月29日

29人

第一部分 协议书

甲方（发包人）：佛山市玺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乙方（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房屋建筑修缮及装修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工程名称：乐从镇规划银桂路以北、百顺路以西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 2、工程地点：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
- 3、工程内容：乐从镇规划银桂路以北百顺路以西地块项目精装修工程（三标段）

二、工程承包范围及方式

- 1、承包范围：施工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图纸包含的所有室内精装修内容，阳台地面及天花精装修，标准层走廊、电梯厅及电梯轿厢精装修，地下室（含地下一层大堂消防门）及一层大堂精装修、架空层精装修、保洁及发包方委派的工程内容。

2、承包方式：本合同按招标文件、图纸范围综合单价包干，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工期、包安全完成、包验收、包材料检测费等。合同价格包括但不限于材料的采购、保管、现场二次及多次搬运、安装、图纸深化及图审通过、施工措施、施工临设、施工水电、多次进退场、安全文明施工、成品保护、实测实量、检测、试验费、制作、运输、装卸、安装、塞缝（含材料）、甲供材料/设备保管费及仓储费（如有）、封堵（含材料）、赶工及抢工、交叉作业费、垂直运输、施工中需要用到但未列齐全所需要的辅材、工完场清、夜间施工、冬季及雨季施工、防尘、防噪音、垃圾清理、施工场地不足导致费用增加、保险、保修、木夹板及木方材（如天花、隔墙、墙裙、木做造型等）防腐防火处理、工程期间之一切工资及物价浮动、管理、利润、税金和包干风险等工作内容和费用；不含税综合单价的各项费用在合同执行过程中不因施工单位深化设计、人工费上涨、材料费上涨、通货膨胀等市场因素及各种政策性收费的调整而调整；

3、施工标准：装饰工程施工及竣工验收中应遵循国家或行业颁布的现行相关规程、规范，主要有：(1)《建筑装饰装修工程质量验收规范》GB50210-2018；(2)《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13；(3)《高级建筑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DBJ01-27-96；(4)《民用建筑工程室内环境污染控制规范》GB50325-2020；(5)《建筑地面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09-2010；(6)《建筑电气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303-2011；(7)《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GB50242-2002；(8)《室内装饰装修材料人造板及其制品甲醛释放限量》GB18580-2001；(9)《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溶剂型木器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1-2009；(10)《室内装饰装修材料内墙涂料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2-2008；(11)《室内装饰装修材料胶粘剂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3-2008；(12)《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木家具中有害物质限量》GB18584-2001；(13)《建筑材料放射性核素限量》GB6566-2010；(14)《关于实施室内装饰装修材料有害物质限量10项强制性国家标准的通知》(国质检标函【2002】392号)。

其他约定的施工标准：详见附件标准及要求

三、合同工期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215天。暂定开工日期：2024年02月20日，竣工日期：2024年09月22日。实际开工日期以甲方发出的开工令为准。

四、质量标准

质量标准的评定以国家或行业的质量检验评定标准为依据。乙方应当严格按照图纸、设计文件和设计说明以及相关施工技术规范 and 操作规程进行施工，按国家和本地区规定做好试件和材料的试验，确保工程质量。

其他约定的工程质量标准：合格，详见附件标准及要求

五、合同价款

本合同附件的清单价格、条款中未特别说明的金额或价款均为现金支付的价格；

5.1 暂定总价(含税价)：人民币(大写)：肆仟贰佰叁拾万伍仟玖佰捌拾叁元伍角玖分，小写：42,305,983.59；税额：人民币(大写)：叁佰肆拾玖万叁仟壹佰伍拾肆元陆角

壹分，小写：3,493,154.61；不含税价：人民币(大写)：叁仟捌佰捌拾壹万贰仟捌佰贰拾捌元玖角捌分，小写：38,812,828.98元。税率 9%

上述工程款不包括甲方负责直接供货的材料、设备费用。如无特别指明，本合同所涉及的货币单位均为人民币元。

5.2. 双方同意，甲方有权选择非现金支付或现金支付（如网银转账）方式进行合同价款支付，乙方应无条件配合。为免歧义，非现金支付方式指包括但不限于商业承兑汇票、供应链保理、代付款、信用证等有账期的合同价款支付方式，实际非现支付的方式、比例、及贴现等问题，双方经确认，另行订立补充协议，按补充协议执行。

5.3. 乙方承诺不得将本协议以及各相关分包合同以任何方式进行融资（包括但不限于担保、抵押、质押），否则甲方有权向乙方收取涉及金额的 5%，作为违约金，并取消乙方日后合作资格。

六、 定义

本合同中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合同条款》分别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七、 承诺

1、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进行施工、竣工并在质量保修期内承担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2、甲方向乙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支付的款项。

八、 合同生效与终止

1、合同订立时间： 2024 年 1 月 29 日

2、双方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名盖章之日起生效。

3、甲方、乙方完成包括工程移交与竣工验收结算、保修期满、乙方解决全部保修问题等合同全部义务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4、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甲乙双方应当遵循诚实信用原则，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九、其他约定

无

(此页无合同正文)

甲方(盖章):  佛山市玺泰房地产有限公司

地址: 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乐从镇乐从社区居民委员会河滨中路9号建业楼办公室1-A17号

法定代表人: 孟捷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乙方(盖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留仙大道塘朗城西区A座21-22层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签约代表(签字):

经办人:



联系电话: 020-22198800

电子邮件: /

传真: /

开户行: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东乐支行

银行账号: 44480401040007881

联系电话: 0755-86705558

电子邮件: /

传真: /

开户行: 渤海银行深圳分行营业部

银行账号: 2072278501000176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29日

签约日期: 2024年1月29日

2.9、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2.9.1、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BYZS-XX-GC-2021-015

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施工承包合同

工程名称：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

发 包 方：深圳市博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承 包 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2021年11月05日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方：深圳市博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田街道福山社区福华三路与金田路交界处东南侧卓越世纪中心、皇岗商务中心1号楼3601

纳税识别号：91440300334921256G

承包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纳税识别号：91440300192424528N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泰丰-枫林岸花园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施工有关事项达成一致意见，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工程概况及承包范围

1.1 项目名称：泰丰-枫林岸花园

1.2 工程名称：泰丰-枫林岸花园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1.3 工程地点：惠州大亚湾西区

1.4 承包范围及工程内容：

4.1.1 《泰丰-枫林岸项目批量户型施工图》（设计院：深圳创库设计顾问有限公司，版本号：2020.01 装修工程量清单报价书）（详见附件）所包含的全部工程内容及其他为实现合同目的所涉及的工程。

1.4.2 具体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具体内容如下：

(1) 土建工程：土建工程：部分飘窗进行拆改，砌砖包管，卫生间回填，卫生间墙地面及阳台地面防水施工、门洞修补及结构误差范围内的抹灰、修补、凿

9	洁具五金供货工程	1、洁具五金及其配件的供货及运输至指定地点	1、卸车、收货、二次或多次转运、保管及施工安装等
---	----------	-----------------------	--------------------------

1.5 变更增减及经甲方确认的深化图纸调整的范围及内容。

1.6 本合同通用条款约定的工程范围。

1.7 以上所述的工程承包范围及内容介绍只是概括的，并不能视为完整无缺的。乙方应研究其它文件，特别是图纸和清单去完全了解本工程的实际范围。

1.8 其它未尽内容甲方可根据实际情况具体安排，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执行或不及时实施工程，乙方若拒绝或不及时实施，甲方有权委托第三方实施，因此所产生的费用及加计20%的管理费甲方可直接从支付给乙方的任何款项中扣除；同时甲方可按合同相关条款的约定追究乙方违约责任。

1.9 乙方承诺：根据施工工序配合要求及甲方的要求，甲方可以根据需要增减施工图的工程内容及其它需要乙方完成的工程量，乙方不得拒绝并按照甲方的要求完成。

1.10 在合同履行过程中，甲方有权对乙方合同履行情况进行全面考核，如果工程质量、工期、安全文明施工不符合合同要求的，则甲方有权调整合同约定承包范围或解除合同要求乙方退场，乙方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

第二条 工期要求

2.1 本工程施工总工期为 270 日历天。

2.2 暂定开工日期：2021年11月1日；具体以甲方签发的开工通知书确定的日期为准；若甲方无另行开工通知的，乙方应按照前述约定日期开工。

2.3 暂定竣工日期：2022年7月28日；具体开工日期如有变更的，竣工日期相应变更，但工期总天数不变，竣工验收合格日期应在上述工期限定时间内。工程完工后乙方提出竣工验收申请并移交合格的竣工资料后，工程竣工日期以甲方签发的竣工验收证明书所标示的最后日期为准。

2.4 若甲方有必要调整某节点工期、区段工期时，乙方须全力配合，所需费用已包含在合同价款中，乙方不因此而向甲方要求相应费用。节点工期如下：

节点工期计划		
编号	节点工作事项	起始时间及工期

		开始时间	完成时间	节点工期
1	配合验收进场施工工期	2021.11.1	2021.11.25	25天
2	第一批次: 1栋	2021.11.10	2022.2.23	净工期90天(如遇春节假期,按15天考虑)
3	第二批次: 3、5栋	2022.3.1	2022.7.28	150天

注:配合验收施工项为:卫生间墙地面第一遍防水及阳台地面防水、卫生间防火门、客厅及房间天棚腻子

第三条 本项目管理人员

3.1 本工程甲方委派驻现场代表姓名: 焦德均, 职务: 工程经理, 联系方式: 15814452014。

3.2 本工程乙方现场履约代表/项目经理及项目班子成员名单:

职务	姓名	电话
项目经理	<u>王辉</u>	<u>0755-86705558</u>
技术负责	<u>吴喜文</u>	<u>0755-86705558</u>
安全员	<u>戴少涛</u>	<u>0755-86705558</u>

第四条 材料样板要求

4.1 乙方必须根据甲方要求积极报送施工样板,在签订合同后10日历天内完成由甲方研发设计中心、项目工程部共同签字确认的施工样板并交由甲方项目部存档,逾期完成的,每逾期一日,应向甲方支付违约金5000元。

4.2 关于工程样板,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施工样板、材料样板的各项制度执行。

4.3 甲方按乙方合同签订后所封施工样板进行验收及质量检查。

4.4 施工现场要设材料样板间,所用材料均要在样板间陈列。

4.5 工程涉及的所有材料样板,必须按照甲方确认的施工样板组织施工,乙方进场材料须与甲乙双方共同确定的施工材料样板一致。

4.6 施工现场所有设备、材料进场,要填报材料进场报审表,报监理人审批,提供材料证明文件、合格证书等相关文件,并组织甲方、监理人等人员共同验收,有复检要求的要见证取样复检,必须通过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4.7 涉及所有饰面材料施工在大面积施工前按甲方要求先做施工样板段,施工样板段验收合格后方可大面积施工。

第五条 承包方式及合同价款

5.1 本工程采用固定综合单价包干（具体包干单价详见本合同附件一《工程量清单报价书》），完工后按实际验收合格的工程量进行结算的承包方式。合同暂定总价为：¥ 41,886,666.00 元（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捌拾捌万陆仟陆佰陆拾陆元整），其中：增值税税率为9%，税金为¥3,458,532.05元（大写：人民币叁佰肆拾伍万捌仟伍佰叁拾贰元零伍分），不含税总价为¥38,428,133.95元（大写：人民币叁仟捌佰肆拾贰万捌仟壹佰叁拾叁元玖角伍分）。如遇国家税收政策调整的，除税金根据政策调整后，清单中各项综合单价及其他计价办法不得以任何理由调整。

5.2 甲方发票信息及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5.2.1 乙方开具的发票应包括以下信息：

公司名称：深圳市博盈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334921256G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凤凰支行
银行账号：41033100040017559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福华三路卓越世纪中心 1 号楼 3601
电话：0755-88398516
发票备注栏：
项目地址惠州市大亚湾西区
项目名称：泰丰枫林岸花园

5.2.2 乙方收款账户信息：

开户名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银行：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银行账号：9550880213535200162

(1) 工人工资专用账户应在本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开立并书面通知乙方。逾期未提供的，甲方有权暂停支付所有款项。

(2) 乙方如需变更该收款账户（包括工人工资专用账户）的，必须提前书面通知甲方，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第六条 履约担保

6.1 乙方应在合同签订后 10 个日历天内以现金或履约保函的形式向甲方提供本合同总价 2.5 %的履约保函或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其他约定

7.1 本合同自甲方、乙方双方盖章后生效。本合同壹式陆份，甲方持肆份，乙方持贰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7.2 除满足本合同通用条款及合同附件的要求外，还应符合以下要求： /

甲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签订日期：2021 年 11 月 05 日

签订地点：深圳市福田区

乙方：

法定代表或代理人：

联系电话：



2.9.2、竣工验收报告







附件 3

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表3)

(一、二、三类验收通用)

工程名称	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BYZS-XX-GC-2021-015(1)
建设单位	惠州大亚湾天顺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开工日期	2021年11月1日
监理单位	/	竣工日期	2023.5.18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合同工期	
工程地址	惠州大亚湾西区		
承包项目名称/范围	泰丰-枫林岸花园 1、3、5#栋户内批量精装修工程		
实际完成情况			
验收资料完整性	工程量确认	使用/展示效果描述	实际工期
齐全	按合同计量	满足要求	
验收最终意见 (经营班子/项目总):			
同意验收			
竣工验收日期: 2023年5月18日			
兹证明该项分包工程已通过竣工验收, 保修期自2023年5月18日起计。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建设单位验收意见:  工程负责人:  项目负责人:  日期:	设计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监理单位验收意见: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日期:	施工单位验收意见:  项目负责人: 王辉 日期:

注: 本表一式四份

TFDC-BF-GC-18 C/00

2.10、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2.10.1、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网站“招投标”项目查询结果截图

查询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gg/details.html?contentId=1829251>

无障碍浏览 繁體版

深圳交易集团
SHENZHEN EXCHANGES GROUP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全国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广东·深圳市)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SHENZHEN PUBLIC RESOURCES TRADING CENTER

请输入关键词 搜索

统一客服热线电话: 0755-36568999

首页 交易公告 政策法规 信息公开 交易大数据 监管信息 营商环境 交易智库 关于我们

当前位置: 首页/交易公告/建设工程

远洋天著华府1A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简易招标)

发布时间: 2023-04-27 信息来源: 本站 浏览次数: 806

招标项目编号:	2303-440305-04-01-503420001
招标项目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1A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简易招标)
标段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1A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简易招标)
项目编号:	2303-440305-04-01-503420
公示时间:	2023-04-27 16:30至2023-05-05 16:30
招标人: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	邀请招标
中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万元):	3486.509021万元
中标工期:	152天
项目经理:	赵忠
资格等级:	一级
资格证书编号:	01584214
是否暂定金额:	否

定标结果列表
第1大轮投票表

2.10.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标段编号：2303-440305-04-01-503420001001

标段名称：远洋天著华府1A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简易招标）

建设单位：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招标方式：邀请招标

中标单位：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中标价：3486.509021万元

中标工期：152天

项目经理(总监)：赵忠

本工程于 2023-04-14 在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深圳交易集团建设工程招标业务分公司)进行招标， 2023-05-05 完成招标流程。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

招标代理机构(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招标人(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日期：2023-05-05



查验码：3786584953484999 查验网址：<https://www.szggzy.com/jyfw/list.html?id=jyfwjsgc>

2.10.3、施工合同

SFD-2015-06

工程编号：_____

合同编号：_____

深圳市建设工程

施工(单价)合同

(适用于招标工程固定单价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南山区桃源街道办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

发 包 人：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承 包 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5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2011修正)》、《深圳经济特区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条例(2004修正)》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远洋天著华府

核准(备案)证编号: _____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位于南山区桃源街道大学城片区,本次招标为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高区室内装修,总装修面积为 12900 平方,具体如下:

1、房间共计 118 套,装修面积 12658 平方(27-47 层: A 户型: 100 平方/套,共 79 套; C 户型: 122 平方/套,共 39 套; 2、公共配套装修 242 平方米(第 31 层); 本次招标估价约 4000 万元。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_____%; 国有资本 _____%; 集体资本 100%; 民营资本 _____%; 外商投资 _____%; 混合经济 _____%; 其他 _____%。

二、工程承包范围

本次招标为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的深化设计、施工、验收、交付、防白蚁等的全部工作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局部墙体拆除及新建、天棚、楼地面、墙面、踢脚线、防水工程、部分给排水工程、房间门、厨房门、卫生间门、卫生间(排风、隔断、卫浴五金、卫浴洁具、马桶、台下盆、浴室柜、镜柜)、厨房(橱柜、水槽+龙头)、镶嵌式衣柜、镶嵌式鞋柜、电气照明配管配线和开关、灯具安装、空调、弱电工程等内容,所有装修部分的白蚁防治工作。以上具体详见施工合同、图纸、技术要求、工程量清单及合同其他文件。发包人在实施过程中根据本工程实际情况有权增减部分内容,承包人不能拒绝执行。

1. 市政公用及配套专业工程、其他工程: (在□内打√,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七通一平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信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挡墙护坡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电力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软基处理工程	万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水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污泥处理厂及配套工程	立方米/d
<input type="checkbox"/> 给水管道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泵站工程	平方米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隧道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桥梁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道路改造工程	长: 米 宽: 米
<input type="checkbox"/> 排水箱涵工程	长: 米 宽: 米 高: 米	<input type="checkbox"/> 路灯照明工程	座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监控、收费综合系统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绿化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交通安全设施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米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2. 房屋建筑及配套专业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地基与基础工程 (□基础 □ 基坑支护 □边坡 □土方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主体结构工程 (□钢筋混凝土 □钢结构 □钢管混凝土 □型钢混凝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 (□门窗 □幕墙: 平方米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通风 □空调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给水排水及供暖 (□室内给、排水系统 □ 室外给、排水管网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电气工程 (□室外电气 □电气照明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综合布线系统 □信息网络系统 □其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屋面及防水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type="checkbox"/> 室外工程 (□室外设施_____ □附属建筑_____ □室外环境_____);		
<input type="checkbox"/> 燃气工程 (户数: _____; 庭院管: _____ 米)		

3. 二次装饰装修工程: (在□内打√, 并填写相应的工程量)

<input type="checkbox"/> 消防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门窗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防水工程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电气照明	<input type="checkbox"/> 建筑节能
-------------------------------	--	--	--	-------------------------------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风与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通风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空调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建筑给排水及供暖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室内给、排水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智能建筑 (<input type="checkbox"/> 综合布线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信息网络系统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其它：_____

4. 其他工程

_____ / _____

三、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1 日；（具体以下发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23 年 10 月 30 日；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招标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152 天。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_____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四、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五、签约合同价

人民币（大写） 叁仟肆佰捌拾陆万伍仟零玖拾元贰角壹分（¥ 34865090.21 元）；

其中，不含增值税价款 31986321.29 元，增值税税费 2878768.92 元，增值税税率

9%。未来如遇国家税务政策变化，承包人在提供增值税发票时，按适用的税务政策和最新的增值税率执行。每期付款合同增值税费调整差额=每期应付不含增值税价×（政策调整后的增值税率-9%）。在合同结算时，按上述公式计算的税费差额进行调整，且不计违约金。税率调整前已开票的价款不予调整。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拾壹万陆仟叁佰贰拾贰元贰角肆分（¥ 516322.24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_____ / _____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 （¥ _____ / _____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壹佰捌拾叁万贰仟壹佰伍拾元陆角玖分 （¥ 1832150.69 元）。

六、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2.1 款的规定一致：

- (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本合同第一部分的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 (4) 本合同第四部分的补充条款；
- (5) 本合同第三部分的专用条款；
- (6) 本合同第二部分的通用条款；
- (7) 本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 (8) 投标文件（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八、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3.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九、合同订立与生效

本合同订立时间：2023年6月12日；

订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办众冠时代广场四十三楼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叁份。

合同副本其它保存单位及份数：监理单位保存壹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承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_____

地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电子信箱：_____

开户银行：_____

账号：_____

2.10.4、竣工验收报告

深圳市建设工程 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建设单位（盖章）：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填写说明

- 1、本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
- 2、填写内容要求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参建单位名称需填写法定名称（全称）。
- 4、本报告原件一式八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机关、城建档案部门各持一份，相关接管单位如需要由建设单位提供复印件。

一、工程概况

项目编号	2303-440305-04-01-503420	项目代码	2303-440305-04-01-503420
项目名称	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高区）	项目曾用名	/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远洋天著华府		
建筑面积	12732m ²	工程造价	3486.50902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剪力墙	层数	21
立项批准文号	2303-440305-04-01-503420	宗地号	T403-0282
用地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土许 NS-2019-0023 号	工程规划许可证号	深规划资源建许字 NS-2019-0055(改 1) 号
施工许可证号	2023-1481	监理许可证号	/
开工日期	2023 年 6 月 20 日	验收日期	2024 年 4 月 20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检验站	监督编号	2023171
建设单位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		
设计单位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		
承建单位（土建）	/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根据工程特点,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郑锦辉
副组长	耿喜斌
组员	刘晓、陈小峰、梁演森、丛景嵩、赵忠、何永光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刘晓	丛景嵩、胡火生、何永光
建设设备安装工程	陈小峰	唐人杰、范雅珍、姜文彬、肖振杰
工程质控资料	梁演森	王涅文、资谦、肖辉苹、李智清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三、工程质量评定

单位工程：远洋天著华府 1A 座室内装修工程二标段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主体结构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_6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6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6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1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屋面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_1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3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3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3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通风与空调	符合要求	共_15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5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5_项	共_6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6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6_项	共_1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1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_14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4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4_项	共_2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2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2_项	共_9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9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智能建筑	符合要求	共_13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13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13_项	共_4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4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4_项	共_7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7_项 评价为“一般”的_0_项
建筑节能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电梯	/	共__项，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__项 经核实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__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__项	共__项，其中： 评价为“好”的__项 评价为“一般”的__项

注：工程质量评定表应根据项目实际单位工程数量逐项填报。

四、验收人员签名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郑锦辉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2	刘晓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3	陈小峰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4	梁演森	深圳市众冠投资有限公司	工程师		
5	耿喜斌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工程师	
6	范雅珍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7	姜文彬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工程师		
8	胡火生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9	王涅文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专业监理工程师		
10	资谦	深圳市合创建设工程顾问有限公司	资料员		
11	丛景嵩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12	唐人杰	深圳市博大建设集团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13	赵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工程师	
14	何永光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工程师	
15	肖辉苹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检员		
16	肖振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17	李智清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五、工程档案核查情况

类别		核查意见	纸质	电子
工程文件	工程准备阶段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监理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施工文件	真实、完整、齐全	√	
	各分部（专业）竣工图	真实、完整、齐全	√	
声像文件		已形成		
竣工图 CAD 文件		已形成		
BIM 竣工模型数据		未形成		










已知悉城建档案管理相关规定。建设单位、各参建单位对各自形成工程档案的真实性、完整性及准确性负责，并按要求于限期内向城建档案管理机构移交一套符合规定的建设工程档案；如若违反，须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

六、各专项验收结论

序号	专项验收	结论
1	人防工程	/
2	特种设备	/
3	水土保持设施	/
4	防雷装置	/
5	环境保护设施	/
6	海绵设施	/
7	通信工程配套	/
8	节水、排水设施	/
9	有线电视网络设施	/
10	涉及国家安全事项的建设项目	/
11	无障碍设施	/
12	住宅光纤到户	/
13	住宅信报箱	/
14	绿色建筑	/
15	新能源汽车充电设施	/
16	城建档案	真实、完整、齐全
17	燃气工程	/
18	其它专项	

七、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本工程经验收组对工程实体及竣工文件检查，一致认为本工程已按设计图和施工合同完成。各分部工程验收评定合格，工程符合有关国家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工程验收标准，工程外观好，竣工资料齐备，同意通过验收。

建设单位 审查 情况	经审查，同意本工程竣工验收通过（竣工验收通过日期为 <u>2024</u> 年 <u>4</u> 月 <u>20</u> 日）。 建设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4 年 4 月 20 日</div>
监理单位（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4 年 4 月 20 日</div>	设计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4 年 4 月 20 日</div>
施工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4 年 4 月 20 日</div>	勘察单位（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 margin-top: 10px;">2024.05.20 年 月 日</div>

3、财务情况

财务状况表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2021 年	2022 年	2023 年
一 注册资金	万元	11000.00	11000.00	11000.00
二 净资产	万元	23855.18	30237.52	35003.62
三 总资产	万元	29826.51	32487.12	38349.98
四 固定资产	万元	568.32	4371.50	3976.86
五 流动资产	万元	29258.18	28115.61	3437.31
六 流动负债	万元	5971.33	2249.59	3346.35
七 负债合计	万元	5971.33	2249.59	3346.35
八 营业收入	万元	129776.46	134305.03	153303.75
九 净利润	万元	3244.01	3382.35	5166.09
十 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770.25	354.77	3984.45
1. 净资产收益率	%	10.88	10.41	14.59
2. 主营业务利润率	%	2.50	2.62	4.49
3. 资产负债率	%	20.02	6.92	8.73
4. 流动比率	%	489.98	1249.80	1027.18
5. 速动比率	%	457.66	1194.97	995.53
利润总额	万元	4325.34	4509.80	6888.12
存货	万元	1929.70	1233.56	1059.18

3.1、2021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一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Shenzhen Duzhi Accounting Firm (General Partnership)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309-B32
电话：0755-83256406

机密

深度财审字（2022）第LNC057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1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1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1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1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报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

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二年三月二十三日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5,437,554.08	47,955,415.59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197,592,155.65	150,749,125.43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20,255,152.99	18,795,620.04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9,297,026.11	15,818,883.00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92,581,888.83	233,319,044.06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5,683,261.36	10,884,658.0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5,683,261.36	10,884,658.07
资产合计		298,265,150.19	244,203,70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1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17,140,000.00
应付账款	6	19,222,601.34	16,867,925.05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859,124.70	1,303,110.64
应交税费		3,265,068.22	1,078,637.62
其他应付款	7	1,366,577.30	1,702,372.78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59,713,371.56	38,092,046.09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59,713,371.56	38,092,046.09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6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5,494,343.16
未分配利润		159,813,423.21	130,617,312.88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38,551,778.63	206,111,656.04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298,265,150.19	244,203,702.1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上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9	1,297,764,675.74	1,178,685,480.50
减：营业成本	9	1,229,452,352.20	1,079,360,806.10
税金及附加		4,569,009.60	4,158,852.70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9,790,358.78	18,986,379.99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699,458.37	565,049.2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3,253,496.79	75,614,392.4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3,253,496.79	75,614,392.44
减：所得税费用		10,813,374.20	18,903,598.11
四、净利润		32,440,122.59	56,710,794.33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2,440,122.59	56,710,794.33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2,440,122.59	56,710,794.33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399,141,732.9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32,155,406.88
现金流入小计	5	1,431,297,139.7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395,770,205.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7,824,400.52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423,594,606.3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702,533.49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220,395.0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220,395.0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220,395.0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7,482,138.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47,955,415.59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5,437,554.08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1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0					15,494,343.16	130,617,312.88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期初余额	04	60,000,000.00					15,494,343.16	130,617,312.88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3,244,012.26	29,196,110.33
(一)净利润	06							32,440,122.59
(二)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3,244,012.26	-3,244,012.26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60,000,000.00					18,738,355.42	159,813,423.21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一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

(1)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采用权益法核算的，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1）为生产商品，提供劳务，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2）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5年	19.00%
运输设备	5年	19.00%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 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 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个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3%、9%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现 金	235,900.11
银行存款	55,201,653.97
合 计	<u>55,437,554.08</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97,592,155.65	100.00%
合 计	<u>197,592,155.65</u>	<u>100.00%</u>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RMB)
深圳市润景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37,882,439.81
广东省煜晖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18,272,208.75
中国二十二冶集团有限公司	11,883,344.80
湖州南浔碧盛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8,688,632.41
中建三局集团有限公司	6,829,221.06

3: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20,255,152.99	100.00%
合 计	<u>20,255,152.99</u>	<u>100.00%</u>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RMB)
广东粤政企业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00,000.00
履约保证金	999,782.55
押金	834,056.30
东莞市东物置业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00
中建五局第三建设有限公司	220,000.00

4: 存货

项 目	期末余额
瓷砖	16,788,325.07
填缝剂	263,253.50
三通	245,846.58
给水管	1,175,581.82
排水管	824,019.14
合 计	<u>19,297,026.11</u>

5: 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一、固定资产原值合计	15,542,325.80	220,395.00		15,762,720.80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15,542,325.80</u>	<u>220,395.00</u>		<u>15,762,720.80</u>
二、累计折旧合计	4,657,667.73	5,421,791.71		10,079,459.44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u>4,657,667.73</u>	<u>5,421,791.71</u>		<u>10,079,459.44</u>
三、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10,884,658.07</u>			<u>5,683,261.36</u>

6: 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9,222,601.34	100.00%
合 计	<u>19,222,601.34</u>	<u>100.00%</u>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RMB)
深圳市深连建材有限公司	2,488,972.00
深圳联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2,269,468.68
广东杉合建筑劳务有限公司	3,498,976.62
南通市可初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530,000.00
海门市新艺不锈钢制品厂	1,265,590.00

7: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RMB)	比例
1年以内	1,366,577.30	100.00%
合 计	<u>1,366,577.30</u>	<u>100.00%</u>

大额明细列示如下:

单位名称	期末余额(RMB)
肖海涛	176,000.00
徐建新	100,000.00
吴晓丽	150,000.00
蔡美波	264,000.00
郑俊杰	455,000.00

8:实收资本

投资主体	认缴出资额		实际出资额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金额 (人民币)	比例 (%)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0.00%	36,000,000.00	60.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0.00%	24,000,000.00	4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60,000,000.00</u>	<u>100.00%</u>

9: 主营业务收入与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主营业务收入	主营业务成本
主营业务	1,297,764,675.74	1,229,452,352.20
合 计	<u>1,297,764,675.74</u>	<u>1,229,452,352.20</u>

10: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2,440,122.59</u>
加: 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5,421,791.71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3,478,143.11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48,302,563.17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21,621,325.47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7,702,533.49</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5,437,554.08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47,955,415.59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7,482,138.49</u>

11：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2：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日



2021年已通过

许晓冬(4206001507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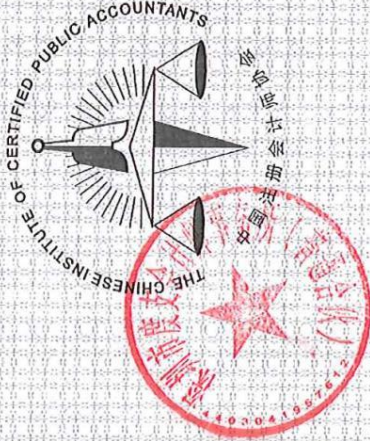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一年
after

8

证书编号: 420600150732
 批准注册协会: 湖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7年09月26日
 Date of Issuance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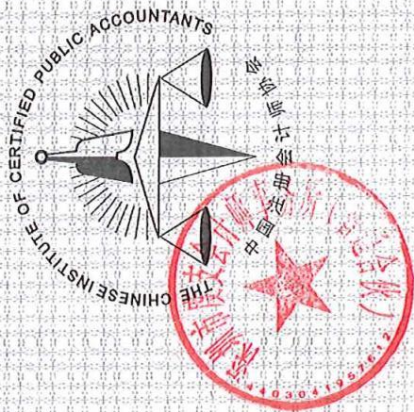


姓名: 许晓冬
 Full name: XU Xiaodong
 性别: 男
 Sex: Male
 出生日期: 1978-11-26
 Date of birth: 1978-11-26
 工作单位: 宜昌三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Yichang Sanxia CPAs Firm
 身份证号: 420581197811250018
 Identity card No: 420581197811250018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001650152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4年10月15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李薇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75-09-20
工作单位: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Working unit: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黑龙江分所
身份证号码: 230107197509201222
Identity card N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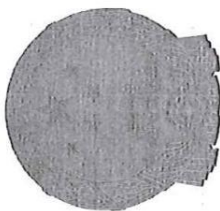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0012620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许晓冬

主任会计师: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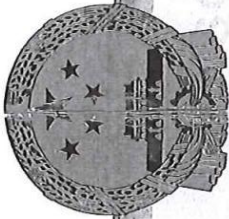
经营场所: 路 4028 号荣超经贸中心 A309-B32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359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21]60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21年10月27日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WC8X87



名称 深圳市度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许晓冬

成立日期 2021年07月13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金田路4028号荣超经贸中心A309-B32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侧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2021年07月13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2、2022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二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5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三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53,985,263.00	55,437,554.08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00,735,622.18	197,592,155.65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4,099,702.10	20,255,152.99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2,335,605.35	19,297,026.11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281,156,192.63	292,581,888.8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43,715,062.87	5,683,261.36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43,715,062.87	5,683,261.36
资产合计		324,871,255.50	298,265,15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2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35,000,000.00
应付账款	6	17,766,079.29	19,222,601.34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753,807.86	859,124.70
应交税费		2,623,557.15	3,265,068.22
其他应付款	7	1,352,514.31	1,366,577.30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2,495,958.61	59,713,371.5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22,495,958.61	59,713,371.5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90,000,000.00	6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9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10	193,636,941.47	159,813,423.2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02,375,296.89	238,551,778.63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24,871,255.50	298,265,150.1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1	1,343,050,354.07
减：营业成本	12	1,272,354,262.53
税金及附加	13	4,728,445.82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4	20,145,755.3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5	723,866.07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45,098,024.34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45,098,024.34
减：所得税费用	16	11,274,506.08
四、净利润		33,823,518.2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3,823,518.2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33,823,518.2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2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53,738,061.31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6,500,068.75
现金流入小计	5	1,560,238,130.06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77,826,476.11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20,586,974.24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24,717,404.11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3,559,566.68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56,690,421.1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547,708.9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3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30,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35,00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35,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5,000,000.00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452,291.08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5,437,554.0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53,985,263.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昌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优先股	永续债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60,000,000.00							18,738,355.42	159,813,423.21		238,551,778.63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60,000,000.00							18,738,355.42	159,813,423.21		238,551,778.63
三、本年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30,000,000.00								33,823,518.26		63,823,518.26
（一）综合收益总额	07									33,823,518.26		33,823,518.26
（二）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30,000,000.00										3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30,000,000.00										3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90,000,000.00							18,738,355.42	193,636,941.47		302,375,296.89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二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 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帐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帐基础和计价原则:

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帐原则, 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 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 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 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 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 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 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 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 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 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 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 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 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 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 a、霉烂变质的存货; 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 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 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 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确认投资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 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 种	计 税 依 据	税 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9%、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货币资金

项 目	期末余额
货币资金	53,985,263.00
合 计	<u>53,985,263.00</u>

2:应收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00,735,622.18	100.00%
合 计	<u>200,735,622.18</u>	<u>100.00%</u>

3:其他应收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收款	14,099,702.10
合 计	<u>14,099,702.10</u>

(1) 其他应收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4,099,702.10	100.00%
合 计	<u>14,099,702.10</u>	<u>100.00%</u>

4:存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存货	19,297,026.11		6,961,420.76	12,335,605.35
合 计	<u>19,297,026.11</u>		<u>6,961,420.76</u>	<u>12,335,605.35</u>

5:固定资产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u>5,683,261.36</u>	<u>38,031,801.51</u>		<u>43,715,062.87</u>

6:应付账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7,766,079.29	100.00%
合 计	<u>17,766,079.29</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1,352,514.31
合 计	<u>1,352,514.31</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1,352,514.31	100.00%
合 计	<u>1,352,514.31</u>	<u>100.00%</u>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66,000,000.00	60.00%	54,000,000.00	60.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44,000,000.00	40.00%	36,000,000.00	4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90,000,000.00</u>	<u>100.00%</u>

9:盈余公积

项 目	期初余额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期末余额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合 计	<u>18,738,355.42</u>			<u>18,738,355.42</u>

10: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59,813,423.21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本期年初余额	159,813,423.21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33,823,518.26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193,636,941.47

11: 营业收入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营业收入		1,343,050,354.07
合 计		<u>1,343,050,354.07</u>
12: 营业成本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营业成本		1,272,354,262.53
合 计		<u>1,272,354,262.53</u>
13: 税金及附加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税金及附加		4,728,445.82
合 计		<u>4,728,445.82</u>
14: 管理费用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管理费用		20,145,755.31
合 计		<u>20,145,755.31</u>
15: 财务费用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财务费用		723,866.07
合 计		<u>723,866.07</u>
16: 所得税费用		
<u> 项 目 </u>		<u> 本年发生额 </u>
所得税费用		11,274,506.08
合 计		<u>11,274,506.08</u>
17: 现金流量情况		
	<u> 补充资料 </u>	<u> 本年度 </u>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33,823,518.26</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6,961,420.76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3,011,984.36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40,249,214.46
其他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547,708.9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53,985,263.00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5,437,554.08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1,452,291.08</u>
18：或有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无需要关注的或有事项。	
19：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本公司本年度未发生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EX4D88W



名称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王振鑫

成立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储大厦仓储区二层T8旅游创意园A213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登记机关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证书序号: 0016903

说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一七年七月廿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王振鑫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深圳市福田区福保街道福保社区市花路8号和合仓幢大厦仓储区二层T8旅游创意园 A213



组织形式: 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47470270

批准执业文号: 深财会[2018]33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7年12月18日





姓名 同化顺
 Full name _____
 性别 男
 Sex _____
 出生日期 1974-05-18
 Date of birth _____
 工作单位 深圳轩誉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_____
 身份证号码 370602197405182317
 Identity card No. _____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年 /y 月 /m 日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深圳轩誉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4 月 7 日
 /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广东街头自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23 年 4 月 7 日
 /y /m /d

3.3、2023 年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三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复印件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机密

深中启会审字[2024]第J1521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公司）财务报表，包括2023年12月31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所有者权益增减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公司2023年12月31日财务状况以及2023年度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公司，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贵公司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公司、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公司的财务报告过程。

四、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公司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止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公司不能持续经营。

5、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四月十八日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93,829,811.22	53,985,263.00
交易性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应收账款	2	223,743,002.40	200,735,622.18
应收款项融资			
预付款项			
其他应收款	3	15,566,448.31	14,099,702.10
其中：应收利息			
应收股利			
存货	4	10,591,874.98	12,335,605.35
合同资产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343,731,136.91	281,156,192.63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其他债权投资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5	39,768,680.39	43,715,062.87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使用权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39,768,680.39	43,715,062.87
资产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交易性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6	25,674,244.94	17,766,079.29
预收款项			
合同负债			
应付职工薪酬		1,015,173.25	753,807.86
应交税费		4,124,854.71	2,623,557.15
其他应付款	7	2,649,295.53	1,352,514.31
其中：应付利息			
应付股利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应付债券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租赁负债			
长期应付款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负债合计		33,463,568.43	22,495,958.61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8	110,000,000.00	90,000,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18,738,355.42	18,738,355.42
未分配利润	9	221,297,893.45	193,636,941.47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50,036,248.87	302,375,296.89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383,499,817.30	324,871,255.5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利润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0	1,533,037,514.01
减：营业成本	11	1,440,551,520.78
税金及附加	12	4,899,112.54
销售费用		
管理费用	13	18,847,115.81
研发费用		
财务费用	14	-141,504.42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68,881,269.30
加：营业外收入		
减：营业外支出		
三、利润总额		68,881,269.30
减：所得税费用	15	17,220,317.32
四、净利润		51,660,951.9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1,660,951.98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3、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4、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5、其他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3、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4、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5、现金流量套期储备（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6、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7、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51,660,951.98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 年 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587,460,345.7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5,535,318.66
现金流入小计	5	1,592,995,664.42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454,435,404.97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545,352.89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7,774,044.35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42,396,313.99
现金流出小计	10	1,553,151,116.2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39,844,548.22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20,000,000.00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0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24,0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24,0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24,000,000.00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39,844,548.22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53,985,263.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93,829,811.22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3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次	本 年 金 额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资本(或股本)	其他权益工具 优先股 永续债 其他	资本公积	减: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其他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90,000,000.00						18,738,355.42	193,636,941.47		302,375,296.89
加: 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24,000,000.00			-24,000,000.00
其他	04										
二、本年年初余额	05	90,000,000.00						18,738,355.42	169,636,941.47		278,375,296.89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6	20,000,000.00							51,660,951.98		71,660,951.98
(一) 综合收益总额	07								51,660,951.98		51,660,951.98
(二) 股东投入和减少资本	08	20,000,000.00									20,000,000.00
1. 股东投入的普通股	09	20,000,000.00									20,000,000.00
2. 其他权益工具持有者投入资本	10										
3. 股份支付计入股东权益的金额	11										
4. 其他	12										
(三) 利润分配	13										
1. 提取盈余公积	14										
2. 对股东的分配	15										
3. 其他	16										
(四) 股东权益内部结转	17										
1. 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18										
2. 盈余公积转增股本	19										
3. 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0										
4. 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结转留存收益	21										
5. 其他综合收益结转留存收益	22										
6. 其他	23										
(五) 专项储备	24										
1. 本年提取	25										
2. 本年使用	26										
(六) 其他	27										
四、本年年末余额	28	110,000,000.00						18,738,355.42	221,297,893.45		350,036,248.87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会计报表附注

(二〇二三年度)

单位：人民币元

一、公司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注册资本：人民币11000万元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192424528N

贵公司系经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批准，于1996年4月12日正式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

贵公司经营范围：一般经营项目是：建筑装修装饰工程的设计；金属门窗的设计；建筑幕墙工程设计；电子与智能化工程设计与施工；消防设施工程设计与施工；室内设计和工程造价咨询；结构补强工程；建筑劳务分包；家具和木制品的设计；建筑装饰石材销售；建筑装饰设计咨询、服务；建筑软装饰饰品设计、销售；新型环保材料的技术研发、销售；企业形象策划；文化活动策划；礼仪服务、会务服务；市场营销策划；展览展示策划；从事广告业务（法律、行政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需另行办理广告经营项目审批的，需取得许可后方可经营）。承接总公司工程建设业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体育场地设施工程施工；土石方工程施工；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金属门窗工程施工；室内木门窗安装服务；家具安装和维修服务；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新型金属功能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消防器材销售；国内贸易代理；销售代理；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五金产品零售；家具销售；灯具销售；轻质建筑材料销售；保温材料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用金属配件销售；建筑防水卷材产品销售；建筑工程用机械销售；门窗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有色金属合金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安防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机械设备租赁；租赁服务（不含许可类租赁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安全技术防范系统设计施工服务；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经营项目是：水电设备安装；金属门窗的生产、安装及施工；建筑机电设备安装工程；防水防腐保温工程施工；园林绿化工程设计与施工；安全防范系统工程施工；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房屋建筑工程；环保工程；家具和木制品的生产、安装；建筑装饰石材加工、安装；建筑软装饰饰品生产、安装；新型环保材料的生产。建设工程施工；第三类医疗器械经营；特种设备安装改造修理；施工专业作业；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二、主要会计政策

(1) 会计制度及会计准则：

贵公司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及其相关规定。

(2) 会计期间：

贵公司采用公历年度，即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为一个会计年度。

(3) 记账本位币：

贵公司以人民币为记帐本位币。

(4) 记账基础和计价原则：

贵公司以权责发生制为记账原则，各项财产物资按取得时的实际成本计价。

(5) 外币业务核算方法：

会计年度内涉及业务，按交易发生日的即期汇率将外币金额折算为人民币金额。于资产负债表日，外币货币性项目采用资产负债表日的即期汇率折算为人民币，所产生的折算差额除了为购建或生产符合资本化条件的资产而借入的外币专门借款产生的汇兑差额按资本化的原则处理外，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6)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

贵公司的现金流量表之现金指库存现金以及可以随时用于支付的存款。现金流量表之现金等价物指持有期限不超过3个月、流动性强、易于转换为已知金额现金且价值变动风险很小的投资。

(7) 坏账核算方法：

坏账确认标准

- A、债务人破产或死亡，以其破产财产或者遗产清偿后，仍然不能收回的应收款项；
- B、债务人逾期未履行偿债义务超过三年而且有明显特征表明无法收回的应收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和标准

A、对坏账核算采用备抵法。贵公司于期末对应收款项余额进行逐项分析，对有确凿证据表明不能收回或挂账时间太长的应收款项采用个别认定法计提坏账准备，计提的坏账准备计入当年度管理费用。

B、其他应收款项根据贵公司以往的经验、债务单位的财务状况、现金流量及其他相关信息等情况，按应收款项信用风险确定具体比例计提坏账准备，并计入当年损益。

(8) 存货核算方法：

A、存货包括在途物资、原材料、包装物、委托加工材料、在产品、产成品、发出商品、库存商品、低值易耗品等。

B、各类存货按实际成本计价；领用和发出按加权平均法进行核算。

C、存货的可变现净值等于其预计销售价格减去在销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销售费用和相关税费，以及为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加工成本等相关支出。

D、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全额提取存货跌价准备：a、霉烂变质的存货；b、已过期且无转让价值的存货；c、生产中已不再需要，并且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d、其他足以证明已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的存货。

一般存货根据分类法计提存货跌价准备。

(9) 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核算方法:

金融资产分类为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融资产、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

(10) 长期股权投资的核算方法:

A. 长期股权投资计价, 以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 应当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初始投资成本包括与取得长期股权投资直接相关的费用, 税金及其他必要支出。

B.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 在被投资单位宣告发放现金股利时确认投资收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 在期末按应分享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实现的净利润或发生的净亏损的份额, 确认投资收益, 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

(11) 投资性房地产的核算

A. 投资性房地产核算的内容为赚取租金或资本增值, 或者两者兼而持有的房地产, 包括已出租的土地使用权、持有并准备增值后转让的土地使用权、已出租的建筑物。

B. 投资性房地产的后续计量: 在成本模式下按照固定资产的计价、摊销对投资性房地产进行计量, 计提折旧或摊销。

C. 投资性房地产转换的计价: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小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转换日的公允价值大于原账面价值的, 其差额作为资本公积(其他), 计入所有者权益。处置该项投资性房地产时, 原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部分转入处置当期损益。

(12) 固定资产计价及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是指同时具有下列特征的有形资产: (1) 为生产商品, 提供劳务, 出租或经营管理而持有的 (2) 使用寿命超过一个会计年度。使用寿命是指企业使用固定资产的预计期间, 或者该固定资产所能生产产品或提供劳务的数量。

固定资产以实际成本或重估价值为原价入账。固定资产的折旧采用直线法平均计算, 并按固定资产的类别、估计经济使用年限和预计残值(原值的5%)确定其折旧率如下:

<u>资产类别</u>	<u>使用年限</u>	<u>年折旧率</u>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4.75%
机器设备	10年	9.50%
运输设备	4年	23.75%
办公设备	5年	19.00%
电子及其他设备	3年	31.67%

当固定资产市价持续下跌、技术陈旧、损坏、长期闲置等情况出现, 导致固定资产可收回金额低于账面价值时, 按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单项计提固定资产减值准备。固定资产损失一经确认, 在以后会计期间不得转回。

(13) 在建工程的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成本计价, 自交付使用之日起结转固定资产, 相关的借款利息和汇兑损益在项目完工交付使用前计入在建工程成本, 之后计入当期损益。

公司在期末按以下方法对在建工程计提减值准备，如长期停建并且在可预计的未来不会重新开工，所建项目在性能上、技术上已经落后并且所带来的经济效益具有很大的不确定性，或其他有证据表明在建工程已发生了减值，按可回收金额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在建工程减值准备。

(14) 无形资产、长期待摊费、其他长期资产的核算方法

- A、无形资产按实际成本核算，在受益期内平均摊销。
- B、长期待摊费用在受益期内采用直线法平均摊销；其他长期资产按5年平均摊销。
- C、公司无形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计提，对于有确凿证据表明该项无形资产已被其他新技术所替代或不再受法律保护，不能给企业带来经济利益且无使用价值和转让价值，应将其账面价值全部转入损益。

(15) 职工薪酬的核算方法

职工薪酬包括企业为职工在职期间和离职后提供的全部货币性薪酬和非货币性福利，包括工资、福利费、社会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经费、职工教育经费等。企业因获得职工提供劳务而给予职工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对价，全部纳入职工薪酬的范围。

(16) 收入确认原则：

贵公司在履行了合同中的履约义务，即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的控制权时，确认收入。
合同中包含两项或多项履约义务的，贵公司在合同开始时，按照各单项履约义务所承诺商品或服务的单独售价的相对比例，将交易价格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按照分摊至各单项履约义务的交易价格计量收入。
满足下列条件之一时，贵公司属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履约义务；否则，属于在某一时点履行履约义务：

- 1) 客户在贵公司履约的同时即取得并消耗贵公司履约所带来的经济利益。
- 2) 客户能够控制贵公司履约过程中在建的商品。
- 3) 在贵公司履约过程中所产出的商品具有不可替代用途，且贵公司在整个合同期间内有权就累计至今已完成的履约部分收取款项。
 - A、对于在某一时段内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该段时间内按照履约进度确认收入。履约进度不能合理确定时，贵公司已经发生的成本预计能够得到补偿的，按照已经发生的成本金额确认收入，直到履约进度能够合理确定为止。
 - B、对于在某一时点履行的履约义务，贵公司在客户取得相关商品或服务控制权时点确认收入。

(17) 所得税的会计处理方法：

贵公司的所得税采用资产负债表债务法核算。

三、税项

贵公司主要适用的税种和税率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产品销售或劳务收入/增值额	6%、13%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7%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3%
地方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25%

四、财务报表项目注释

1: 货币资金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货币资金	93,829,811.22
合 计	<u>93,829,811.22</u>

2: 应收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23,743,002.40	100.00%
合 计	<u>223,743,002.40</u>	<u>100.00%</u>

3: 其他应收款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其他应收款	15,566,448.31
合 计	<u>15,566,448.31</u>

(1) 其他应收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15,566,448.31	100.00%
合 计	<u>15,566,448.31</u>	<u>100.00%</u>

4: 存货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存货	10,591,874.98
合 计	<u>10,591,874.98</u>

5: 固定资产

<u>项 目</u>	<u>期末余额</u>
固定资产账面净值	39,768,680.39
合 计	<u>39,768,680.39</u>

6: 应付账款

<u>账 龄</u>	<u>期末余额</u>	<u>比例</u>
1年以内	25,674,244.94	100.00%
合 计	<u>25,674,244.94</u>	<u>100.00%</u>

7:其他应付款

项 目	期末余额
其他应付款	2,649,295.53
合 计	<u>2,649,295.53</u>

(1) 其他应付款

账 龄	期末余额	比例
1年以内	2,649,295.53	100.00%
合 计	<u>2,649,295.53</u>	<u>100.00%</u>

8:实收资本

投资者名称	应缴注册资本		实缴注册资本	
	金额(人民币)	比例(%)	金额(人民币)	比例(%)
深圳市晋隆投资有限公司	59,400,000.00	54.00%	59,400,000.00	54.00%
深圳市泽盛投资有限公司	39,600,000.00	36.00%	39,600,000.00	36.00%
深圳市恒晟兄弟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11,000,000.00	10.00%	11,000,000.00	10.00%
合 计	<u>110,000,000.00</u>	<u>100.00%</u>	<u>110,000,000.00</u>	<u>100.00%</u>

9:未分配利润

项 目	金 额
上年期末余额	193,636,941.47
加: 会计政策变更	
其他因素调整	-24,000,000.00
本期年初余额	169,636,941.47
加: 本期净利润转入	51,660,951.98
减: 本期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本期提取任意盈余公积	
本期分配普通股股利	
本期期末余额	221,297,893.45

10:营业收入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	-------

营业收入	1,533,037,514.01
合 计	<u>1,533,037,514.01</u>
11: 营业成本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营业成本	1,440,551,520.78
合 计	<u>1,440,551,520.78</u>
12: 税金及附加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税金及附加	4,899,112.54
合 计	<u>4,899,112.54</u>
13: 管理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管理费用	18,847,115.81
合 计	<u>18,847,115.81</u>
14: 财务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财务费用	-141,504.42
合 计	<u>-141,504.42</u>
15: 所得税费用	
项 目	本年发生额
所得税费用	17,220,317.32
合 计	<u>17,220,317.32</u>
16: 现金流量情况	
补充资料	本年度
1、将净利润调节为经营活动的现金流量	
净利润	<u>51,660,951.98</u>
加：计提的资产减值准备	
固定资产折旧	

无形资产摊销	
长期待摊费用摊销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的损失（减：收益）	
固定资产报废损失	
公允价值变动损失（减：收益）	
财务费用	
投资损失（减：收益）	
递延所得税资产减少（减：增加）	
递延所得税负债增加（减：减少）	
存货的减少（减：增加）	1,743,730.37
经营性应收项目的减少（减：增加）	-24,474,126.43
经营性应付项目的增加（减：减少）	34,913,992.30
其他	-24,000,000.0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u>39,844,548.22</u>
2、不涉及现金收支的重大投资和筹资活动	
债务转为资本	
一年内到期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融资租入固定资产	
3、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情况	
现金的期末余额	93,829,811.22
减：现金的期初余额	53,985,263.00
加：现金等价物的期末余额	
减：现金等价物的期初余额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净增加额	<u>39,844,548.22</u>

17: 或有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或有事项。

18: 重要事项及承诺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其他重要及承诺事项。

19: 资产负债表期后事项

截止2023年12月31日，本公司无需要披露的期后事项。

20: 其他事项

本报告不得用于任何司法用途。



姓名 韩泰山
 Full name 韩泰山
 性别 男
 Sex 男
 出生日期 1971-04-02
 Date of birth 1971-04-02
 工作单位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Working unit 黑龙江中广信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身份证号码 230502197104020730
 Identity card No. 230502197104020730



韩泰山 230000157049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230000157049
 No. of Certificate 230000157049
 批准注册协会: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黑龙江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发证日期: 2016年 06月 05日
 Date of Issuance 2016年 06月 05日



4

5



2022年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430700070021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湖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09 11 月 19 日
Date of Issuance

2020年6月12日改组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MA5GT4480Y

营业执照

(副本)



名称 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类型 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韩泰山

成立日期 2021年05月25日

主要经营场所
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4033号
江南时代大厦2号楼四层401B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经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左下角的“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的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成立周年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提交上一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信息公示暂行条例》第十条的规定向社会公示企业信息。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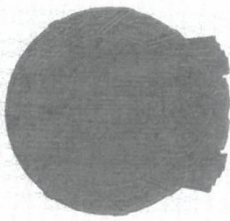
登记机关



2021年11月10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深圳中启会计师事务所

(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韩泰山

主任会计师：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岗头社区坂雪岗大道

经营场所：4033 号江南时代大厦 2 号楼四层 401B

组织形式：普通合伙

47470356

执业证书编号：

深财会[2021]48 号

批准执业文号：

2021 年 8 月 4 日

批准执业日期：



说明

证书序号：0016850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二〇二一年一月廿四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4、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同类工程业绩情况汇总表

序号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项目业态	合同金额 (万元)	竣工验收日期	备注
1	深圳市壮太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住宅业态	24859.687831 万元	2024.11.28	荣获“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市优奖）”
2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住宅、办公业态	2942.1158 万元	2021.01.26	荣获“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市优奖）”
3	揭阳市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揭阳磐东碧桂园三号楼装修工程	住宅业态	677.107711 万元	2020.06.15	/

注：按列表顺序提供业绩证明文件，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4.1、项目经理：杨杰（建筑一级）

姓名	杨杰	性别	男	年龄	47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7608071557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参加工作时间		1999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2201220141483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资料情况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146222.79 m ² 合同造价：24859.687831 万元	2022年12月02日 -2024年11月28日	已完	中标 合同 竣验 市优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 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一标段 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133648.00 m ² 合同造价：2942.1158 万元	2019年07月23日 2021年01月26日	已完	合同 竣验 市优
揭阳市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揭阳磐东碧桂园三号楼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14982.00 m ² 合同造价：677.107711 万元	2022年02月05日 -2022年06月15日	已完	合同 竣验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432956

学生 杨杰 性别男，
一九七六年八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永忠

校 名:

长沙理工大学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学校编号: 950077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楊杰,男,一九七六年八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工程兵学院

建筑工程专业

完成了五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六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95007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1004593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014932101082728

姓名: 杨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经济-建筑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3月 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杨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8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2201414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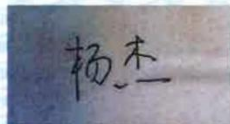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9-26至2025-09-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杰

签名日期: 2024.12.12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2925

姓 名：杨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8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02日

有效 期：2022年10月21日 至 2025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7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23011200000006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杨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3197608071557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2年9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杰

社保电脑号：614408460

身份证号码：4305231976080715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4.1.1、业绩一：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248596878.31元）。贵司须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30日历天内与我司完成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签订事宜。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2、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发包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装饰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83.61 m²,总建筑面积约 146222.79 m²。地下室两层,两栋住宅楼(2#栋、3#栋)约为 150m 高,一栋酒店及办公楼约为 200m 高,商业及附属工程。

本工程位于 2#、3#栋住宅楼及其附属工程包括所有住宅室内、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等公共空间;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棚、地面、墙面精装修施工,固定家具制作安装施工,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洁具及五金安装,精装范围内的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装饰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工程范围:

(1) 户内:厨房、卫生间、客厅、餐厅、卧室、小孩房、老人房、书房、衣帽间、走道、玄关、过厅、储藏间、阳台。

(2) 公共区域: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门厅、走道

精装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天棚: 吊顶、油漆饰面;

(2)地面:石材地面、地砖地面、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防水;

(3)墙面:墙砖、石材、金属饰面、装饰板墙面、墙纸、木饰面、透镜、防水、油漆;

(4)洁具及五金安装:洗手盆、座便等洁具(含上下水 配件)、水龙头、花洒、地漏的供应及安装;

(5)固定家具制作安装: 玄关柜、酒柜、电视柜、衣柜、橱柜、浴室柜、家政柜;

(6)入户门和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

(7)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8)开关、面板、灯具的安装;

(9)开槽、孔: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灯具、开关插座、空调送回风口、消防喷淋、报警、摄像机等工程需在装饰面层开槽、孔的工作;

(10)收口处理: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需进行处理:

a、踢脚板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b、不同材质墙面交接处;

c、墙面与天棚吊顶交接处;

d、卫生间瓷砖墙面与地砖地面交接处;

e、卫生洁具与其它界面交接处;

f、卫生间、厨房开关、插座与墙面交接处;

g、固定家具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h、外门窗与室内精装修面层的收口及室内精装修面层与电梯厅门框的收口；

(11)对所使用的精装修材料根据检验批进行复检、对需要进行消防验收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送样检测

(12)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室内环境空气检测并达到合格标准,提交空气环境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及资料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所列项目进行增减或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均予以配合与协助,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装饰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承包方式:

- (一) 承包人包工并包全部材料。
- (二)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
- (三) 承包人包工并包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其余材料。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5月 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4月 30日;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73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捌佰零柒万零伍佰叁拾元伍角陆分（¥228,070,530.56元），签订合同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9%，暂定增值税税额为（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20,526,347.75元），签约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248,596,878.31元）。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已开票含税价格+未开票含税价格/（1+签订合同时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零陆元叁角伍分（¥7,457,906.35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七、合同价格形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一）单价合同；
- （二）总价合同；
- （三）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装饰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一致：

-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装饰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适用于招标工程);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适用于招标工程);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装饰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装饰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 双方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装饰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 合同订立与生效

(一) 本合同订立时间： 2021 年 12 月 15 日；

订立地点：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总部大厦 1302 室。

发包人和承包人约定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二)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承包人：(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李海楠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360038643D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 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518 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 2101

邮政编码： /

邮政编码： /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电话： 0755-86705726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传真：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深圳分行 中心支行 开户银行：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 万象支行

账号： 79080154740017170

账号： 9550880213535200162

(4) 承包人提出施工技术要求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承包人提出施工工艺的时间： 合同签订后 14 天内。

1.5 图纸与深化设计

(1) 图纸提供日期： 开工前 14 天内； 图纸提供套数： 4 份。

(2) 施工图深化设计的内容、费用、期限、标准、资质、审查程序等要求： 承包人需在发包人提供图之后 30 日内，向发包人提交图纸存在的差错、遗漏、优化建议等报告并完成图纸深化达到现场施工的深度要求。对承包人深化的图纸和提出的优化建议，发包人在 14 日内给出批复意见。

1.6 联络

(1) 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指令等的送达接受人和送达地点：

发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社区赤湾五路六号赤湾石油大厦 518

承包人：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A 座 21-22 楼

1.7 知识产权与保密

(1) 与本装饰工程有关的知识产权的约定： /

2 合同主体及相关人

2.1 发包人

(1) 发包人代表的姓名： 陈志豪。

(2) 发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提供施工场地内所需用水、用电、通讯的接驳点；组织图纸会审和设计交底。

2.2 承包人

(1) 承包人项目经理的姓名： 洪笃标

(2) 项目经理未及时到位将按照下列约定向发包人承担违约责任：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每天 5000 元； 承包人未经监理工程师及发包人同意更换项目经理的， 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支付违约金 50000 元 / 次。

(3) 承包人应完成的其他工作：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 工程

合同清单

暂定合同价(小写): ¥248,596,878.31

(大写): 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

发 包 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李峰

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户金额	合价
	合计				
	一 户内精装修工程				
1.1	A-1户型(含安装)	52	套	721,562.00	37,521,224.00
1.2	A-2户型(含安装)	52	套	721,562.00	37,521,224.00
1.3	A-3户型(含安装)	52	套	721,562.00	37,521,224.00
1.4	B户型(含安装)	52	套	819,862.00	42,632,824.00
1.5	C户型(含安装)	52	套	863,079.00	44,880,108.00
	汇总(不含税)				200,076,604.00
	9%增值税				18,006,894.36
	户内精装修工程合计				218,083,498.36
	二 公区精装修工程(大堂及电梯厅)				
2.1	住宅首层大堂	2	套	475,791.80	951,583.60
2.2	裙房电梯厅	8	套	101,964.50	815,716.00
2.3	裙房架空层电梯厅	2	套	198,682.00	397,364.00
2.4	标准层电梯厅(含地下室两层)	84	套	153,692.00	12,910,128.00
2.5	电梯轿厢	6	套	30,276.40	181,658.40
2.6	标识工程	96	套	4,972.00	477,312.00
2.7	安装工程	1	套	1,399,663.10	1,399,663.10
	汇总(不含税)				17,133,425.10
	9%增值税				1,542,008.26
	公区精装修工程(大堂及电梯厅)合计				18,675,433.36
	不可预见费	1	项		11,837,946.59
三	总计				248,596,878.3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7,457,906.35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壮大新
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 GD - E1 - 914 *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建筑面积	146222.79m ²	工程造价	24859.687831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03-103894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560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志豪
副组长	全教华、喻磊、高春国、蒋敏
组员	李良成、傅志强、姚辉武、周慧、洗可乐、刘俊荣、杨成明、赵仁成、李卫锋、杨杰、洪秋国、郑泽佳、刘宗乾、陈运生、黄振创、黄创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全教华	喻磊、周慧、高春国、杨成明、洪秋国、郑泽佳、陈运生、黄振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姚辉武	傅志强、洗可乐、刘俊荣、杨杰、刘宗乾
工程质控资料	李良成	赵仁成、黄创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志豪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志豪
2	全教华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工程师		全教华
3	喻磊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主任建筑师		喻磊
4	傅志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主管工程师		傅志强
5	姚辉武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姚辉武
6	李良成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李良成
7	蒋敏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敏
8	周慧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周慧
9	洗可乐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洗可乐
10	高春国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高春国
11	杨成明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杨成明
12	赵仁成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赵仁成
13	刘俊荣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刘俊荣
14	李卫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李卫锋
15	赵永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赵永亮
16	黑龙伟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安部负责人		黑龙伟
17	杨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杰
18	洪秋国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洪秋国
19	郑泽佳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郑泽佳
20	刘宗乾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宗乾
21	叶志标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志标
22	黄创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创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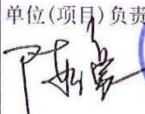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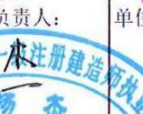



* GD - E1 - 91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内容，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有效完整，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满足验收条件，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 <p style="text-align: center; margin: 0;">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p> <p>姓名： 蒋敏</p> <p>注册号： 44-06622-027</p> <p>有效期： 至2026年6月</p>  </div>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24年11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4年11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 - E 1 - 9 1 4 / 6 *

4、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市优奖）



4.1.2、业绩二：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1、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一标段装饰
装修工程

该项目评标工作已经结束，经评标委员会认真评定、评审结果并
报主管部门备案，确定贵单位为中标人。中标金额为：

人民币：（大写）贰仟玖佰肆拾贰万壹仟壹佰伍拾捌元壹角叁分

（小写）29421158.13 元

项目经理：杨杰 证书编号：粤 142121414837

请贵单位在收到本通知原件后，与招标人联系办理合同签订等相
关事项。贵公司须在接到本通知后与我单位联系并商议本项目合同的
签署事项。

谨此函告！

招标单位：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2019 年 6 月 25 日

3、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鸿（深前二）施工 2019007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 区域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一标段装饰
装修工程

甲 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3月22日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一标段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宝安区创业一路与新湖路交汇处壹方城 A 塔 43 楼

电话：0755-81219888

传真：0755-81219666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 12 楼

项目联系人：王飞鹏

电话：13651406356

本工程经过招标确定由乙方承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并结合深圳市有关规定及本工程的具体情况，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乙方承包甲方“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之装修工程施工，特签订本合同，以至双方共同遵守。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2、工程依据：根据招标文件、设计图纸、设计确认的材料样板，现场的实际情况及甲方确认的方案进行施工。

3、工程地点：前海自贸区。

二、工程范围和内容

1、本工程精装修的承包范围为施工图纸、材料表、五金配件表及材料样板以及投标过程中的往来文件等所明确的工作内容（招标人保留增减工作内容的权利）。详见附件一土建总包、机电与装饰单位施工界面划分。

2、甲供甲控材料：石材、铝板、墙地砖、洁具及五金、灯具、所有门的五金甲供（包含隔断门），其余柜体五金乙供，品牌海福乐、百隆、海蒂诗。

3、本工程不包括：活动家私、窗帘等。

三、承包方式

乙方已经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机械、生活水电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所有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二次转运费、施工交叉、验收、半成品或成品保护、停水、停电及材料涨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本工程按招标文件所有条款及发标范围内的全部图纸内容实行大包干，工程造价一次包定。即乙方包工、包料、包制作、包环保施工、包质量、包工期、包运输、包验收合格、包环保监测、包消防验收、包保险、包安全、包施工现场及运输通道的环境卫生。必须按招标文件要求的工程承包范围、图纸和材料样板，准确核算甲方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并对该工程量的数量计算负责，除非甲方批准的工程变更引起合同价款调整，否则合同价款不再作任何调整。另投标时乙方提供的材料样板多数不符合甲方要求，不作为最终的确认材料，乙方在施工前所有材料必须重新确认，乙方在报价清单中未按甲方材料样板报价的，乙方自行承担相应的责任，甲方不予价格调整。

四、工期

1、开工日期：以甲方通知为准

竣工日期： /

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 180 天。

2、本工程自甲方通知之日开始进场施工，并保证整个项目按时竣工，乙方必须无条件在竣工日前达到竣工验收条件，并保证一次通过验收合格，交付甲方使用。竣工日期以甲方正式签发的竣工验收单为准。若竣工验收一次性合格，则乙方提交完工申请时间即为竣工时间。

3、本工程工期除因本条第4款约定的因素导致乙方误工而相应顺延工期外，工期不因其他任何因素而顺延，其他因素具体包括但不限于：

(1) 设备、原材料不能按时备货；

现乙方使用与样板或设计图纸提供的物料文本不符的材料、或使用质量不合格的材料，每发现一次，甲方将罚款人民币 5000 元；

5、乙方需保证工程所采用的全部材料符合国家、地区及行业相关环保、消防验收标准和要求，并保证工程施工完毕后室内的空气质量达到相关质量标准要求，如甲方对材料和设备有异议，乙方需配合甲方更换，直至甲方验收通过；

6、所有与乙方施工工程有关的材料设备到货后，乙方应进行详细验收并对该产品的质量向甲方负责。

7、乙方进场施工前须提供一套完整材料样板经双方甲乙双方确认方可进行采购下单，材料进场必须通知甲方验收，验收合格方可使用。

七、工程造价

1、工程总造价为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贰万壹仟壹佰伍拾捌元壹角叁分（¥：29,421,158.13元）。经双方友好协商，本合同总价为图纸内容总包干价，包括但不限于按照设计图纸及深化设计（乙方在保证施工图中的材料、材质、规格、效果等保持不变的基础上，对施工图中节点不详细、作法不明确的地方进行的细部补充设计）、承包范围、现场条件等由乙方充分考虑了人工、材料（甲供材料除外）、机械、施工水电费、材料检测费、管理费、措施费及规费、利润、税金、工期（包含节假日）、质量、安全文明施工、材料二次转运费、施工交叉、验收、半成品或成品保护、停水、停电及材料涨价、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政府标准合同文本规定的不可抗力以外的所有风险及其他一切不可预见因素等完成该装饰工程的所有费用。

2、本合同价款包含了本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全部工作内容，合同附件三《合同清单》中的列项、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不应理解为是对承包合同工程内容的全部定义，也不能作为乙方在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过程中应完成的实际和确切的工程量及其工作内容。无论最终确定的工程量清单的内容或数量是否与合同附件三《合同清单》完全一致，乙方都必须完成技术要求、设计图纸及合同和招标文件要求应由乙方完成的所有内容；乙方不能只根据合同附件三《合同清单》所述数量及尺寸而不参考图纸或进行实地度量来采购材料或施工，由此引起的错误由乙方负责并承担相关费用。

合同的，双方应于达成协议之日起 10 日内据实结清各项费用，并办理完毕全部相关手续。

十七、保密责任

本合同（含附件及补充协议）及各项资料（包括各种图纸、文件、数据、软件、专利技术、方案设计等）所载信息均为商业秘密，乙方负保密责任，除向政府相关部门必须提供相关信息之外，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泄露本协议及各附件所载信息，否则须向对方承担违约金人民币 10 万元。

十八、其他事项

1、本合同签订生效后，本项目立项发生变更、甲方内部资产重组或其它需要变更本项目建设主体的，乙方同意甲方可将本合同中甲方的权利义务转让给第三方；甲方负责协调第三方与乙方签署相应补充协议（或与本合同内容一致的合同书），乙方应与该第三方继续履行本合同内容。

2、因政策原因、政府行为或市场因素，甲方可暂时中止本合同，并与乙方据实结算各项费用。甲方需要恢复本合同履行的，须提前 10 日书面通知乙方。

3、本合同生效后，各类资料及外来文件之送达可采用：专人直接送达或领取；特快专递送达；电子邮件送达。任何一方相关人员、地址或邮箱地址须发生变动的，应提前书面告知对方，否则一切责任由擅自变动的一方承担。



4、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发生争议的，应以友好协商方式妥善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有权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5、甲乙双方因履行本合同之未尽事宜，由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6、甲方双方因履行本合同收发的电子邮件、书面函件、会议纪要、传真等均为本合同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同等效力。

7、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生效，共壹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各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签字代表：

日期：2019.7.22 日期：

签约地点：深圳市宝安区

合同编号：鸿（深前二）施工 2019007 补 1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一标段
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补充协议（一）

项目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一标段装饰
装修工程

甲 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 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署日期：2019年 10 月 10 日

鸿（深前二）施工 2019007 补 1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合同补充协议（一）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于 2019 年 07 月 21 日签订的《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合同》（合同编号：鸿（深前二）施工 2019007，以下简称“原合同”），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达成如下补充协议：

一、原合同第二条第 2 款约定的“石材为甲供甲控”，现调整为“石材为乙供乙控”。

基于以上调整，本补充协议（一）增加金额为人民币壹仟零玖拾玖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捌角伍分（¥：10,999,978.85 元）。具体价格明细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原合同第七条约定的合同固定总价为人民币贰仟玖佰肆拾贰万壹仟壹佰伍拾捌元壹角叁分（¥：29,421,158.13 元），现调整为人民币肆仟零肆拾贰万壹仟壹佰叁拾陆元玖角捌分（¥：40,421,136.98 元）。

二、本补充协议未尽事宜按原合同履行。

三、本补充协议是原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原合同均具同等法律效力。

四、本补充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本补充协议一式陆份，甲方

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字代表：

胡加平

签字代表：

徐和元

2023年10月10日

年 月 日



4、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0 0 1

工程名称：冠泽金融中心二期2A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一标段
装饰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1年01月26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 GD - E 1 - 9 1 4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0 0 1

工程名称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2A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一标段装饰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前海合作区桂湾片区二单元三街坊	建筑面积	133648平方米	工程造价 2942.158万元
结构类型	巨型框架+核心筒+环带桁架结构	层数	地上:	57 层
			地下:	/ 层
施工许可证号	深前海施许字QH-2018-0015号	监理许可证号		
开工日期	2019年07月23日	验收日期	2021年01月26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建筑工程质量安全监督总站	监督编号		
建设单位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土建)	中国华西企业有限公司			
承建单位(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装修)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C C 1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左松柏
副组长	曾超
组员	邱礼恭、杨杰、陈任远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李绍军	陆斌、郑善武、肖辉萍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陈全胜	叶志捷、于波
工程质控资料	程飞	戴少涛、徐哲灿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0 0 1

分部(系统、成套设备)工程名称	验收意见/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符合要求	共 <u>7</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7</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5</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12</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水及采暖	符合要求	共 <u>9</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9</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9</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1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9</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通风与空调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电气	符合要求	共 <u>10</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10</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10</u> 项	共 <u>7</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7</u> 项	共 <u>9</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8</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1</u> 项
智能建筑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节能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四、验收人员签名：

(7-E)-914

(7-GD-E1-914/5 0 0 1)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左松柏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左松柏
2	曾超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曾超
3	邱礼恭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精装工程师		邱礼恭
4	李绍军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总监理工程师		李绍军
5	陆斌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陆斌
6	陈全胜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给排水工程师		陈全胜
7	程飞	深圳市建力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监理工程师		程飞
8	杨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杨杰
9	郑善武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郑善武
10	叶志捷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志捷
11	肖辉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质量员		肖辉萍
12	戴少涛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资料员		戴少涛
13	徐哲灿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安全员		徐哲灿
14	陈任远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总负责人		陈任远
15	于波	深圳瑞和建筑装饰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师		于波
16					
17					
18					
19					
20					
21					
22					
23					
24					
25					
26					



* GD - E 1 - 9 1 4 / 5 *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0 0 1

竣工验收结论:

该工程项目通过全面验收, 整体施工方案符合设计要求, 观感良好, 施工质量、安全、环保、工程资料管理符合国家相关规范和标准要求及合同约定的质量达到优良标准要求。从整体工程主项验收中无发现质量和观感问题, 工程资料细则完善, 符合归档要求, 工程质量观感验收全面合格。

建设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	监理单位: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1月26日	施工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	设计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1月26日	勘察单位: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	---	---	--



* GD - E 1 - 9 1 4 / 6 *

5、深圳市装饰工程金鹏奖（市优奖）



4.1.3、业绩三：揭阳磐东碧桂园三号楼装修工程

1、企业名称变更备案

变更（备案）通知书

2220681863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我局已于二〇二二年二月十六日对你企业申请的（名称）变更予以核准；对你企业的（章程修正案、章程）予以备案，具体核准变更（备案）事项如下：

备案前章程修正案：

备案后章程修正案：

章程备案

变更前名称：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变更后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税务部门重要提示：如您在税务局使用防伪税控系统开具增值税发票，因变更名称、住所，需到原税务局主管税务机关办税服务厅办理防伪税控设备变更发行。



2、施工合同



【标准合同编号：BGYHT-007】

【粤东-揭阳磐东-一期】【装修】【6】【2019】

GF-2017-0201

【版本编号：BGY-20190701】

正本

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适用于货量区标准装修)



碧桂园

合同编号	【粤东-揭阳磐东-一期】【装修】【6】【2019】
合同名称	揭阳磐东碧桂园三号楼装修工程
发包人	揭阳市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签订日期	2020年 2月 1 日

揭阳磐东碧桂园三号楼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第一册 工程基本信息

发包人（全称）：揭阳市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本建设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 1.1. 工程名称：揭阳磐东碧桂园三号楼装修工程
- 1.2. 工程地点：揭阳市磐东片区磐东路以东，新阳西路以南
- 1.3. 工程内容：套内装修及水电安装
- 1.4. 现场管理机构及人员（承包人管理人员须人证合一）

序号	职位/职务	基本信息		职称/职业资格
1	发包人代表	陈伟欢		—
2	监理信息	单位名称	广东华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
		总监理工程师	展国海	
3	承包人项目经理	姓名	杨杰	一级建造师
		电话	13242933313	
4	承包人商务负责人	陈飞武		助理工程师
5	承包人保修负责人	姓名	谢伟雄	—
		电话	13728798225	
		电子邮箱	71693016@qq.com	
		联系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12楼	

二、工期

序号	工程内容	装修面积（平方米）	开工时间	竣工时间	备注
1	套内装修及水电安装	14,982.00	2020-02-05	2020-06-15	
合计		14,982.00			

以上工期已含法定节假日,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发出的开工通知书内的开工日期为准。

工期的相关约定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条款 11~条款 14。本工期经过承包人评估,整体工期合理。在满足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及保证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承包人将采取有力措施,保障工期。

三、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3.1. 合同价款固定总价包干含税金额:

(小写) ¥6,771,077.11; (大写) 人民币陆佰柒拾柒万壹仟零柒拾柒元壹角壹分;

其中:不含增值税合同金额(小写) ¥6,211,997.35; 增值税税率 9.00%【不含增值税金额=含税金额/(1+增值税税率)(其中税率按当地政府规定)】。

其中:固定总价包干含税金额:(小写) ¥6,771,077.11; (大写) 人民币陆佰柒拾柒万壹仟零柒拾柒元壹角壹分。

非固定总价包干暂定含税金额:(小写) ¥0.00; (大写) 人民币。

【具体合同价款组成详见本合同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第二部分《工程计价清单》】

3.2. 进度款支付

本工程的工程款(进度款)支付方式按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9约定执行。发、承包双方约定:应在6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当年的7月支付,应在12月支付的进度款顺延至第二年的1月支付。

3.2.1. 按每个月进度支付进度款:承包人应在每月2日上报完成工程(包括已完工并且其补充预算已经审核的工程变更)进度款申请表(进度款申请表详见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附件4),发包人应在45天内审定并支付完毕。若承包人出现虚报金额超过发包人审核金额10%或未按时提供资料等属承包人自身原因的情况时,发包方有权利要求承包人再次申报或完善资料,因此而延误的时间由承包人负责。

当期进度款应按当期实物量完成量的80%进行支付。

在工程各阶段完(竣)工检测且验收通过、完(竣)工资料完成移交之日起45天内支付至该部分工程总价的85%;并在初审完毕之日起45天内支付经发包人确认的该部分工程初审造价的90%。在结算手续办理完毕之日起45天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总价的97%,留结算总价的3%作为质量保证金。

/

四、质量标准

按合同约定、设计图纸及现行的国家相关行业及工程所在地的技术规范及质量验收评定标准,工程质量一次达到工程所在地政府质监部门验收合格等级并备案完毕,满足本合同第

五册的《工程安全质量管理手册》中对于工程实体质量和管理行为的要求，在各个工程节点验收合格。

承包人必须在确保工程安全、质量的前提下履行合同。如果出现工程安全、质量问题，承包人须承担相应的施工安全、施工质量的责任。如果发包人的指令使工程存在安全、质量隐患的，承包人可以拒绝执行并报碧桂园集团运营中心（联系人：刘建军，电话：18718721050，邮箱：bgygcgl@countrygarden.com.cn），如果不上报而按指令执行的，由承包人承担施工安全、质量和管理责任。

五、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包括：

- 5.1.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签订的补充协议、约定的有关协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
- 5.2. 本合同第一册《工程基本信息》、第二册《工程计价信息》（含答疑文件）
- 5.3. 本合同第三册《专项条款及合同附件》（除工程清单或报价单）
- 5.4.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GF-2017-0201的《通用条款》
- 5.5. 招标文件（含招标文件补充文件）
- 5.6. 投标书及其附件
- 5.7. 施工图纸和设计变更
- 5.8. 现行的法律、法规、条例、标准、规范、规定和其它有关技术文件
- 5.9. 工程报价单或预算书
- 5.10. 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在法律、法规许可的范围内，本施工合同最终解释权归碧桂园集团工程招标管理部。

十二、合同签订

合同订立时间: 2020年2月1日

合同订立地点: 磐东碧桂园

十三、合同附件

附件 1: 廉洁合作协议书

附件 2: 工程质量保修书

附件 3: 关于按时足额发放民工工资的承诺书

附件 4: 进度款支付申请表

附件 5: 现场管理实施细则

附件 6: 发包人指定、供应品牌材料表及附件

附件 7: 施工图纸交接单(格式模板) 【适用于预算总价包干工程】

附件 8: 工程完工清洁移交标准

附件 9: 碧桂园集团财务资金中心工程款支付方式业务指引 V4.0 版

附件 10: 质量保证金保函

附件 11: 变更签证及时上报承诺函

附件 12: 设计变更和现场签证管理之适用范围和操作指引

[本页以下无正文]

2020-04-23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Chen Weidong (陈伟东)

地址:



法定代表人:

签约代表人:

电话:

传真:

公司邮箱

开户银行:

账户名称:

账号: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西路鼎新大厦西座12楼

Handwritten signature of Li Jun (李俊)

0755-86705558

0755-86705559

3492774514@qq.com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万象支行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9550880213535200162

3、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竣工报告

工程名称	揭阳磐东碧桂园三号楼装修工程	合同编号	【粤东-揭阳磐东-一期】【装修】【6】 【2019】
建设单位	揭阳市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恒晟装饰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地点	揭阳市磐东片区磐东路以东，新阳西路以南	开工日期	2020年2月5日
完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竣工日期	2020年6月15日

致 揭阳市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广东华杰建设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根据合同的规定，我方已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工作内容，具备竣工验收条件。

特此报告，请批复。

项目负责人（签字）：

施工单位（章）：

年 月 日

监理单位审批意见：同意 不同意

同意

总监理工程师（签字）：

年月日

建设单位审批结论 同意 不同意

同意

项目总经理（签字）：

年月日

5、安全负责人

5.1、安全负责人信息表：黑龙伟

姓名	黑龙伟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27657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从事年限		20年
身份证号码	412829198002126477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资料情况
深圳市壮大新 鸿 湾实业有限公司	伴山伴海广场 项 目住宅精装修 工程	建筑面积： 146222.79 m ² 合同造价： 22807.05 万 元	2022年12月02日 -2024年11月28 日	已完	中标 合同 竣验 市优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7657

姓 名: 黑龙伟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0年02月12日

企业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 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 2019年10月25日

有效 期: 2022年09月23日 至 2025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 2023年06月15日



毕业证书



学生黑龙伟系河南省正阳县人，生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一九九九年九月入本校文经类汉语言专业学习，于一九〇〇年七月按二年制教学计划完成学业，经考试合格，准予毕业。取得大专学历。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校长

证字第 20010631 号

一九〇〇年十月 日

姓名 黑龙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2月12日

住址 河南省正阳县油坊店乡贺庄村大黑庄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9198002126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正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4.30-2027.04.30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姓名：黑龙伟

证件号码：41282919800212647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2月

专业：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6日

管理号：2024986446359861440201000378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黑龙江

社保电脑号：622936285

身份证号码：4128291980021264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9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58.1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58.1	23.24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58.1	23.24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64.82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64.82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64.82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5	4500	36.0	9.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黑龙伟

社保电脑号：622936285

身份证号码：41282919800212647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21363.0	12680.0			4009.51	1361.15			920.12				621.31	1070.2	383.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54bf9e7c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5.1.1、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经我司综合评审，现确定贵司为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的中标人，中标金额为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248596878.31元）。贵司须在《中标通知书》送达后30日历天内与我司完成合同及相关文件资料的签订事宜。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2022年3月25日



2、施工合同

工程编号：

合同编号：

深圳市建设工程 装饰工程施工合同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发包人：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016 年版

第一部分 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市有关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发包人和承包人就本装饰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达成协议如下:

一、装饰工程概况

装饰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深圳市南山区招商街道赤湾片区,华英路以南

工程规模及特征:

本项目占地面积 12783.61 m²,总建筑面积约 146222.79 m²。地下室两层,两栋住宅楼(2#栋、3#栋)约为 150m 高,一栋酒店及办公楼约为 200m 高,商业及附属工程。

本工程位于 2#、3#栋住宅楼及其附属工程包括所有住宅室内、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等公共空间;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天棚、地面、墙面精装修施工,固定家具制作安装施工,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洁具及五金安装,精装范围内的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资金来源: 财政投入 / %; 国有资本 / %; 集体资本 / %; 民营资本 / %; 外商投资 / %; 混合经济 / %; 其他 100 %。

二、装饰工程承包范围

精装修工程范围:

(1) 户内:厨房、卫生间、客厅、餐厅、卧室、小孩房、老人房、书房、衣帽间、走道、玄关、过厅、储藏间、阳台。

(2) 公共区域:地上和地下入户大堂、电梯前室、门厅、走道

精装修工程内容包括但不限于:

(1)天棚: 吊顶、油漆饰面;

(2)地面:石材地面、地砖地面、木地板、门槛石、波打线,防水;

(3)墙面:墙砖、石材、金属饰面、装饰板墙面、墙纸、木饰面、透镜、防水、油漆;

(4)洁具及五金安装:洗手盆、座便等洁具(含上下水 配件)、水龙头、花洒、地漏的供应及安装;

(5)固定家具制作安装: 玄关柜、酒柜、电视柜、衣柜、橱柜、浴室柜、家政柜;

(6)入户门和户内门制作安装施工;

(7)电气、给排水、弱电、暖通、智能化工程施工;

(8)开关、面板、灯具的安装;

(9)开槽、孔: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灯具、开关插座、空调送回风口、消防喷淋、报警、摄像机等工程需在装饰面层开槽、孔的工作;

(10)收口处理:包括且不限于下述范围需进行处理:

a、踢脚板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b、不同材质墙面交接处;

c、墙面与天棚吊顶交接处;

d、卫生间瓷砖墙面与地砖地面交接处;

e、卫生洁具与其它界面交接处;

f、卫生间、厨房开关、插座与墙面交接处;

g、固定家具与墙面、地面交接处;

h、外门窗与室内精装修面层的收口及室内精装修面层与电梯厅门框的收口；

(11)对所使用的精装修材料根据检验批进行复检、对需要进行消防验收的材料由承包人负责送样检测

(12)根据国家现行规定进行室内环境空气检测并达到合格标准,提交空气环境检测报告原始数据及资料

根据工程需要,发包人保留对上述所列项目进行增减或调整的权利,承包人均予以配合与协助,不得拒绝执行为完成全部工程而需执行的可能遗漏的工作。

三、装饰工程承包方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承包方式:

- (一) 承包人包工并包全部材料。
- (二) 承包人包工,发包人提供全部材料。
- (三) 承包人包工并包部分材料,发包人提供其余材料。

四、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2年 5月 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4年 4月 30日;

合同工期: 总日历天数 730天。

定额工期总日历天数 / 天。(指按《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工期定额》计算出的本工程工期)。

合同工期对比定额工期的压缩比例为 / %(压缩比例=1-合同工期/定额工期)。

五、质量标准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六、签约合同价

签约不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贰仟捌佰零柒万零伍佰叁拾元伍角陆分（¥228,070,530.56元），签订合同时增值税适用税率为9%，暂定增值税税额为（大写）贰仟零伍拾贰万陆仟叁佰肆拾柒元柒角伍分（¥20,526,347.75元），签约含增值税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248,596,878.31元）。若因国家政策原因导致增值税率调整，应根据最新的税率对未支付合同价款进行调整，最终适用税率以国家政策公布的适用税率为准，调整后含税价格=已开票含税价格+未开票含税价格/（1+签订合同时增值税率）*（1+调整后增值税率）。

其中：

- (1) 安全文明施工费：人民币（大写）柒佰肆拾伍万柒仟玖佰零陆元叁角伍分（¥7,457,906.35元）；
-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 (4) 暂列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 _____（¥_____ / _____元）。

七、合同价格形式

本装饰工程采取下列第（一）种合同价格形式：

- （一）单价合同；
- （二）总价合同；
- （三）其它合同价格形式：_____ / _____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本装饰合同“通用条款”中赋予它们的定义相同。

九、组成合同的文件

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及优先解释顺序与本合同通用条款 1.2 款的规定一致：

- (1) 合同签订后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新签订的补充协议；

- (2) 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及其附件 (适用于招标工程)
- (4) 合同补充条款;
- (5) 合同专用条款;
- (6) 合同通用条款;
- (7) 本装饰工程招标文件中的技术要求和投标报价规定 (适用于招标工程);
- (8) 投标文件 (包括承包人在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递交和确认并经发包人同意的对有关问题的补充资料和澄清文件等) (适用于招标工程);
- (9) 现行的标准、规范、规定及有关技术文件;
- (10) 装饰工程图纸和技术规格书;
- (11)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2) 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有关本装饰工程的变更、签证、洽商、索赔、询价采购凭证等书面文件及组成合同的其他文件。

十、 双方承诺

(一)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它应当支付的款项,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二)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装饰工程施工, 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 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 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并履行本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三) 发包人和承包人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十一、 合同订立与生效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室内精装修 工程

合同清单

暂定合同价(小写): ¥248,596,878.31

(大写): 人民币贰亿肆仟捌佰伍拾玖万陆仟捌佰柒拾捌元叁角壹分

发 包 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承 包 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授权人:

(签字或盖章)

李峰

汇总表

序号	项目	数量	单位	单户金额	合价
	合计				
一	户内精装修工程				
1.1	A-1户型(含安装)	52	套	721,562.00	37,521,224.00
1.2	A-2户型(含安装)	52	套	721,562.00	37,521,224.00
1.3	A-3户型(含安装)	52	套	721,562.00	37,521,224.00
1.4	B户型(含安装)	52	套	819,862.00	42,632,824.00
1.5	C户型(含安装)	52	套	863,079.00	44,880,108.00
	汇总(不含税)				200,076,604.00
	9%增值税				18,006,894.36
	户内精装修工程合计				218,083,498.36
二	公区精装修工程(大堂及电梯厅)				
2.1	住宅首层大堂	2	套	475,791.80	951,583.60
2.2	裙房电梯厅	8	套	101,964.50	815,716.00
2.3	裙房架空层电梯厅	2	套	198,682.00	397,364.00
2.4	标准层电梯厅(含地下室两层)	84	套	153,692.00	12,910,128.00
2.5	电梯轿厢	6	套	30,276.40	181,658.40
2.6	标识工程	96	套	4,972.00	477,312.00
2.7	安装工程	1	套	1,399,663.10	1,399,663.10
	汇总(不含税)				17,133,425.10
	9%增值税				1,542,008.26
	公区精装修工程(大堂及电梯厅)合计				18,675,433.36
	不可预见费	1	项		11,837,946.59
三	总计				248,596,878.31
	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				7,457,906.35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

GD-E1-914

工程名称：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验收日期：2024年11月28日

建设单位（盖章）：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壮大新
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单位（子单位）竣工验收报告的填写说明

GD-E1-914/1□□□

- 1、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由建设单位负责填写，向备案机关提交。
- 2、填写要求内容真实，语言简练，字迹清楚。
- 3、工程竣工验收报告一式七份，建设单位、监理单位、勘察单位、设计单位、施工单位、监督站、备案机关各持一份。



* GD - E 1 - 9 1 4 / 1 *

一、工程概况

GD-E1-914/2

工程名称	伴山伴海广场住宅室内精装修工程			
工程地点	南山区赤湾片区, 华英路以南	建筑面积	146222.79m ²	工程造价 24859.687831 万元
结构类型	框架-核心筒结构:部分框支剪力墙结构	层数	地上:	45 层
			地下:	2 层
施工许可证号	2019-440305-70-03-10389403	监理许可证号	E244006560	
开工日期	年 月 日	验收日期	年 月 日	
监督单位	深圳市南山区建设工程质量监督站	监督编号	Q44030120200099-03	
建设单位	深圳市蛇口赤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勘察单位				
设计单位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总包单位				
承建单位 (土建)				
承建单位 (设备安装)				
承建单位 (装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施工图 审查单位				



* GD - E 1 - 9 1 4 / 2 *

二、工程竣工验收实施情况

GD-E1-914/3

(一) 验收组织

建设单位组织勘察、设计、施工、监理等单位和其他有关专家组成验收组, 根据工程特点, 下设若干个专业组。

1. 验收组

组长	陈志豪
副组长	全教华、喻磊、高春国、蒋敏
组员	李良成、傅志强、姚辉武、周慧、洗可乐、刘俊荣、杨成明、赵仁成、李卫锋、杨杰、洪秋国、郑泽佳、刘宗乾、陈运生、黄振创、黄创业

2. 专业组

专业组	组长	组员
建筑工程	全教华	喻磊、周慧、高春国、杨成明、洪秋国、郑泽佳、陈运生、黄振创
建筑设备安装工程	姚辉武	傅志强、洗可乐、刘俊荣、杨杰、刘宗乾
工程质控资料	李良成	赵仁成、黄创业

(二) 验收程序

1. 建设单位主持验收会议。
2. 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介绍工程合同履行情况和在工程建设各个环节执行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情况。
3. 审阅建设、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单位的工程档案资料。
4. 验收组实地查验工程质量。
5. 专业验收组发表意见, 验收组形成工程竣工验收意见并签名。



* GD - E 1 - 9 1 4 / 3 *

三、工程质量评定

GD-E1-914/4

分部(系统、成 套设备)工程	验收意见/ 备注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结果统计	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 核查/实体质量抽查结果统计	观感质量验收抽查结果统计
地基与基础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主体结构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装饰装修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4</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4</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屋面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建筑给水、排 水及采暖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1</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通风与空调	合格	共 <u>4</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4</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4</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电气	合格	共 <u>5</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5</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5</u> 项	共 <u>2</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3</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3</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智能建筑	合格	共 <u>3</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3</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3</u> 项	共 <u>1</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1</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建筑节能	合格	共 <u>2</u>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u>2</u>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u>2</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u>0</u> 项	共 <u>0</u>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u>0</u> 项 评价为“一般”的 <u>0</u> 项
电梯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经审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经核定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资料核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实体抽查符合要求 _____ 项	共 _____ 项, 其中: 评价为“好”的 _____ 项 评价为“一般”的 _____ 项



* GD - E 1 - 9 1 4 / 4 *

四、验收人员签名：

GD-E1-914/5

序号	姓名	工作单位	职务	职称	签名
1	陈志豪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陈志豪
2	全教华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主管工程师		全教华
3	喻磊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主任建筑师		喻磊
4	傅志强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电气主管工程师		傅志强
5	姚辉武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机电工程师		姚辉武
6	李良成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土建工程师		李良成
7	蒋敏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项目负责人		蒋敏
8	周慧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建筑专业负责人		周慧
9	洗可乐	深圳华森建筑与工程设计顾问有限公司	电气专业负责人		洗可乐
10	高春国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总监工程师		高春国
11	杨成明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杨成明
12	赵仁成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装修监理工程师		赵仁成
13	刘俊荣	深圳市银建安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电气、给排水监理工程师		刘俊荣
14	李卫锋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部负责人		李卫锋
15	赵永亮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技术负责人		赵永亮
16	黑龙伟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质安部负责人		黑龙伟
17	杨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中级	杨杰
18	洪秋国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技术负责人		洪秋国
19	郑泽佳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项目质量负责人		郑泽佳
20	刘宗乾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刘宗乾
21	叶志标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施工员		叶志标
22	黄创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资料员		黄创业



* GD - E1 - 914 / 5 *

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11月15日

11月15日

(五) 工程验收结论及备注

GD-E1-914/6

本工程已按设计及施工合同约定完成所有内容，本工程质量验收合格，施工资料齐全，质量控制资料齐全有效，主要使用功能和安全性能资料齐全有效完整，观感质量综合评价为好，满足验收条件，评定等级为合格，同意竣工验收！

  <div style="border: 1px solid red; padding: 5px; display: inline-block; margin-top: 10px;">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注册建筑师 姓名： 蒋敏 注册号： 44-16622-1027  有效期： 至 2026年6月 </div>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28日	总监理工程师：  2014年11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14年11月28日	单位(项目)负责人： 年 月 日



* GD-E1-914/6 *

4、安全生产与文明施工优良工地（市优奖）



6、项目管理班子人员配备表及相关说明

项目管理机构配备情况表

职务	姓名	职称	上岗资格证明					已承担在建工程情况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原服务单位	项目数	项目名称
项目经理	杨杰	中级	建造师注册证书	一级	粤 14220 12201 41483 7	建筑工程	/	/	/
技术负责人	李卫锋	高级	职称证书	高级	粤高 职证 字第 17030 01002 776号	建筑装饰施工	/	/	/
安全负责人	黑龙伟	/	粤建安C	C类	粤建 安 C3(20 19)002 7657	/	/	/	/
质量负责人	黄创业	中级	岗位证书	/	04423 10700 00700 0005	建筑装饰施工	/	/	/
机电工程师	梁经宛	高级	职称证书	高级	B1117 09001 17	机电工程	/	/	/
暖通工程师	宋志俊	高级	职称证书	高级	鲁 19020 00332 00566	暖通空调	/	/	/
消防工程师	王辉	高级	职称证书	高级	14422 00104 7	消防工程	/	/	/
给排水工程师	韩晓宇	高级	职称证书	高级	ZGA0 50065 22	给水排水	/	/	/

专职安全员	苏开新	中级	粤建安 C	C 类	粤建安 C3(2021)0123023	建筑工程	/	/	/
精装施工员	洪秋国	中级	岗位证书	/	0441710294417002404	建筑工程	/	/	/
精装施工员	叶志标	/	岗位证书	/	0442210200007000045	建筑工程	/	/	/
造价工程师	毛仁喜	中级	注册造价工程师	一级	建【造】11234400024001	工程造价	/	/	/
材料员	程曦	助理	岗位证书	/	0441811194418003274	建筑工程	/	/	/
资料员	蔡巧燕	/	岗位证书	/	0441611494416000687	建筑工程	/	/	/
质量员	肖辉苹	/	岗位证书	/	0441810794418000717	建筑工程	/	/	/
测量员	李泽琪	/	上岗证书	/	2201090000280363	建筑工程	/	/	/
劳资专管员	邵丽琼	/	岗位证书	/	0441811394418001344	人力资源	/	/	/

注：1.项目管理机构包括：（1）必填项：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质量负责人、安全负责人、安全员、劳资专管员；（2）选填项：项目副经理、土建工程师、强电工程师、弱电工程师、暖通工程师、给排水工程师、造价工程师、测量工程师、BIM 工程师、质量员、施工员、材料员、预算员、资料员、其他施工管理人员；

2.本表填报项目管理机构应与提交投标文件时投标子系统填报一致。

6.1、项目经理：杨杰（建筑一级）

姓名	杨杰	性别	男	年龄	47岁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中级工程师	学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0523197608071557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参加工作时间		1999年	从事项目经理（建造师）年限		12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22012201414837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资料情况
深圳市壮大新鸿湾实业有限公司	伴山伴海广场项目住宅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146222.79 m ² 合同造价：22807.05 万元	2022年12月02日 -2024年11月28日	已完	中标 合同 竣验 市优
深圳市前海冠泽物业管理有限公司	冠泽金融中心二期 2 A 栋办公标准层公共区域一标段 装饰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133648.00 m ² 合同造价：4042.11 万元	2019年07月23日 2021年01月26日	已完	合同 竣验 市优
揭阳市碧桂园投资有限公司	揭阳磐东碧桂园三号楼装修工程	装修面积：14982.00 m ² 合同造价：677.10 万元	2022年02月05日 -2022年06月15日	已完	合同 竣验

业绩文件详见：“4、项目经理”，此处不再赘述。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制

No. 00432956

学生 杨杰 性别男，
一九七六年八月 日生，于一九九五年
九月至一九九九年六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 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
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院)长:

张永忠

校 名:

长沙理工大学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五日

学校编号: 950077



学士学位证书

(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楊杰,男,一九七六年八月生。自一九九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六年六月



在中国人民解放军长沙工程兵学院

建筑工程专业

完成了五年制本科学习计划,业已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工学学士学位。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一九九九年六月二十二日

证书编号:950077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相应的专业技术资格水平。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 level of speciality and technology.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10045937
No.: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管理号:
File No.: 11014932101082728

姓名: 杨杰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年月: 1976年08月
Date of Birth

专业名称: 经济-建筑经济
Speciality

资格级别: 中 级
Qualification Level

批准日期: 2011年11月
Approval Date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签发日期: 2012年03月10日
Issued on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12日
-2025年06月10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名: 杨杰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08月07日

注册编号: 粤1422012201414837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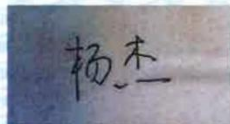


聘用企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2-09-26至2025-09-25)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杨杰

签名日期: 2024.12.12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19年09月25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19）9002925

姓 名：杨杰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08月07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2月02日

有效 期：2022年10月21日 至 2025年12月01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8月07日



本证书由湖南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全省专业技术统一考试具有的资格水平。



证书编号: B08123011200000006



持证人签名: _____

姓 名: 杨杰

性 别: 男

身份证号: 430523197608071557

专 业: 建筑工程

资格级别: 工程师

授予时间: 2012年9月16日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杰

社保电脑号：614408460

身份证号码：43052319760807155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19	09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0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19	12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1	280912	2200.0	286.0	176.0	2	9309	55.86	18.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0	02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3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4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5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6	280912	2200.0	0.0	176.0	2	9309	23.27	18.62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7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8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09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杨杰

社保电脑号：614408460

身份证号码：43052319760807155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合计			21020.6	13779.2			3877.27	1128.26			991.26						462.7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bfaf9v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2、技术负责人：李卫锋（建筑一级）

姓 名	李卫锋	性 别	男	年 龄	47 岁
职 务	项目经理	职 称	中级工程师	学 历	本科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32321197612096798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参加工作时间		1999 年	从事技术负责人年限		12 年
项目经理（建造师）资格证书编号		粤 1442011201220160			
在建和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业绩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时间	在建 或已 完	资料 情况
南京新城创锦 房地产有限公司	新城控股南京公司璞 樾钟山项目大区精装修 总包工程(一、三标段)	建筑面积：48961.00 m ² 合同造价：5287.48 万元	2019 年 07 月 21 日 -2020 年 08 月 24 日	已完	合同 竣 验
武汉福瑞德成房 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新力城项目一期 首开区室内及公 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建筑面积：233847.17 m ² 合同造价：4127.49 万元	2020 年 10 月 05 日 -2021 年 04 月 03 日	已完	中标 合同 竣 验
呼和浩特 市殡仪馆	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 项目一期内装修工程施工一 标段礼厅、综合楼工程	建筑面积：44028.00 m ² 合同造价：5395.29 万元	2021 年 08 月 15 日 -2023 年 04 月 30 日	已完	中标 合同 竣 验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卫锋 性别男，一九七六年十二月九日生，于二〇一六年

三月至二〇一八年七月在本校 工程管理 专业

专升本网络教育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校(院)长：

郭东田

证书编号：101417201805105613

二〇一八年七月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照
片



粤高证字第 1703001002776号

李卫锋 于二〇一六年

十二月，经 深圳市建筑专
业高级专业技术资格第三

评审委员会评审通过，
具备 建筑装饰施工
高级工程师

资格。特发此证

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单位：

二〇一七年四月二十五日



建筑施工企业项目负责人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B（2009）0009656

姓 名：李卫锋

性 别：男

出生年月：1976年12月09日

企业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项目负责人（项目经理）

初次领证日期：2009年12月31日

有效 期：2024年10月10日 至 2027年12月30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10月10日





使用有效期: 2024年12月17日
- 2025年06月15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一级建造师注册证书

姓 名: 李卫锋

性 别: 男

出生日期: 1976年12月09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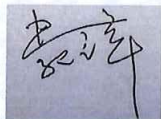
注册编号: 粤1442011201220160

聘用企业: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专业: 建筑工程(有效期: 2023-10-07至2026-10-06)



请登录中国建造师网
微信公众号扫一扫查询



个人签名:

李卫锋

签名日期: 2024.12.17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一级建造师行政许可
签发日期: 2024年12月07日





中国建筑装饰协会

专家证书



经审定，聘任 **李卫锋** 为中国
建筑装饰协会专家。

姓 名：李卫锋

身 份 证：432321197612096798

专业类别：工程技术管理（公装）

证书编号：CBDA2024ZJZ010485

证书有效期：2024年12月10日-2027年12月9日



聘书

LETTER OF APPOINTMENT



发证日期 2024-12-25
有效期至 2027-12-25
发证单位 深圳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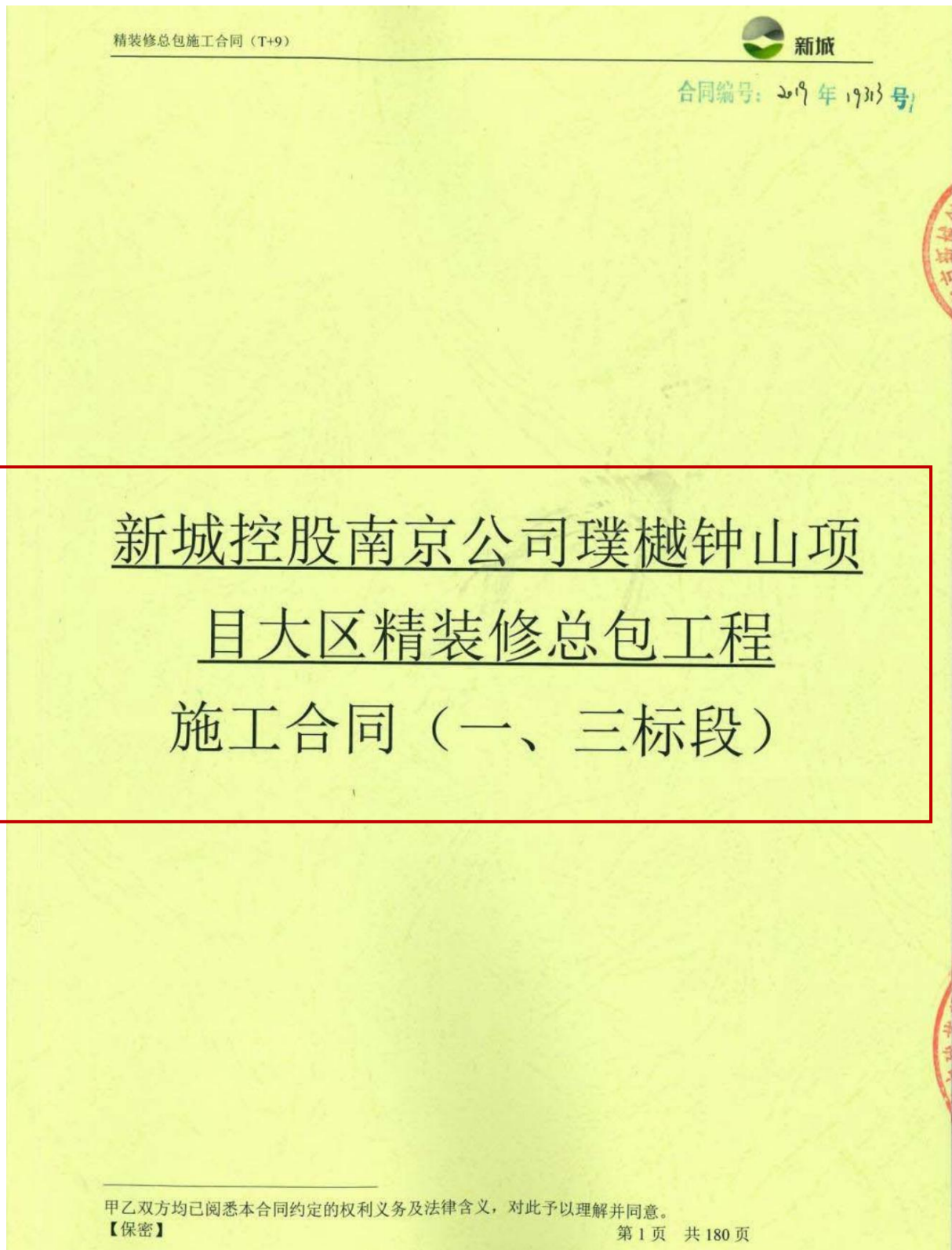
姓名 李卫锋
专家证号 SZZC2406017
身份证号 432321197612096798
学历 大学本科
专业 工程管理
职称 高级工程师
评审专业 装修工程



扫描二维码登录“深圳公共资源交易综合专家系统”了解更多信息

业绩一：新城控股南京公司璞樾钟山项目大区精装修总包工程(一、三标段)

1、施工合同



一、 协议书

发 包 人 (以下简称甲方): 南京新城创锦房地产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唐云龙指定送达地址: 南京市栖霞区兰德地理信息产业园 8 栋责任联系人: 祁杰手 机: 18652970716承 包 人 (以下简称乙方):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 刘海云电 话: 0755-83785693传 真: 二资 质: 建筑装饰装修工程专业承包企业资质一级指定送达地址: 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建艺大厦 19 层东授权电子邮箱: njyuxin@vip.qq.com责任联系人: 李卫锋手 机: 13923702100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有关其它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新城控股南京公司璞樾钟山项目大区精装修总包(一、三标段)工程施工事项协商一致,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双方特制定如下条款。本条款与本工程其他合同条款有抵触之处,以本条款为准。

第1条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新城控股南京公司璞樾钟山项目大区精装修总包工程(一、三标段)
2. 工程地点: 南京市栖霞区奔马路以南石狮子路以西
3. 工程总承包方: 南京照宇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4. 工程内容: 图纸及合同范围内所有精装修工程。
5. 资金来源: 自筹
6. 其他: 无。

第2条 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 1

第3条 工期要求

1. 本合同工期为【410日历天】,具体开竣工日期详见专用条款。
2. 其他: 无。

第4条 质量标准

1. 本工程质量标准: 合格。
2. 其他: 无。

第5条 合同造价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保密】

1. 本合同工程总价款为人民币¥52874810.54元,大写伍仟贰佰捌拾柒万肆仟捌佰壹拾元伍角肆分圆整。
2. 本合同采取图纸范围内总价包干形式。
3. 具体价款的组成见附件4《合同价款组成》。

第6条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次序

1. 本合同由以下文件构成,且互为说明。下列文件中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下列顺序在先者为准;同一顺序中不同文件对同一内容的约定如有不一致之处,除非文件中对此另有约定,以签署在后者为准;合同条款中就某一事项未做明确约定者,以下列文件中对该事项做出明确约定或说明者为准;对某一内容或事项未做约定者,则以国家、项目所在地省市或其它政府机构、履行政府机构职能的社会机构颁布的标准、规范和其它有关技术资料、技术要求等为准。
2. 除本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本合同文件组成及优先解释次序如下:
 - (1) 补充协议(如有);
 - (2) 本合同协议书;
 - (3) 中标通知书(如有);
 - (4)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5) 专用合同条款及合同附件;
 - (6) 通用合同条款;
 - (7) 技术标准、要求及资料;
 - (8) 工程相关图纸;
 - (9) 本合同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10) 经双方认可的招标文件及补遗(如有);双方共同签署的有关工程的约谈记录、变更及书面协议;
 - (11) 其他合同文件。
3. 合同履行中,甲方和乙方有关工程的洽谈、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文件的构成部分。
4. 其他: 无。

第7条 词语含义解释

有关词语含义与本合同第二部分《通用条款》中定义相同。

第8条 签约时间及地点

1. 本合同于2019年05月19日签订
2. 签订地点为南京市。
3. 其他: 无。

第9条 合同生效与解除

1. 合同生效
 - (1)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在下面签署并加盖公章(同时加盖骑缝章)后生效,通用和专用条款及相关附件加盖骑缝章后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同样有效。
 - (2) 本合同一式柒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执伍份,乙方执贰份。
 - (3)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可另行协商签订补充协议。
2. 合同终止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保密】

第4页 共133页

【此页为签署页，无正文】

在签署本合同时，各当事人对合同的所有条款已经阅读，均无异议，并对当事人之间的法律关系、有关权利、义务和责任的条款的法律含义有准确无误的理解。

甲方：南京新城创锦房地产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乙方：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盖章)

授权代表：_____

(签字)

签约日期：

签约地点：



甲乙双方均已阅读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保密】

三、 合同专用条款

第1条 现场人员

1. 甲方指派冯海涛为驻工地代表, 联系方式 13802578854。负责合同的履行; 对工程质量、进度进行监督检查, 办理验收、变更手续和其他事宜。
2. 乙方指派李卫锋为驻工地代表, 联系方式 13923702100。负责合同履行, 组织材料订货、验收工作。按要求组织施工, 保质、保量、按期完成施工任务, 解决由乙方负责的各项事宜。甲方或监理单位发给乙方的任何书面指示, 经其签收后将视为已有效送达乙方。
3. 甲方委托南京诚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进行精装修工程监理, 甲方应在实施监理前将委托的监理单位名称、监理内容及监理权限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4. 乙方指派廖嘉维为材料负责人, 联系方式 13500055813。负责与甲方、各材料供应商进行材料对接工作, 办理材料的验收和签字确认等有关手续。
5. 未经甲方书面批准, 乙方不得自行更换或调离两名以上工作人员。否则, 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 且乙方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
6. 其他: 无。

第2条 承包范围及方式

1. 承包范围: 详见附件 1
2. 承包方式:

本工程实行乙方总承包负责的管理方式, 针对上述承包范围, 乙方承担包人工、包机械、包材料(合同约定甲供材料、甲方分包项目除外)、包工期、包质量、包安全的总承包管理的全部责任和风险, 即对工程承包范围内的并对纳入总承包管理的甲供材料、甲方指定分包工程负责。

3. 其他: 无。

第3条 图纸资料

1. 甲方向乙方提供图纸或相关资料伍套(含招标文件图纸壹套), 完工后乙方向甲方提供竣工资料伍套, 含竣工图纸伍套。
2. 乙方需要增加图纸套数的, 甲方可代为复制, 复制费用由乙方承担。
3. 乙方在收到包括工程图纸、工程量清单及设计修改通知等任何性质的本合同文件时, 应仔细研读, 如有任何错误、遗漏、矛盾或模糊, 应立即通知甲方, 以便甲方能在相关本合同或其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前进行相应的更正、报批或确认。一旦相关本合同中的任何部分付诸实施, 乙方将被认为已对其正确性和完整性进行了确认, 由此引起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责任由乙方承担。甲方及监理工程师对乙方提交的文件提出的修改意见以及确认并不因此减轻乙方在合同规定中的任何责任。

第4条 工期要求

1. 本合同开工日期暂定为 2019年03月09日, 具体开通日期见《开工通知单》。甲方正式通知中的日期提前或推后, 则本合同中的工期相应提前或顺延。
2. 本工程工期共 410天, 至 2020年04月23日前全部竣工。
3. 具体供货及施工周期以甲方、总包方进度计划为准, 并满足总包工期管理要求。
4. 乙方应遵从甲方及总包方的进度计划的要求, 不得提出额外要求。
5. 因甲方原因导致开工日期延误, 则合同工期相应顺延。乙方同意不再向甲方要求支付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6. 其他: 无。

甲乙双方均已阅悉本合同约定的权利义务及法律含义, 对此予以理解并同意。

【保密】

2、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工程竣工验收证明书

工程名称：新城控股南京公司璞园钟山项目大区精装修总承包工程（一、三标段）

验收日期：2020年08月24日

建设单位	南京新城创隴房地产有限公司	监理单位	南京诚科建设工程咨询有限公司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设计单位	江苏省建筑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卫锋	技术负责人	廖嘉文

建设面积	48961m ²	工程造价	5287.48万元	结构层次	框架结构	开工日期	2019.07.21	竣工日期	2020.08.24
------	---------------------	------	-----------	------	------	------	------------	------	------------

- 验收意见
- 1、按合同已完成约定的各施工内容，各分项工程验收合格。
 - 2、质量控制资料完整。
 - 3、单位工程所含分部工程的有关安全和功能的检测资料完整。
 - 4、主要功能项目的抽查结果符合相关专业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
 - 5、观感质量良好。
 - 6、工程的结构性能和使用功能满足设计要求，参加验收人员一致同意验收，验收合格。

施工单位	监理单位	建设单位	设计单位	城建档案管理机构	有关单位
项目负责人：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法人代表： (签字) (公章)	工地代表： 单位负责人： (签字) (公章)	参加人员： (签字) (盖章)	参加人员： (签字) (印章)	参加人员： (签字)

业绩二：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1、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致：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由我司投资建设的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招标工作已经结束，经招标小组综合评审后，贵司已完全响应我司精装修控制价 2.0 版，特此函告贵司在本次招标中标，具体开竣工时间以甲方书面通知为准。

顺祝商祺！

招标人：武汉福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0 年 09 月 25 日



2、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20 年 20390 号

SinicGroup 新力集团

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 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施 工 合 同

合同编号:

发 包 人: 武汉福瑞德成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 包 人: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签约地点: 武汉

签订日期: 2020 年 09 月

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室内及公共区域

精装修工程施工合同

发包人（以下简称发包人）：武汉福瑞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承包人（以下简称承包人）：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相关法律法规、行政法规，结合本工程具体情况，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武汉新力城

1.2 工程地点：武汉市武昌区白沙洲

第二条、承包范围及承包方式

2.1 承包范围：包括装饰施工图纸、交楼标准等图纸及文件所规定的楼地面工程、天棚工程、内墙面工程、水电工程、部品安装工程全部完工交付的装修项目，按照发包人提供的本工程施工图纸及效果图，由承包人采用包工包料的方式承包，施工范围包括装饰装修工程包括但不限于楼地面、墙面、吊顶、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防水工程等施工图范围内的全部硬装修工程，不包括活动家具等软装物品，具体清单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

2.2 承包方式：

2.2.1 报价按图纸范围内装饰部分为综合单价包干，其费用包括主材、辅材、零星配件、表面处理、制作、运输、装卸、安装、成品保护、水电费、管理费、利润、税金、图纸二次深化设计等达到图纸、发包人的技术要求所需的一切费用；

第三条、合同价款

3.1 合同暂定总价：（小写）人民币：41274962.91元

（大写）人民币：肆仟壹佰贰拾柒万肆仟玖佰陆拾贰圆玖角壹分

注：其中合同不含税价格为：37522693.55元，税金为：3752269.36元（10

第四条、质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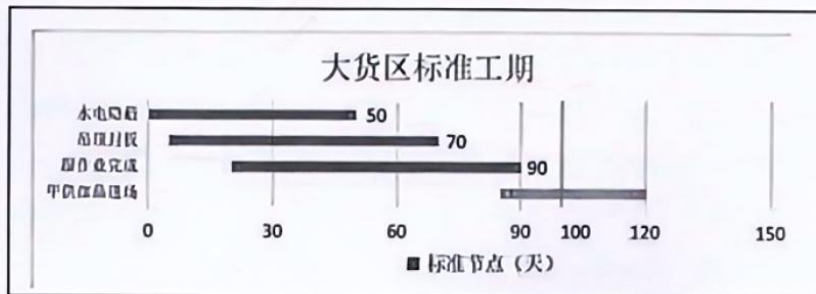
- 4.1 本工程交付质量标准为：施工质量合格；
- 4.2 施工质量评定依据/标准为：以现行的国家颁发的“工程施工及验收规范”、“建筑安装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装饰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和其它与装饰工程有关的规范及标准以及新力集团品质标准。当文件中规范或标准发生不一致时，按要求较严格的或标准较高的为准。

第五条、工期

5.1 计划进场时间为：2020年10月03日 暂定总工期：2021年03月02日 具体开工日期以发包人下发的开工通知为准，且工期须满足项目总体进度需要，若遇节假日、下雨、下雪等天气原因及停水均不再另行顺延工期。

- 5.1.1 展示区标准工期（售楼处及样板房）：45个自然日
- 5.1.2 精装大货区标准工期：150个自然日（特殊业态另行确定）
- 5.1.3 公区装修标准工期：150个自然日（特殊业态另行确定）
- 5.1.4 精装大货区标准工期

施工范围内水电隐蔽工程验收 50个自然日



施工范围内吊顶封板工程完成并报验为 70个自然日

施工范围内湿作业验收完成（防水、水电、墙地面砖铺贴）90个自然日
施工范围内承包人供应部品具备大面积安装条件 100个自然日

上述四个施工工期节点时间按开工令明确时间计算，如到期未完成工程进度，将停发当月工程款项，直至达到完工状态。发包人可根据工程现场进度进行全面评估，如评估不合格，可单方面无条件解除合同，因解除合同造成的一切损失及后续单位进场造成的经济索赔，由承包人承担。

6.5 按合同约定时间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及时办理工程结算和结算款的支付。

6.6 其它：审核承包人提供的施工材料样板。

6.7 发包人有权根据实际情况需要，可以对施工现场布置、设计图纸进行调整和变更，承包人应及时按要求进行施工和调整，不得拒绝。因此造成承包人工程量的增加，发包人根据实际情况需要相应延长工期并确认工程量签证。

6.8 对承包人不按设计、有关规范或合同要求施工，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暂停施工及要求承包人支付所造成损失双倍的违约金（以发包人核算为准），直至承包人整改完毕后报发包人验收并同意后方可复工，由此造成的损失及工期延误由承包人负责。

第七条、承包人责任

7.1 经发包人考核指定承包人为代表，代表承包人行使合同约定的权力，履行合同条款，按发包人要求及时报送各类经济技术资料，文明安全施工，全权处理该工程的一切事宜。承包人项目部管理人员实行考勤制度，现场负责人及其管理人员每月考勤必须在 25 日以上，若考核不达标，经警告无效后，发包人有权更换管理团队，货量区精装修的现场项目经理及主要管理人员不允许跨工地兼职。

7.2 承包人进场前要提供本工程项目经理已在承包人公司缴纳六个月以上的社保证明资料，其他管理团队需提供已在承包人公司缴纳三个月以上社保的证明资料。

7.2.1 承包人有责任根据发包人考察结果指定现场管理团队的人员配置，名单如下：

项目经理：李卫锋

生产经理：叶高扬

栋号长：9/13 栋长 陈付斌

栋号长：8/12 栋长 文智

安全员：周孝臣

其它：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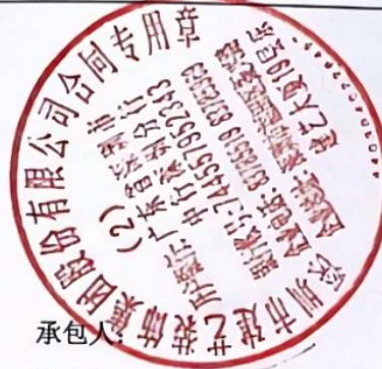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承包人：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Handwritten signature

开户行：

银行账号：

公司地址：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3、竣工验收报告

单位(子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工程名称	新力城项目一期首开区室内及公共区域精装修工程		结构类型	框架结构	层数/建筑面积	233847.17 m ²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祥龙	开工日期	2020.10.05
项目负责人	李卫锋		项目技术负责人	涂俊峰	竣工日期	2021.04.03
序号	项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	共 5 分部, 经查符合标准及设计要求 5 分部			验收合格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0 项, 经审查符合要求 10 项, 经核定符合规范要求 10 项			验收合格	
3	安全和主要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共抽查 8 项, 符合要求 8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5 项, 符合要求 5 项, 不符合要求 0 项			验收合格	
5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部分项工程符合设计与施工质量规范要求, 资料基本齐全, 验收合格。				
参加验收单位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9日	(公章)  总监理工程师:  2021年4月8日	 (公章) 单位负责人:  2021年4月3日	 (公章) 单位(项目)负责人:  2021年4月7日		

业绩三：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一期内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礼厅、综合楼工程

1、感谢信

感谢信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寒来暑往，日夜相继。历经奋战与相守，我殡仪馆新建项目一期工程如期竣工。由贵司负责精装修施工的一标段礼厅、综合楼；二标段车间于今年七月份相继通过验收，确保了我馆下步工作的正常进行。

这一成绩的取得，离不开贵司全体建设人员日以继夜的辛勤付出。特别是从2021年开始受国内新冠疫情不断爆发的影响。项目反复发生停工，停产，材料不能按时到场，人员不能按时进场施工等不利情况。然而项目全体人员克服巨大的困难，迎难而上，积极协调各方，疫情后立即恢复生产，加班加点抢工。为确保项目如期交付发挥了决定性作用，收获一致好评。

在此，谨向贵司及李卫锋、李鹏鹏带领的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一期工程装饰装修项目管理团队全体成员致以衷心感谢！望贵我双方不忘初心，携手共进，建造和维护好百年经典建筑，打造高品质殡葬服务环境。



2、中标通知书

工程施工(房建)中标通知书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0119062501117-BD，建设单位为呼和浩特市殡仪馆的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一期内装修工程施工工程，坐落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陶卜齐村北侧，项目总投资 66865.2 万元，共分 2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工程名称为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一期内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礼厅、综合楼的工程，确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中标规模 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一期内装修工程施工，共 2 个标段，本次计划投资额 8557.48 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 65513 平方米，内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 44028 平方米。一期内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计划投资额 5416.95 万元，招标范围为综合楼、礼厅等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中标标价为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圆整（¥53952966元）（其中安全措施费 724085元），中标工期为 2019年08月15日 开工，至 2019年10月31日 竣工完成，工程质量达到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

中标人员	姓名	专业	等级	注册证号	身份证号
项目经理	李卫锋	建筑工程	一级	粤 144111220160	432321197612096798

招标监督部门敬告：

- 1、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七条规定，招标人应当自确定中标人之日起 15 日内，向招标监督部门提交招标投标情况书面报告。
- 2、根据《招标投标法》第四十六条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报告合同。招标人和中标人不得再行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其他协议。
- 3、根据《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规定，合同签订后 15 日内，应当将合同报建设工程合同监督管理机构备案。

建设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8月12日

招标代理单位：（盖章）

负责人：（签字、盖章）

日期：2019年8月12日

招标监督部门：（备案章）

经办人：（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2019年8月12日

注：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标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2017 年

单位工程列表



中标单位工程名称	层数	结构类型	栋号	建设规模
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一期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 礼厅、综合楼	5	框架	礼厅、综合楼	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一期装修工程施工，共2个标段，本次计划投资额8557.48万元，项目总建筑面积65513平方米，内装修工程建筑面积约44028平方米。一期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计划投资额5416.95万元，招标范围为综合楼、礼厅等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施工项目部成员岗位情况



施工招标备案编号为 15010119062501117-BD, 建设单位为呼和浩特市殡仪馆的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一期内装修工程施工工程, 坐落在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陶卜齐村北侧, 项目总投资 66865.2 万元, 共分 2 标段。

建设单位通过招标将 1 标段, 工程名称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一期内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礼厅、综合楼的工程, 确定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为中标单位。

项目部成员	姓名	身份证号	岗位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李卫锋	432321197612096798	粤 144111220160
技术负责人	熊顺生	420400196502121812	粤高职证字第 1703001003799 号
安全负责人	高江峰	440301198008184918	粤建安 C (2004) 0007416
质量负责人	胡大洲	440301196207164937	44171070001739
施工负责人	陈计明	441723197705162016	44181020000146

建设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19年8月2日

招标代理单位: (盖章)

负责人: (签字、盖章)

日期: 2019年8月2日

招标办: (备案章)

经办人: (签字、盖章)

备案日期: 2019年8月2日

注: 本中标通知书共七份, 其中建设单位、招标代理单位、中标单位、招标监督部门、质量监督部门、安全监督部门、施工许可证管理部门各一份。

呼和浩特市建设工程招投标管理办公室监制 2017 年

3、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2019年 18468号

(GF—2017—0201)

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一期内装修工
程施工一标段礼厅、综合楼工程)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制定
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呼和浩特市殡仪馆

承包人(全称):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一期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礼厅、综合楼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一期装修工程施工一标段礼厅、综合楼。
2.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赛罕区陶卜齐北侧。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呼发改审批社字[2018] 71号。
4. 资金来源: 政府投资 100.00%。
5. 工程内容: 礼厅、综合楼等装饰装修工程施工。
6. 工程承包范围: 为综合楼、礼厅等装饰装修工程施工图纸范围内的全部内容,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19年08月15日 (开工日期以监理开工令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2019年10月31日。(以实际竣工日期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 78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国家质量验收规范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伍仟叁佰玖拾伍万贰仟玖佰陆拾陆元整

¥：53952966.00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柒拾贰万肆仟零捌拾伍元整（¥724085.00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元整（¥ 0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0 元整（¥ 0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肆佰陆拾叁万贰仟伍佰元整（¥4632500.00）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李卫锋。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发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郑喜爱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15010046006029006

地 址：呼和浩特市新城区毫沁营
哈拉沁村北

邮政编码： _____

法定代表人：郑喜爱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471-6573018

传 真：0471-6573018

电子信箱：1303265118@qq.com

开户银行： _____

账 号： _____

承包人：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刘海云

组织机构代码：

914403001922545226

地 址：深圳市福田区振兴路
建艺大厦 19 层东

邮政编码：518028

法定代表人：刘海云

委托代理人：

电 话：0755-83788033

传 真：0755-83786093

电子信箱：403090997@qq.com

开户银行：兴业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账 号：337070100100185661

4、竣工验收报告

建设工程竣工验收报告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一期内装修工程施工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殡仪馆 (公章)
报告日期: 年 月 日



内蒙古自治区建设厅印制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一期内装修工程施工	工程地点	呼和浩特市赛罕区榆林镇陶卜齐村北侧
建筑面积 (万 m ²)	58770.04 m ²	报建日期及开、 竣工时间	2021年3月1日至 2023年5月30日
投资总额 (万元)	8557.48 万元	结构、层数 高度、跨度	车间五层 礼厅二层 综合楼四层 框架结构
施工图审 查文号	饰 2019002	施工许可证号	150101202106230101
建设单位	呼和浩特市殡仪馆	项目负责人	李晓军
勘察单位	/	项目负责人	/
设计单位	内蒙古工大建筑设计 有限责任公司	项目负责人	韩超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 股份有限公司	项目经理	李卫锋 李鹏鹏
监理单位	内蒙古宏祥工程管 理咨询有限责任公 司	项目总监	张爱霞
工程质量 安全机构		质量安全 工程师	

<p>建设单位 对工程勘察的评价 意见</p>	<p>勘察单位提供的地质资料齐全、完整。</p>
<p>建设单位 对工程设计的评价 意见</p>	<p>设计单位按着规范进行设计，满足我方使用要求，设计合理。</p>
<p>建设单位 对工程施工的评价 意见</p>	<p>施工单位，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施工图纸、建筑工程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进行施工，没有偷工减料等不良行为发生。按《施工承包合同》的约定完成施工任务，很好的履行了合同约定内容。</p>

<p>建设单位 对工程监 理的评价 意见</p>	<p>监理单位，能够严格按照法律法规、施工图纸、建筑工程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监理规范、监理大纲和实施细则等对本工程进行监督。</p>
<p>建设单位竣工验收意见:</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完成了建设设计和合同的各项内容 2. 有工程使用材料，构配件等试验报告 3. 有完整的技术档案和施工管理资料 4. 有参建各方签署的质量合格文件 5. 有施工单位签署的保修书 <p>工程在施工过程中，建设单位做了跟踪检查和抽查，各分部分项符合建筑工程各专业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规定和有关强制性标准的要求。工程结构安全，使用功能满足要求。符合《建筑工程施工质量验收统一标准》GB50300-2001 标准的要求。以上项目全部完成，质量合格，达到竣工条件，满足使用功能，同意竣工验收</p> <p>项目负责人:  单位(公章)  年 月 日</p>	

单位工程质量竣工验收记录

D1-11 001

工程名称	呼和浩特市殡仪馆新建项目一期内部装修工程竣工一标段礼堂。		结构类型	框架	层数/ 建筑面积	二层
施工单位	深圳市建艺装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技术负责人	宋祥龙	开工日期	2021年08月15日
项目负责人	李卫锋		项目技术负责人	熊顺生	完工日期	2023年04月30日
序号	项 目	验收记录			验收结论	
1	分部工程验收	共 4 分部, 经审查符合设计及标准规定 4 分部			同意验收	
2	质量控制资料核查	共 17 项, 经核查符合规定 17 项			同意验收	
3	安全和使用功能核查及抽查结果	共核查 3 项, 符合规定 3 项, 共抽查 2 项, 符合规定 2 项, 经返工处理符合规定 0 项			使用功能均满足同意验收	
4	观感质量验收	共抽查 6 项, 达到“好”和“一般”的 6 项, 经返修处理符合要求的 0 项			观感质量验收为一般	
综合验收结论		经对本工程综合验收, 各分项均满足有关规范和标准要求, 同意单位工程竣工验收, 质量评价为合格。				
建设单位	监理单位	施工单位	设计单位	勘察单位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公章)		
项目负责人: 李卫锋	总监理工程师: 张俊霞	项目负责人: 李卫锋	项目负责人: 熊顺生	项目负责人:		
年月日	年月日	2023年04月30日	年月日	年月日		

注: 单位工程验收时, 验收签字人员应由相应单位的法人代表书面授权。

6.3、安全负责人信息表：黑龙伟

姓名	黑龙伟	性别	男	年龄	43
职务	安全负责人	职称	/	学历	大专
证件类型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证书编号	粤建安 C3(2019)0027657	手机号码	/
参加工作时间	2004		从事年限		20年
身份证号码	412829198002126477				
已完工程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已完	资料情况
深圳市壮大新 鸿 湾实业有限公司	伴山伴海广场 项 目住宅精装修 工程	建筑面积： 146222.79 m ² 合同造价： 22807.05 万 元	2022年12月02日 -2024年11月28 日	已完	中标 合同 竣 验 市 优

业绩文件详见：“5、安全负责人”，此处不再赘述。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19)0027657

姓 名:黑龙伟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80年02月12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19年10月25日

有 效 期:2022年09月23日 至 2025年10月24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3年06月15日



毕业证书



学生黑龙伟系河南省正阳县人，生于一九八〇年二月。一九九九年九月入本校文经类汉语言专业学习，于一九〇〇年七月按二年制教学计划完成学业，经考试合格，准予毕业。取得大专学历。

河南广播电视大学

校长

证字第 20010631 号

一九〇〇年十月 日

姓名 黑龙伟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0年2月12日

住址 河南省正阳县油坊店乡贺庄村大黑庄10号

公民身份号码 4128291980021264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正阳县公安局

有效期限 2007.04.30-2027.04.30

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

本证书由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广东省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初级注册安全工程师的执业资格。



广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姓名：黑龙伟
证件号码：412829198002126477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0年02月
专业：其他安全(不包括消防安全)
批准日期：2024年10月26日
管理号：202498644635986144020100037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黑龙江

社保电脑号：622936285

身份证号码：41282919800212647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09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0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69.72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58.1	23.24	1	2700	12.15	2700	4.46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58.1	23.24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1620	58.1	23.24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64.82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64.82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64.82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700.0	378.0	216.0	2	12964	77.78	25.93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5	4500	36.0	9.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黑龙伟

社保电脑号：622936285

身份证号码：41282919800212647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40.5	4500	36.0	9.0
合计			21363.0	12680.0			4009.51	1361.15			920.12					1070.2	383.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54bf9e7cn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4、质量负责人信息表：黄创业

姓名	黄创业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910280196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2310700007000005	

证书编码：044231070000700000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黄创业

身份证号： 440582198910280196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3年01月12 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黄创业

身份证号：440582198910280196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3年04月15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30300314242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3年07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7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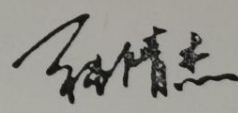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黄创业 性别 男，一九八九年 十月二十八日生，于二〇一八年 三月至二〇二〇年 七月在本校函授教育 工程管理 专业 2.5 年制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武汉理工大学

校 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87）教高三字022号

证书编号：104975202005001087

二〇二〇年 七 月 一 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 名 黄创业

性 别 男 民 族 汉

出 生 1989 年 10 月 28 日

住 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塘兴路1
10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910280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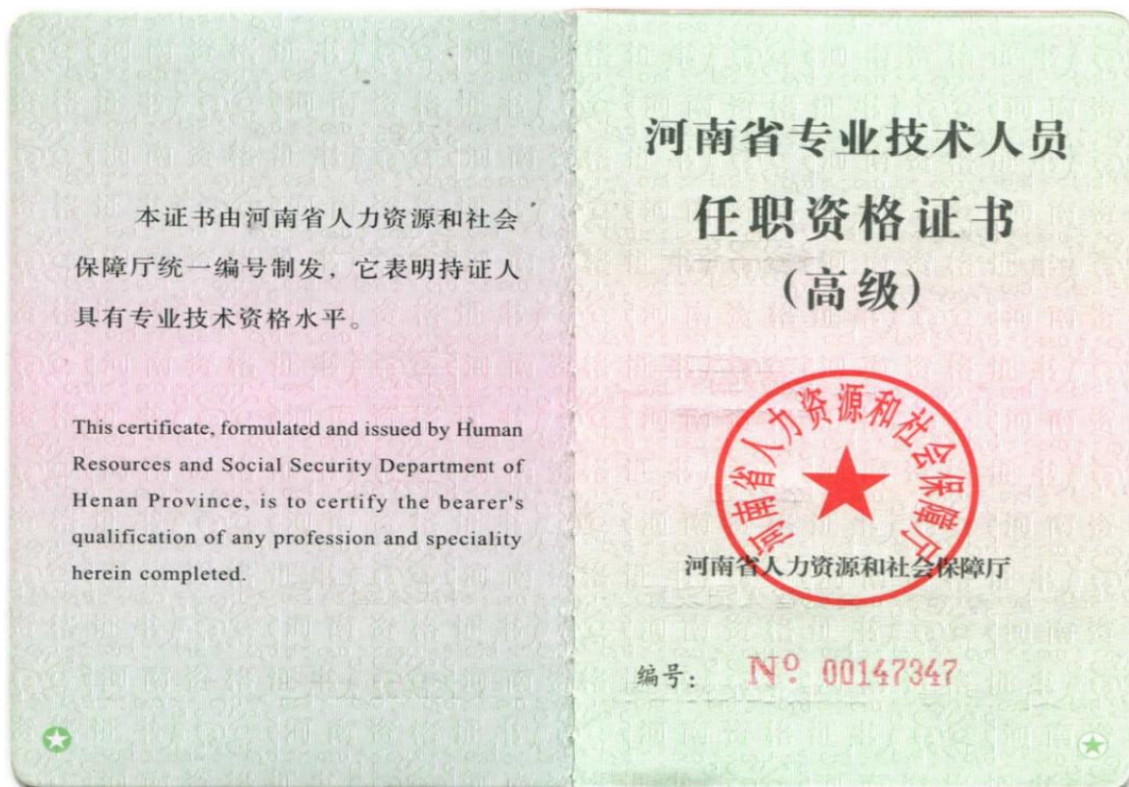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26 - 2041.07.26

6.5、机电工程师信息表：梁经宛

姓名	梁经宛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500383198506181761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B11170900117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梁经宛 性别 女，一九八五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〇三年九月至二〇〇七年七月在本校 电气工程与自动化 专业四年制本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中国矿业大学

校（院）长：王悦涛

证书编号：102901200705001133

二〇〇七年 七月 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梁经宛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85 年 6 月 18 日
 住址 河南省许昌市魏都区许继大道39号
 公民身份号码 50038319850618176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许昌市公安局魏都分局
 有效期限 2012.02.07-2032.02.07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梁经宛

社保电话号：800894613

身份证号码：50038319850618176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21724.66	14326.8			4289.53	1265.7			1070.46					464.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54bb97433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6、暖通工程师信息表：宋志俊

姓名	宋志俊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142323197611251622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鲁 190200033200566	

山东省高级职称证书

本证书表明持证人具有相应学术技术水平和专业能力

姓名：宋志俊

性别：女

从事专业：制冷空调

系列（专业）名称：工程技术

资格名称：高级工程师

评审时间：2019年12月20日

评审委员会：青岛市工程技术职务资格高级评审委员会

身份证号：142323197611251622

证书编号：鲁190200033200566

公布文号：青人社字（2020）4号

证书查询：山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管理服务平台
（<http://hrss.shandong.gov.cn/rsrc/zcps>）

在线验证码：WDV29268





核准公布部门（章）

公布时间 2020年01月14日

硕士研究生
毕业证书



证书编号: N? 0012261
电子注册号: 102551200602203294

研究生 宋志俊 性别 女 ,
1976 年11 月25 日生, 于2003 年9 月至2006 年3 月
在 供热、供燃气、通风及空调工程 专业
学习, 修完硕士研究生培养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毕业论文答辩通过, 准予毕业。

校(院、所)长:

培养单位:

二〇〇六 年 三 月 二十八 日

姓名 宋志俊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6 年11 月25 日

住址 山东省青岛市市南区贵州
路69号7

公民身份号码 1423231976112516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青岛市公安局市南分局

有效期限 2006.12.25-2026.12.2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宋志俊

社保电脑号：809617158

身份证号码：142323197611251622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4310.66	7990.8			2593.08	744.54			714.06						226.5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c0673b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9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7、消防工程师信息表：王辉

姓名	王辉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10205197710122047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14422001047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姓名: 王辉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身份证号: 410205197710122047
ID Number _____

级别: 一级
Level _____

聘用单位: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Employer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王辉

注册号: 14422001047
Registration No.

二维码防伪:
Quick Response Code



发证机关盖章: 广东省消防救援总队
Issued by

签发日期: 年 月 日
Issued on

延续注册
Renewal

延续注册
Renewal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CERTIFIED FIRE ENGINEER

毕业证书



王辉同志，***省（市、自治区）***县（市）人，参加工业与民用建筑工程专业本科考试，于2001年12月全部课程成绩合格，经审定，准予毕业。

身份证号 410205771012204

证书编号 65410201012010506

证书登记第 *** 号



2001 年 12 月

姓名 王辉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7 年 10 月 12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塘兴路110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1020519771012204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7.12-2041.07.1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辉

社保电脑号：631924281

身份证号码：410205197710122047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0	11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0	12	280912	2200.0	0.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0.0	2200	0.0	6.6
2021	0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0646	47.9	10.65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王辉

社保电脑号：631924281

身份证号码：410205197710122047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0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2024	11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1.72
合计				18793.11	10454.8			11922.85	4051.62			852.66		401.54		804.76	318.9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ebb3a0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8、给排水工程师信息表：韩晓宇

姓名	韩晓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职称证编号）		ZGA05006522

北京市职称证书

姓 名 韩晓宇
证件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性 别 男
出生年月 1984年10月
专 业 给水排水
级 别 正高级
资格名称 正高级工程师
申报单位 北京城市排水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证书编号 ZGA05006522



经北京市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评审，持证人具备正高级工程师资格。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韩晓宇 性别男, 1984 年 10 月 10 日生, 于 2002 年
09 月至 2006 年 07 月在本校环境科学与工程系环境工程专业
肆 年制本科学习, 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 成绩合格, 准予毕业。

校 名:

哈尔滨工业大学

校(院)长:



证书编号: 102131200605003950

二〇〇六年 七 月 五 日

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监制

姓名 韩晓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4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北京市通州区后南仓34号
楼2单元103号



公民身份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北京市公安局通州分局

有效期限 2018.12.08-2038.12.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韩晓宇

社保电脑号: 803393739

身份证号码: 230622198410101577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合计			18864.66	12566.8			3765.55	1091.02			971.46						398.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339162a54bc14f78)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深圳市社会保险基金管理中心
打印日期: 2024年12月26日

6.9、安全员信息表：苏开新

姓名	苏开新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1022197801257834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C证编号）		粤建安C3(2021)0123023

建筑施工企业综合类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编号：粤建安C3（2021）0123023

姓 名：苏开新

性 别：男

出 生 年 月：1978年01月25日

企 业 名 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职 务：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初次领证日期：2021年10月13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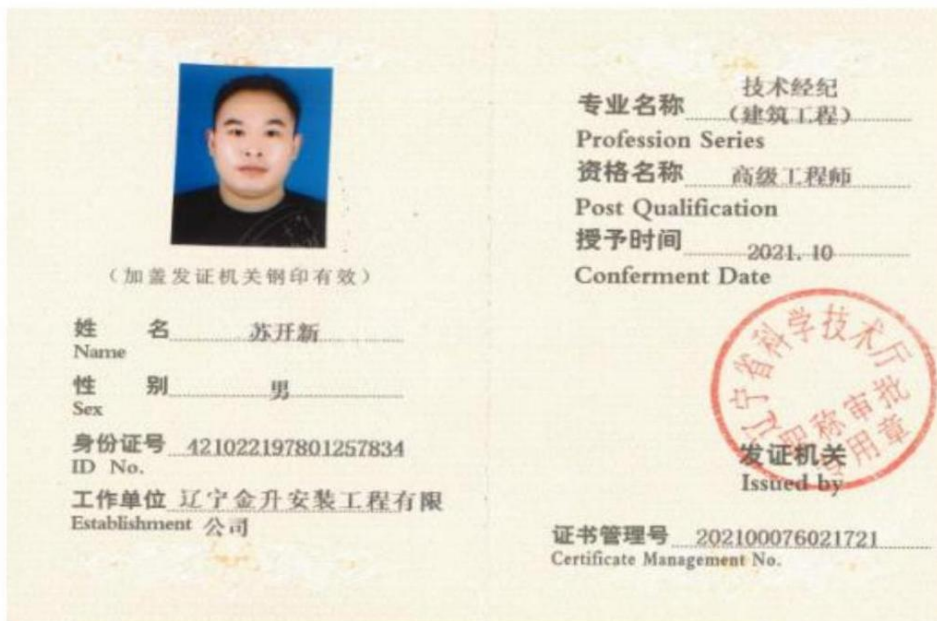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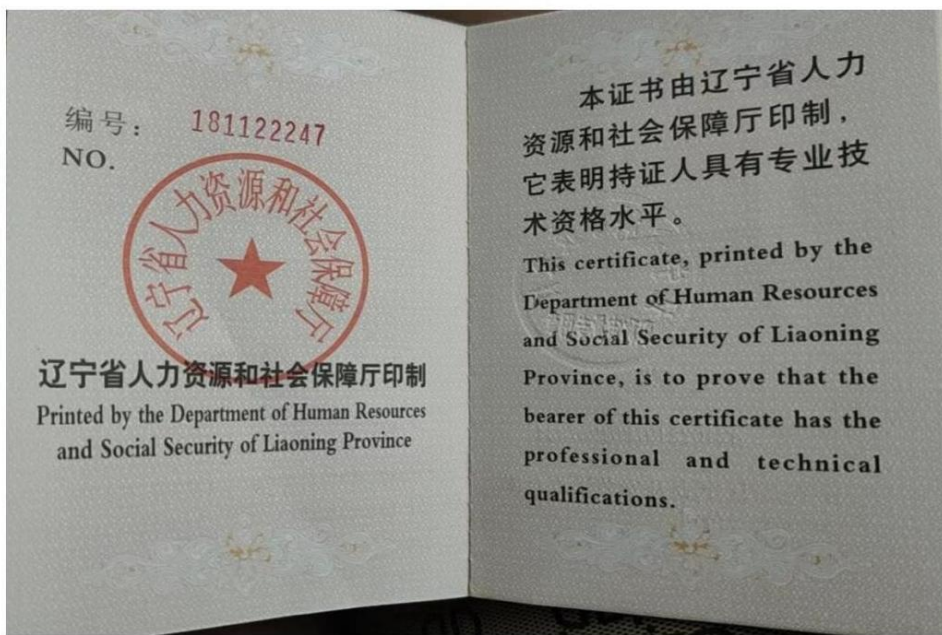
有 效 期：2024年08月12日 至 2027年10月12日



发证机关：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24年08月12日







6.10、精装施工员信息表：洪秋国

姓名	洪秋国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707180931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1710294417002404	

证书编码：044171029441700240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洪秋国

身份证号： 44058219870718093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2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2月 28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洪秋国

身份证号：440582198707180931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839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D1009-015 161609 44058219870718093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洪秋国 性别 男，一九八七年七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三年三月至二〇一六年一月在本校 建筑装饰工程技术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 汕头大学

校(院)长：

批准文号：国家教委教成厅(1994)10号
证书编号：104195201606153371

二〇一六年一月八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洪秋国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7年7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棉北街道东家宫潮揭路十七巷17号102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70718093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1.02.08-2041.02.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洪秋国

社保电脑号：629753004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707180931

页码：4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48.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12964	77.78	25.93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48.0	256.0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30.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合计			48803.78	31188.32			12889.9	4307.83			2148.29		1672.58	2974.68		1521.6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a4c43e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	-------------------------



6.11、精装施工员信息表：叶志标

姓名	叶志标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52319910715601X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施工员证编号）	0442210200007000045	

证书编码：0442210200007000045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叶志标

身份证号： 44152319910715601X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施工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培训机构： 深圳建筑业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时间： 2022年 09月 06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扫码验证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叶志标 性别 男,一九九一年 七月 十五日生,于 二〇一八年 九月至二〇二三年 一月在本校网络教育 土木工程(建筑工程) 专业 2.5 年制 专升本 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 中国地质大学(武汉)



校(院)长:

王绍新

证书编号:104917202305116017

二〇二三年 一月 三十一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 <http://www.chsi.com.cn>

姓名 叶志标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91年07月15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华区大浪陶吓新村167号1003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52319910715601X



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龙华分局

有效期限 2022.02.26 - 2042.02.2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叶志标

社保电脑号：636968382

身份证号码：44152319910715601X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2021	09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2.1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7.1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7778	482.24	155.56	1	2700	13.5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700.0	405.0	21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700	8.91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8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9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0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1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合计			18168.72	9495.36			16175.96	5649.18			772.02			842.08		292.3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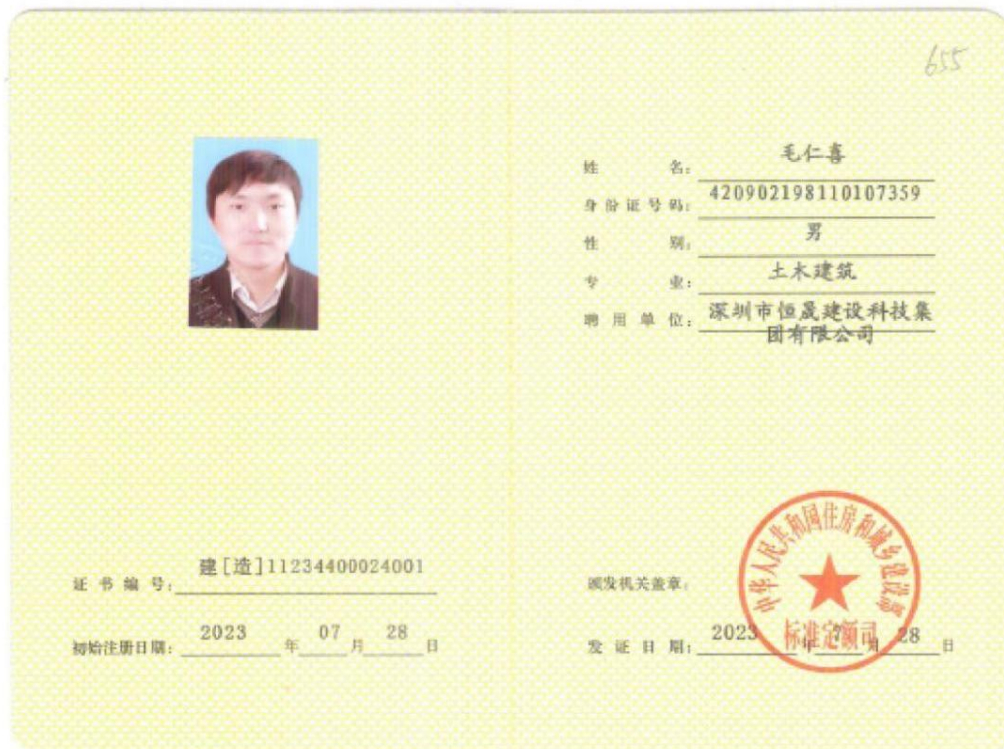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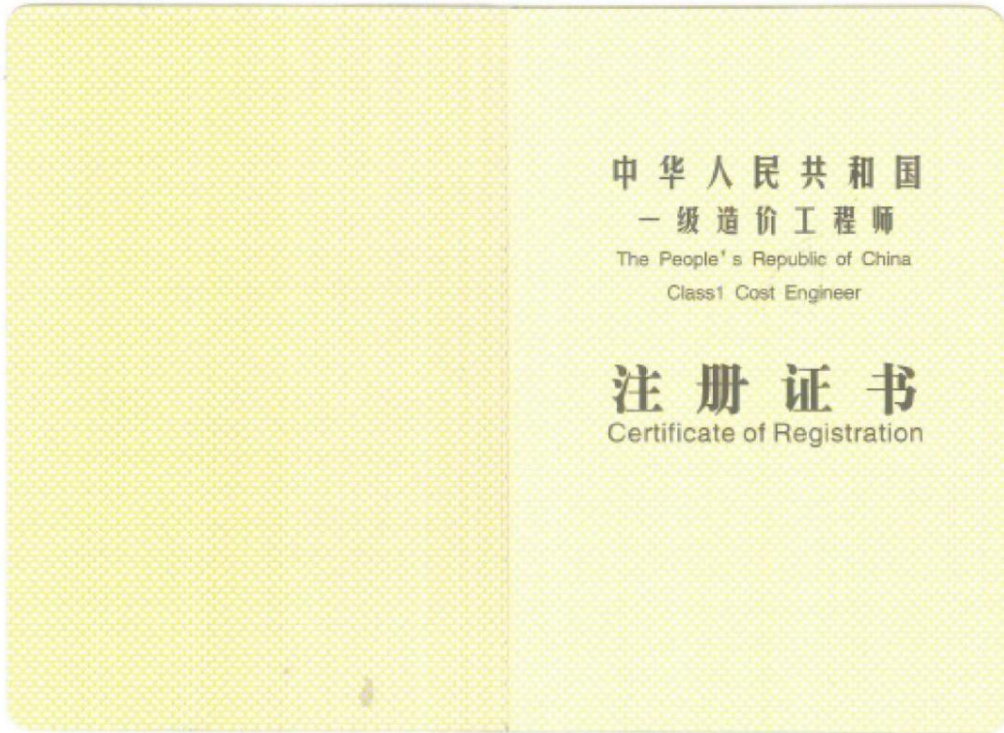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c07a118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280912
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2、造价工程师信息表：毛仁喜

姓名	毛仁喜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20902198110107359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注册造价师证编号）	建[造]11234400024001	





一级造价工程师

Class 1 Cost Engineer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批准颁发，表明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一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



中华人民共和国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姓名：毛仁喜

证件号码：420902198110107359

性别：男

出生年月：1981年10月

专业：土木工程

批准日期：2022年11月13日

管理号：20221104542000000700





姓名: 毛仁喜
Full Name

身份证号: 420902198110107359
ID No.

管理号: A6212019300146
Administration No.

发证日期: 2020年7月2日
Issue Date

专业名称: 建筑管理工程
Professional Field

资格名称: 工程师
Qualificational Title

批准时间: 2019年11月24日
Approval Date

批准单位: 武汉市职改办
Approved by

批准文号: 武职任[2019]728号
Approval No.

评审组织: 武汉市城市建设中评
Evaluation Organization

受湖北省职称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委托, 本证书由武汉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批准颁发。它表明持证人通过相关专业中级评审委员会评审, 具备相应的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水平。

This Certificate, awarded by Wuhan City Bureau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indicates that the bearer has passed the evaluation of Inter Mediate Professional Title Evaluation Committee and has qualified as the corresponding professional or technical position.



编号: 00036321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毛仁喜 性别 男 ， 一九八一年 十 月 十 日生，于二〇〇七年
三 月至二〇一〇年 一 月在本校 建筑工程技术 专业
业余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
毕业。

校（院）长：



批准文号：教育部 [83] 教成字 002 号

学校（院）：华中科技大学



证书编号：104875201006110743

二〇一〇年 一 月三十一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教育部) www.hust-snde.com (学校)

姓名 毛仁喜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1 年 10 月 10 日

住址 湖北省孝感市开发区永光
村6组



公民身份号码 42090219811010735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孝感市公安局开发区分局

有效期限 2009.07.06-2029.07.06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毛仁喜 社保电话号: 807791888 身份证号码: 420902198110107359 页码: 1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4	11620	52.29	11.62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52.29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1620	46.48	11.62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1.86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4	12964	58.34	12.9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8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09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0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21.24	2360	18.88	4.72
合计			16158.66	9046.8			2906.82	814.26			773.46				113.44	266.16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ed5ccch) 核查, 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3、材料员信息表：程曦

姓名	程曦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210106197510140922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材料员证编号）	0441811194418003274	

证书编码：044181119441800327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程曦

身份证号：210106197510140922

岗位名称：材料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广东省

发证时间：2020年 11月 06日

查询地址：<http://rcgz.mohurd.gov.cn>



(加盖审批部门钢印有效)

姓名 程 曦
Name

性 别 女
Sex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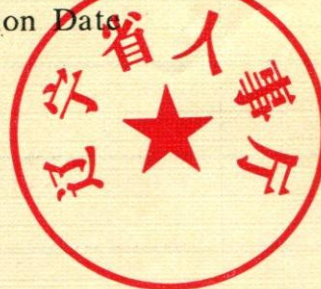
出生年月 75.10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沈阳北国技术通信
Establishment 公司

专业名称 计算机应用
Profession Series

资格名称 技术员
Post Qualification

批准时间 1997.6.30
Sanction Date



发证机关
Issued by



学士学位证书

程曦，女，1975年10月14日生。在吉林师范大学
 业余国际经济与贸易专业完成了本科学习计划，业已
 毕业，经审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学位条例》的规定，授予经济学
 学士学位。



校 长

吉林师范大学

学位评定委员会主席

证书编号：1020342011C00800

二〇一一年十二月二十日

(成人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

姓名 程曦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75年10月14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福田区侨城
东路125号深康村5栋B座
022B

公民身份号码 210106197510140922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福田分局

有效期限 2018.09.10-2038.09.1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程曦

社保电脑号：630745599

身份证号码：210106197510140922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5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7778	482.24	155.56	1	3200	16.0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3200.0	480.0	256.0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3200	10.56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2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14.85	4500	36.0	9.0
2024	03	280912	4500.0	675.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4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5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6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7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8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09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10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11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2024	12	280912	4500.0	720.0	36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500	29.7	4500	36.0	9.0
合计			28249.0	16880.0			24018.36	8901.76			1158.12						482.52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b8f48q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4、资料员信息表：蔡巧燕

姓名	蔡巧燕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801199006182048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资料员证编号）	0441611494416000687	



广东省职称证书

姓名：蔡巧燕

身份证号：440801199006182048



职称名称：工程师

专业：建筑装饰施工

级别：中级

取得方式：职称评审

通过时间：2022年05月14日

评审组织：深圳市建筑装饰专业高级职称评审委员会

证书编号：2203003082738

发证单位：深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发证时间：2022年07月14日



查询网址：<http://www.gdhrss.gov.cn/gdweb/zyjsrc>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蔡巧燕** 性别 **女**，一九九〇年六月十八日生，于二〇一九年九月
 至二〇二三年一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网络教育**
专升本 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西南财经大学**

校长：**卓志**

批准文号：**教高厅[2002]2号**
 证书编号：**106517202305302943**

二〇二三年一月十日

姓名 **蔡巧燕**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0年6月18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塘兴路110号之一110室**
 公民身份号码 **440801199006182048**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南山分局**
 有效期限 **2023.07.01-2043.07.01**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蔡巧燕

社保电脑号：629984059

身份证号码：440801199006182048

页码：1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8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9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0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1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合计			10610.07	5464.08			7880.58	2854.74			551.22						149.88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真码（ 339162a54c0ea659 ）核查，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5、质量员信息表：肖辉苹

姓名	肖辉苹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8802260411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质量员证编号）	0441810794418000717	

证书编码：0441810794418000717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肖辉苹

身份证号： 440582198802260411

岗位名称： 装饰装修质量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肖辉苹 性别男，一九八八年 二 月二十六日生，于二〇一〇年
九 月至二〇一三年 六 月在本校 工程监理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东建设职业技术学院（院）长：黄宗览



证书编号：127411201306188435

二〇一三年 六 月 三十 日

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广东省教育厅监制

姓名 肖辉苹

性别 男 民族 汉

出生 1988 年 2 月 26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城南
街道新宫三角园东六横72
号101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8802260411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17.03.23-2037.03.23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肖辉平

社保电脑号：646549186

身份证号码：440582198802260411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个人交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0646	63.88	21.29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2	11620	69.72	23.2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69.72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1620	58.1	23.2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64.82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12964	77.78	25.93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2	6123	91.85	30.62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493.22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28.18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2024	12	280912	4492.0	673.8	359.36	2	6475	97.13	32.38	1	6475	32.38	3523	31.71	3523	28.18	7.05
合计			27031.26	17592.4			5824.76	2020.6			1261.64		376.08		677.84		

社保费缴纳清单
证明专用章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c4465d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6、测量员信息表：李泽琪

姓名	李泽琪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0582199404270029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	2201090000280363	



李泽琪 同志于 2022 年
08月 03日至 2022年 08月 16日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
管理人员 测量员 职业
培训，经考核成绩合格，特发此证。



姓 名 李泽琪
身份证号 440582199404270029
证书编号 2201090000280363
工作单位 无



证书编号：2201090000280363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专业技术管理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名：李泽琪

性别：女

身份证号：4405*****0029

证书编号：2201090000280363

证书有效期：2025年08月19日

岗位名称：测量员

工作单位：无



本电子证书由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核发，
持证人已经通过考核，成绩合格。



实时数据，扫码验证

发证机构：中国建设教育协会培训中心

发证日期：2022年08月19日

查询网址：<https://www.ccenpx.com.cn>

普通高等学校

毕业证书



学生 **李泽琪** 性别女，一九九四年 四 月二十七日生，于二〇一三年
九 月至二〇一六年 六 月在本校 **会计电算化** 专业
三 年制专科学习，修完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 名：广州城建职业学院 校（院）长：



邓国生

证书编号：141361201606133265

二〇一六年 六 月二十六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部学历证书查询网址：<http://www.chsi.com.cn>

姓名 **李泽琪**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4 年 4 月 27 日

住址 广东省汕头市潮阳区文光
街道桃园向西围宫后直巷
北五横2号

公民身份号码 **440582199404270029**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汕头市公安局潮阳分局

有效期限 2020.11.30-2040.11.30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 李泽琪

社保电脑号: 643679623

身份证号码: 440582199404270029

页码: 2

参保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 280912

计算单位: 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4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08.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30.4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2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13.2	4000	32.0	8.0
2024	03	280912	4000.0	60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4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5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6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26.4	4000	32.0	8.0
2024	07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8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09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0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1	280912	4000.0	640.0	320.0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4000	36.0	4000	32.0	8.0
合计			28600.02	18174.56				24978.52	9208.52		1271.79		805.38	1498.07		713.37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 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 <https://sipub.sz.gov.cn/vp/>, 输入下列验真码(339162a54bb3424b) 核查, 验真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 “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保险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 “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 “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 “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 “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 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 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280912
单位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6.17、劳资专管员信息表：邵丽琼

姓名	邵丽琼	证件类型	身份证	证件号码	441224199703142925
手机号码	0755-86705558		证件号	0441811394418001344	

证书编码：0441811394418001344

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专业人员 职业培训合格证



姓 名： 邵丽琼

身份证号： 441224199703142925

岗位名称： 劳务员

参加住房和城乡建设领域施工现场
专业人员职业培训，测试成绩合格。

继续教育记录：

2024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2023 年度，继续教育学时为 32 学时。



扫码验证

培训机构： 广东省

发证时间： 2020年 11月 05日

查询地址： <http://rcgz.mohurd.gov.cn>

成人高等教育 毕业证书



学生 邵丽琼 性别 女，一九九七年 三 月 十四 日生，于二〇二〇 年
三 月至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在本校 人力资源管理 专业
函授 学习，修完 专 科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成绩合格，准予毕业。

校名：广州南洋理工职业学院

校长：

李国年

批准文号：粤教规〔2004〕87号
证书编号：137165202206003574

二〇二二 年 七 月 一 日

姓名 邵丽琼

性别 女 民族 汉

出生 1997 年 3 月 14 日

住址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怡园
路35区滨城新村一栋306
房

公民身份号码 441224199703142925



中华人民共和国 居民身份证

签发机关 深圳市公安局宝安分局

有效期限 2021.10.08-2031.10.08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丽琼

社保电话号：636099315

身份证号码：441224199703142925

页码：2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1	01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2.32	6.6
2021	02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3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4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5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6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388	332.18	127.76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7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8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09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0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1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1	12	280912	2200.0	330.0	176.0	1	6972	362.54	139.44	1	2200	9.9	2200	3.63	2200	15.4	6.6
2022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32.26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3.89	2360	16.52	7.08
2022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972	418.32	139.44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66.68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2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0.62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3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4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6.23	2360	16.52	7.08
2023	05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6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7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8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09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7778	482.24	155.56	1	2360	11.8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0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1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3	12	280912	2360.0	354.0	188.8	1	6123	367.38	122.46	1	6123	30.62	2360	7.79	2360	16.52	7.08
2024	01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2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7.79	2360	18.88	4.72
2024	03	280912	3523.0	528.45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4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5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6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2360	15.58	2360	18.88	4.72
2024	07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1	3523	28.18	7.05
2024	08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1	3523	28.18	7.05
2024	09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1	3523	28.18	7.05
2024	10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1	3523	28.18	7.05
2024	11	280912	3523.0	563.68	281.84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3	13.71	3523	28.18	7.05



深圳市社会保险历年参保缴费明细表（个人）

姓名：邵丽琼

社保电脑号：636099315

身份证号码：441224199703142925

参保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编号：280912

计算单位：元

缴费年	月	单位编号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生育保险			工伤保险		失业保险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险种	基数	单位交	基数	单位交	个人交		
2024	12	280912	4492.0	718.72	359.36	1	6475	323.75	129.5	1	6475	32.38	352	11.71	3523	28.4	17.05
合计			29349.71	18242.0			25100.05	9249.05			1302.24		768.94	1437.28		718.44	



备注：

1. 本证明可作为参保人在本单位参加社会保险的证明。向相关部门提供，查验部门可通过登录
网址：<https://sipub.sz.gov.cn/vp/>，输入下列验证码（ 339162a54baf20g ）核查，验证码有效期三个月。
2. 生育保险中的险种“1”为生育保险，“2”为生育医疗。
3. 医疗险种中的险种“1”为基本医疗保险一档，“2”为基本医疗保险二档，“4”为基本医疗保险三档，“5”为少儿/大学生医保（医疗保险二档），“6”为统筹医疗保险。
4. 上述“缴费明细”表中带“*”标识为补缴，空行为断缴。
5.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时段。
6. 带“&”标识为参保单位申请缓缴社会保险费单位缴费部分的时段。
7. 居民养老保险、少儿/学生医疗保险缴费情况不在本清单中展示。
8. 如2020年2月至6月的单位缴费部分金额为“0”或者缴费金额减半的，属于按规定减免后实收金额。
9. 单位编号对应的单位名称：

单位编号	单位名称
280912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不转包不挂靠承诺书

建设工程名称	深业世纪山谷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3C 栋户内精装修工程
招标人	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深业置地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
投标人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工程详细地址	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与新塘街交界东南角
不转包挂靠的承诺	<p>我司承诺：我司严格遵守《深圳市制止建设工程转包、违法分包及挂靠规定》（市政府令〔第 104 号〕）及住建部《建筑工程施工发包与承包违法行为认定查处管理办法的通知》（建市规〔2019〕1 号）（上述办法及规定如有更新，则以更新后的办法及规定为准），本工程不得转包、挂靠、违法分包。若我司存在上述违法行为，招标人有权取消我司的中标资格或单方面解除合同。</p>
投标单位盖章	<p>单位（公章）：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p>
投标单位董事长//法定代表人签章	<p>本人作为投标单位的董事长/法定代表人郑重声明，本人已对本单位的上述承诺进行核实，本人确保该承诺真实、有效，如有虚假，本人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p> <p>董事长： ， 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p> <p>法定代表人：  时间：2025 年 01 月 21 日</p>

注：

（1）此表必须由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共同签署，如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情况以及暂无董事长则只需法定代表人签署；

（2）投标单位的董事长和法定代表人应按相关规定在工商行政主管部门登记备案。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营业执照



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成立日期 1996年04月12日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重要提示

1. 商事主体的经营范围由章程确定。经营范围中属于法律、法规规定应当批准的项目，取得许可审批文件后方可开展相关经营活动。
2. 商事主体经营范围和许可审批项目等有关企业信用事项及年报信息和其他信用信息，请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或扫描右上方二维码查询。
3. 各类商事主体每年须于年度结束之日起两个月内，向商事登记机关网上、自然年度的年度报告，企业应当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并公示年度报告。

登记机关



2022年02月18日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基本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300192424528N
注册号:	440301104683102
商事主体名称: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桃源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 2101
法定代表人:	李泽楠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11000
经济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
成立日期:	1996-04-12
营业期限:	永续经营
核准日期:	2023-09-14
年报情况:	2013年报已公示、2014年报已公示、2015年报已公示、2016年报已公示、2017年报已公示、2018年报已公示、2019年报已公示、2020年报已公示、2021年报已公示、2022年报已公示、2023年报已公示
主体状态:	开业（存续）
分支机构:	
备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商事登记簿查询（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当前位置 |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登记簿查询 (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

注册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商事主体名称: 全称

验证码: [重新获取验证码](#)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商事主体登记及备案信息查询单

[基本信息](#) [许可经营信息](#) [股东信息](#) [成员信息](#) [变更信息](#) [股权质押信息](#) [法院冻结信息](#) [经营异常信息](#) [严重违法失信信息](#)

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的成员信息

姓名	职务	产生方式
黄剑雄	总经理	选举
徐松和	监事	委派
李泽楠	执行董事	由股东（大）会或股东选举、委派产生

信息打印

8、独立承诺函

独立承诺函

致：_____深业沙河世纪山谷（深圳）投资有限公司/深业置地投资发展（深圳）有限公司_____（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详细阅读了关于深业世纪山谷城市更新单元一期项目-深业世纪山谷花园（二期）3C栋户内精装修工程工程（下称“本工程”）的招标文件及相关附件，完全知悉并理解其中内容，自愿参与本次投标，并在投标时中标后签订本工程合同时就有关事项向招标人郑重承诺如下：

1. 按照与本工程有关的法律法规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合同的约定承担本工程的实施，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并在质量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并履行合同所约定的全部义务。

2. 参与本工程投标、签订本工程合同并承诺全面履行合同是我方真实意思表示。我方承诺不存在任何工程挂靠关系和挂靠行为，不进行任何违法分包和转包，也不存在我方之外的任何实际施工人。

3. 在中标签订合同后，派驻本工程施工现场的项目负责人、技术负责人、质量管理负责人、安全管理负责人及其他管理人员（合称“管理人员”），均为我方正式员工。我方对前述管理人员的行为负责。

4. 关于工人工资等专款专用使用情况，我方将定期每3个月向招标人书面汇报。

5. 由我方负责采购的建筑材料、构配件或租赁的施工机械设备等均由我方负责采购、租赁并承诺随时按照招标人要求提供相关证明。

6. 我方若违反上述承诺，不论合同在诉讼或仲裁程序中是否被认定无效，由此引发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我方单方承担。我方仍将按照合同约定向招标人支付各项违约金，并赔偿招标人全部损失，包括实际损失、预期利益及追索损失产生的所有花费（包括但不限于罚款、赔偿金、违约金、商誉减损以及为维权支付的律师费、诉讼/仲裁费、公证费、检测费、鉴定费等）；同时对被认定的实际施工人的行为和工作成果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 因本函而起或与本函有关的争议，双方应提交【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进行争议解决。

8. 招标人已对上述内容进行了说明与提示，我方完全理解上述承诺的内容，并清楚上述承诺是招标人授予中标通知书并签订合同的前提条件和关键因素，在我方出具本函后持续有效并对我方有约束力。

9. 我方确认，本函系独立于本工程合同的独立承诺，本函所述承诺不可撤销。

投标单位名称：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人）：_____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3333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座、B座、C座A座2101

日期：2025年01月21日

注：由授权代表人签署的，需附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单位性质:民营企业

地址:深圳市南山区桃园街道福光社区留仙大道 3333 号塘朗城广场(西区)A 座、B 座、C 座 A 座
2101

姓名:李泽楠

身份证号码:440582199111040051

系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投标人:深圳市恒晟建设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月20日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